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法〕 贝迪耶/编

特利斯当与伊瑟

罗新璋/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法〕 贝迪耶/编

特利斯当与伊瑟

罗新璋/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委会

■ 人民文学去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LEILINGWO HOUSE

Joseph Bédier

LE ROMAN DE TRISTAN ET ISEUT

根据L'Edition d'Art, 1945年版本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利斯当与伊瑟/(法)贝迪耶编;罗新璋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ISBN 978-7-02-015060-1

Ⅰ.①特... Ⅱ.①贝...②罗... Ⅲ.①长篇小说—法国—中世纪 Ⅳ.①I565.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1474号

责任编辑 黄凌霞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等
- 字 数 100千字
-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 印 张 4.875 插页3
- 印 数1—8000
- 版 次 1991年5月北京第1版
- 印 次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978-7-02-015060-1
-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贝迪耶

出版说明

人民文学出版社自一九五一年成立起,就承担起向中国读者介绍优秀外国文学作品的重任。一九五八年,中宣部指示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筹组编委会,组织朱光潜、冯至、戈宝权、叶水夫等三十余位外国文学权威专家,编选三套丛书——"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丛书""外国古典文艺理论丛书""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人民文学出版社与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根据"一流的原著、一流的译本、一流的译者"的原则进行翻译和出版工作。一九六四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成立,是中国外国文学的最高研究机构。一九七八年,"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更名为"外国文学名著丛书",至二〇〇〇年完成。这是新中国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文学作品的大型丛书,是外国文学名著翻译的奠基性工程,其作品之多、质量之精、跨度之大,至今仍是中国外国文学出版史上之最,体现了中国外国文学研究界、翻译界和出版界的最高水平。

历经半个多世纪,"外国文学名著丛书"在中国读者中依然以系统性、权威性与普及性著称,但由于时代久远,许多图书在市场上已难见踪影,甚至成为收藏对象,稀缺品种更是一书难求。在中国读者阅读力持续增强的二十一世纪,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空前频繁的新时代,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人民文学出版社决定再度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合作,以"网罗经典,格高意远,本色传承"为出发点,优中选优,推陈出新,出版新版"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值此新版"外国文学名著丛书"面世之际,人民文学出版社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谨向为本丛书做出卓越贡献的翻译家们和热爱 外国文学名著的广大读者致以崇高敬意!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委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

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1958—1966

 卞之琳
 戈宝权
 叶水夫
 包文棣
 冯至
 田德望

 朱光潜
 孙家晋
 孙绳武
 陈占元
 杨季康
 杨周翰

 杨宪益
 李健吾
 罗大冈
 金克木
 郑效洵
 季羡林

 闻家驷
 钱学熙
 钱锺书
 楼适夷
 蒯斯曛
 蔡仪

1978—2001

 下之琳
 巴金
 戈宝权
 叶水夫
 包文棣
 卢永福

 冯至
 田德望
 叶麟鎏
 朱光潜
 朱虹
 孙家晋

 孙绳武
 陈占元
 张羽
 陈冰夷
 杨季康
 杨周翰

 杨宪益
 李健吾
 陈榮
 罗大冈
 金克木
 郑效洵

 季羨林
 姚见
 骆兆添
 闻家驷
 赵家璧
 秦顺新

 钱锺书
 绿原
 蒋路
 董衡巽
 楼适夷
 蒯斯曛

 蔡仪

2019—

王焕生 刘文飞 任吉生 刘建 许金龙 李永平 陈众议 肖丽媛 吴岳添 陆建德 赵白生 高兴 秦顺新 聂震宁 臧永清

- 译本序
- 一特利斯当的少年时代
- 二 爱尔兰的莫豪敌
- 三金发美人
- 四 药酒
- 五 白兰仙
- <u>六 大松树</u>
- 七矮子伏偻生
- 八 教堂脱险
- 九 莫萝华森林
- 土 奥格林隐士
- 十一 奇情滩
- 十二神判
- 土三 夜莺的歌声
- ◆ 十四 幻铃
- 十五 玉手伊瑟
- 十六卡埃敦
- 土七 狄那斯
- <u>十八 装疯</u>
- 土九死
- <u>跋</u>

译本序

《特利斯当与伊瑟》,是欧洲骑士文学中一部不朽的杰作。这则传奇故事,自中世纪流传以来,不断有人讲述,传抄,改编,谱成歌剧¹¹,搬上银幕¹²,沿传不辍。是什么使这本传奇传唱千古,一直保持其"永久的魅力"呢?

这一传奇的渊源,似可追溯得很远。古代传说里就不乏凄清哀婉的爱情故事,存在着一个不断重复的母题:爱而不得其所爱,不惜殉死偿情债。《特利斯当》开卷第一句,便言明这是"一个生相爱、死相随的动人故事",题旨不离爱与死的纠结盘错,点出这段情缘的悲剧性质。

至于特利斯当故事的来源,大致有三种说法:一、来自古罗马作品;二、源于凯尔特族传说;三、受到近东故事影响。

第一种说法,旨在从这部作品里寻找尽可能久远的人类文化形态。罗马时期就有过生死相恋的情侣,以身殉情的故实;奥维德曾写入其《变形记》,即"皮刺摩斯与娣丝珀的故事"。叙说一对情人因遭家庭反对,外出幽会,不意发生阴错阳差之事,落得彼此痛不欲生,终至殒命。

第二说的根据是,从作品涉及的地域,从幽玄的神话色彩,以及故事的悲剧结局,可以认定源自凯尔特族民间传说。与情节有关的地方,如鲁努瓦(在今苏格兰)、康沃尔(在今英格兰)、威尔士、布列塔尼等,都在古代凯尔特族散居的英吉利海峡两岸。而那种深切的爱,使情人们活得受累无穷,除了一死,别无出路,反映出凯尔特先民的宿命思想,只能把一切俱付之冥濛不可解的死亡。

另一些研究伊斯兰文化的学者发现,特利斯当传奇与近东故事,如波斯作品《薇丝与刺敏》,以及十二世纪时流传于叙利亚的《卡伊斯与洛芙娜》,不无相似之处。薇丝的情郎刺敏,是苏丹的外甥,正如特利斯当之于马克王;而卡伊斯被逐离洛芙娜之后,娶了另一位洛芙娜而致死命,正如玉手伊瑟因妒忌金发伊瑟而断送丈夫性命一样。

附带说一句,特利斯当与伊瑟情死合葬、墓树相覆的结尾,与我国《孔雀东南飞》的"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很有巧合之妙。当时东西方交通不便,语言隔阂,文学翻译之风尚未兴起;尤其我国"古今第一首长诗"出现之日,尚是古代法语尚未形成之时,谅汉魏乐府还影响不到西欧。我国诗文讲冢木交枝、两树合抱,西方"传奇、风谣亦每道情人两冢上生树,枝叶并连"[3],想多半是文心相通,不谋而合!但《孔雀东南飞》要比《特利斯当》早出几近千年!

上述三派意见中,第一说因代远年湮,缥缈难凭;第三说又因时代并行,有无影响遽难论定;当以第二说论据确凿,从者最众。总之,瑰伟绚烂,这部作品有可能是不同文明交汇的结晶;视其朴质悲怆,兴许就是进自凯尔特民族之魂的奇葩。

这个故事,在凯尔特族口耳相传的过程中,先民们把英雄所应具备的奇禀异能,渐次附丽于主人公身上,以致凡胎肉身的特利斯当,本领高强得近乎半人半神。他自幼娴熟武艺,善于骑射狩猎,连宰鹿也另有一功。格斗场上无人可敌,也不废弹唱讽咏之雅事。他会制作神弓,百发百中,即使模仿鸣禽,也出神入化。少时与莫豪敌的决斗,依稀可以见出凯尔特族某种族规的遗存,按这种族规,大凡少年到发身成人,要做成一桩壮举,与人与兽能搏斗取胜者,方有资格结婚成亲。特利斯当正是战胜莫豪敌之后,才成为万众认可的勇士。而他驾着无桨无帆的小舟,任凭波推浪涌,身蹈险地而性命得救,看似神奇不可思议,实则引入了"奇妙的航行"这一古代神话主题。作品里经常出现浩淼的海洋,浑莽的森林,广漠的荒原,这种蛮荒色彩,实即凯尔特先民生活环境的写照。

特利斯当的故事,口头传播在先,笔录成文在后。书中有马克王致函亚瑟王等情节,当可推知这两位首脑应为同时代人,他们在奇情滩的最高级会晤约发生在公元六世纪。因据史乘,亚瑟王系六世纪时不列颠岛上凯尔特族的首领。后人根据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传说,撰有多部长篇叙事诗,特利斯当故事甚至也给纳入亚瑟王传奇系列之中,形成十二三世纪骑士文学的鼎盛局面。

这一传奇,最初以短歌的形式广为流传。这类短歌,体制不大,用可以伴乐演唱的诗句写成,从几十行至几百行不等。一首首短歌,传诵英雄的一桩桩业绩。约于一一三五年,有位威尔士歌者勃雷利(Bréri),把流传的众多短歌连缀成一部唱本,惜乎已佚。十二世纪下半叶,北方吟唱诗人贝罗尔和另一位歌者托马斯各据以写出一长篇叙事诗。但这两部诗作,不是缺头少尾,便是断续不全。估计这种缺佚,不能完全归因于偶然。作品张扬蔑视社会成法的爱情,带有欺罔神明的侮教色彩;诗中坑骗国君的情侣受到赞颂,而举报他们错失的臣民却不得善终。须知中世纪时,教育文化基本上掌握在教会手中,面对这种离经叛道的诗文,僧人学者在副录时难免踌躇不决,对某些篇章有意略而不载也不是不可能。故贝罗尔的长诗(1160?)只留得主干部分,存4485行;托马斯约写于一一七二至一一七五年,仅存3146行。此外,法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玛丽·特·法朗丝有一首题名《金银花》的短歌,计118行,专咏特利斯当与伊瑟连理不可分的情爱。特利斯当因思念伊瑟、渴望一见而"装疯"叩访一节,存有伯尔尼与牛津两个抄本,分别为572行与998行。上述五种文存,大概就是有关这一传奇的全部原始资料。

在凯尔特民间传说中,特利斯当是位传奇人物,经十二世纪歌者吟诵成诗,这一人物给披上了骑士的外衣,赋予了骑士的灵魂,注入了新的艺术生命。

中世纪是骑士跃马挥戈、纵横天下的时代。

恩格斯指出: 法兰西是骑士制度发展的中心,十一世纪末骑士制度在此首先形成^山。骑士制度出现于欧洲特定的历史时期,约当公元十一至十四世纪之间。以"兵来将挡"这种方式打仗的年代,骑士骑马作战,较优胜于步兵,显示其独特的存在价值。"骑士制度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即在菲利普一世当权期间,达到其全盛阶段"(基佐《法国文明史》III—120),而后历数百年,随着封建制的解体,枪械火器的广泛运用,骑士制度遂走向没落。

中世纪时,当骑士是一种荣誉,而骑士一切活动的最高准则,也是为争得荣誉。但骑士并非人人都能当得。第一要有产业,第二须经专门训练。"只有领主、封地所有者才能成为骑士"(基佐,III-134),才备得起战马剑戟,能够不治稼穑,脱身去进行操练或外出打仗。严格的骑士教育,从少小时到贵族府第见习礼仪开始,精通骑射击剑后,再经特定仪式封授骑士称号。骑士须能吃苦耐劳,不怕牺牲,精于武艺,勇于战斗,服从主子,敬畏上帝。骑士所应具备的品格是:忠诚,勇武,锄强扶弱,尊重妇女,保护孤儿寡母,惩戒歹徒使其不能作恶而止,善待放下武器的对手,不杀无力自卫之辈,等等。

骑士是封建君主或大小领主的僚属,忝居贵族等级的末位。早期的骑士,为自己的主子去杀伐征战,以博取功名;证之"武功之歌"(chanson de geste),以叙述战斗为主,其诗多金戈铁马之声,爱情不具重要旨趣。后来,一则是战事稍息,再加时移俗易,才由尚武之风,转为爱美之心。到骑士传奇里,主人公已不再是赳赳武夫,而是新登场的风流骑士,甘愿为"心爱的贵妇"去冒险拼命,以期显身扬名,博得美人青睐。骑士传奇,将英雄美人并列,实质是一种西方中世纪的言情小说。而我国"旧日小说、院本金写'才子佳人',而罕及'英雄美人'"[5],或许正是中西言情小说不同之处。

骑士因出入宫廷,学得礼仪周全,举止高贵,变得风雅起来。有时仅仅出于对心上人的爱而去做英勇举动,得到一语褒奖,便觉十分荣耀。风雅是高人雅士的韵致,正如卑贱被认为属于贱民一样。骑士以风雅自许,借以与平民拉开距离,表示自己可以跻身贵族行列而无愧色。 大概到十二世纪,骑士与贵族的概念渐次接近,趋同。大凡骑士皆为贵族,但并非所有贵族都是骑士。骑士凭自身价值,直有凌越贵族之势,而成为中世纪的"当代英雄"。

法文风雅(courtoisie)一词,系从宫廷(cour)这字衍生而来,足见风雅与宫廷有某种渊源。当时法兰西加佩王朝(987—1328)统辖的领地,只有卢瓦尔河和塞纳河之间那一片狭长地带,周围小国林立,各自称霸一方。尤其南方的图卢兹等公国,地处偏远,"天高皇帝远",又濒临地中海,受到阿拉伯文化侵染,宫殿建造得宏丽无比,王室贵胄更竞侈成风。昌明隆盛的宫廷,恰成培育风雅习尚的沃土。

而妇女(主要是贵妇)的地位,正是在这一时期有着根本的改变。西方教会历来把女人看做是勾引男子堕落的夏娃,而在近东的拜占庭帝国,圣母马利亚长期受到崇奉。这种圣母崇拜,经十字军和朝圣者带回欧洲,引起观念上的变化,在逐渐取代夏娃形象的过程中,妇女的身价无形中得到了提高。在宫廷中,在城堡里,贵妇不再是仆妇的首领,开始与领主平分秋色;丈夫外出狩猎、打仗或东征时,往往还代行职权,号令臣下。有的女主,甚至比领主更有文化,更有教养。贵妇以其女性的委婉细腻,定下精细的礼仪规则,培植高雅的艺术情趣,为宫廷生活增辉不少。风雅的情趣,慢慢越出宫廷圈子,渐次扩展到社会各阶层。平心而论,风雅是文明的一种进步,给粗鄙的中世纪涂上一层精神的亮色。

随着社会风气的转变,关于妇女与爱情也开始形成新的观念。见诸文学作品,在早期的"纺织歌"中,是痴心女子日夜惦记着远行外出的情郎;到骑士传奇里,轮到俊逸骑士来向名姬淑女输诚求爱了。贵妇,加以理想化之后,成为骑士暗中慕恋的佳人,可望而不可即的偶像。故事的模式通常是:风雅的骑士,向己婚的贵妇表示爱慕之情,这贵妇的身份一般要比骑士高,故骑士须以勇武的行为,赫赫的功名,来证明自己无愧于所爱。这种基于尊重女性的爱,文学史上称为"风雅之爱"(l'amour courtois)。骑士的风雅之爱,开创了对女性的诗意的崇拜,"把对女子的崇高的爱,变成一种带有礼仪性质的真正的偶像崇拜。"(伯恩斯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II-14)这种恋爱观,虽说是新的,但终究因为产生于封建制的内部,实际上仍未摆脱封建制的樊篱;骑士对贵妇的忠诚与屈从,只是臣僚之隶属于君主这种关系的变相形式。有的研究家过于美化"风雅之爱",说成本质上是一种精神恋爱,是两股热情的交汇,两种幻想的会合,两颗灵魂的邂逅;从本书情节可知,骑士的"风雅",大多并不仅仅发乎情而止乎礼。所以归结起来说,风雅之爱,是中世纪宫廷生活的特殊产物,是骑士对自己浪漫行为的诗意描写,给宫闱秽闻披上一袭爱情的轻纱。如果说,骑士与我国旧小说里行侠仗义的武侠不无类似之处,那么,正是在"风雅"这一点上,有别于我国血性男儿不近女色的正气。——骑士作风,建树了西方的礼俗(la politesse occidentale),男子的殷勤(la galanterie masculine)和对女性的崇拜(le culte de la femme),间接开启法国十七世纪纡巧的文风(la préciosité du X VIII^e siècle)……骑士制度已成往昔的史实,但豪侠尚义的骑士精神,永远不会过时,骑士时代固然过去了,但西方社会留下了尊重女性的习尚。

"风雅"文学,在法国曾经成为一代文艺风尚。而《特利斯当与伊瑟》,正是这种文艺的代表作品。

根据故事情节,特利斯当名义上是一国的嗣主,实际上是以骑士身份出现于马克的宫中,充当国王的"琴师、猎手与臣下"。而且终其一生,从迎战莫豪敌始,到驰援卡埃敦止,都是作为一名骑士在横戈跃马,好义任侠。他的风流罪过,马克王即使有回护之意,也经不住权臣再三撺掇,最后下令严加惩处。从这一侧面,也能看出中世纪社会的尊卑上下:封建贵族的地位,远比骑士要高。只有老百姓才记着特利斯当的好处,见他落难,深表同情,愿他化险为夷,这里也透露出一个消息:除暴安良的骑士,作为公众崇拜的英雄,是深得百姓喜爱的。当然,个别不肖骑士,尤其到后期,骑士成为特殊阶层,宴安鸩毒,壮气销尽,无复骑击雄风,非但不能解民倒悬,反而横行乡里,鱼肉百姓起来,那又当别论。

特利斯当(Tristan)的命运,正如他的名字所暗喻的那样,是哀愁(tristesse)的。他与伊瑟的热恋,那种打不散拆不开的情结,因为逸出婚姻之道,有悖于封建伦常,当然为社会习俗所不容。作品安排误饮药酒一节,可谓解决难题的神来之笔。喝了药酒,两人便如醉似痴,不受理智的约束,以全部感官纵情恣意爱恋不舍,产生一种不由自主、不能抵御、不可摧毁的爱。这样,药酒既是他们悲恋的缘由,又是为他们开脱的口实。是药酒的魔力,使他们永绾同心,生死相依。他们为这莫名的热情所困扰,虽深以为苦,却又欲罢不能。故此,他们既是有罪之身,又是无辜之人:特利斯当万般无奈,愧对舅父;伊瑟情不由己,有负丈夫。药酒之为用,亦能见出凯尔特族信奉巫术的遗风。这种匠心,是切合初民的文化心理和思维习惯的,他们不解人类情感的微妙复杂,不明情侣间何以会产生暴烈的情欲,便把爱情当作神奇的自然力来看待。

作为中世纪新兴的社会力量,骑士有骑士的道德,与旧有的封建习俗难免不发生冲突,形成对立。当时领主结婚,往往成为一种"权衡利害的事情",十分看重对方的门第和权势,借此兼并土地,扩大势力,成为政治性的联姻。婚姻的这种异化,变成与爱情不相容的形式。骑士的"风雅",是忠于心灵的抉择,把爱奉献给贵妇。于是形成家庭之内无爱情、婚姻之外有恋情的格局。然而,"那种中世纪的骑士之爱,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骑士之爱,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6]。所以,这类家门之玷,出在王室,所关非细。臣僚持什么态度,可以忠奸立判。臣下去报告给国王,乃忠良之表现,但在这部作品里,安德亥等权臣向马克王告发王后有不洁之行,却被目为奸臣,这里显然依据着另一种行为准则,另一种道德规范,那就是骑士的标准。按骑士道的规矩,"不得泄露情侣的秘密";谁钻天觅缝,探得"风雅之爱"的秘闻而去出首告发,便是奸谋邪行。当然,风雅之爱,也讲忠诚,但不是对婚姻的忠诚,而是骑士淑女间的忠诚,尺度显然是不一样的。一些违背道德的行为,在爱的名义下,得到默认和宽谅。《特利斯当与伊瑟》这部书里,正是以骑士道德作为权衡是非的准则,区别正邪的准绳的。

特利斯当与伊瑟,两人为了一段情,在人间困坷颠连,呼救不灵的情况下,惟有乞求神明保佑。他们履危临难之际,上帝在冥冥之中确乎显了灵:特利斯当不惜一死,从崖顶的教堂纵身跳下,竟毫无损伤;伊瑟心里惴惴然,拿起烧红的铁块,却安然无恙。特利斯当屡屡提出以决斗胜负,卜是非曲直。相传"天神喜得胜之人"(Victrix causa deis placuit)。所以,在中世纪,通行把人间争纷,诉诸神明,谁获胜就算胜诉,称为"上帝的裁决":"天下含冤蒙屈的人,俱可借决斗以自明,而上帝总站在清白无辜者一边。"四伊瑟这方面,为释君臣不决之疑,便同意接受"神判"。按说人间私情,神目如电,应是果报不爽的。但伊瑟以诡谲莫测的安排,模棱两可的誓言,天道居然还她清白!这等于承认,上帝无边的法力,迄止于爱情世界的门首。在至高无上的爱情面前,神权和宗教都失去其拘束之力。对爱情的讴歌中,隐含着对神权的贬抑。这类描写在中世纪文学里可说是绝无仅有的。

但特利斯当与伊瑟的恋情,既然逸出伦常习俗的规范,为社会与宗教所不容,在现实生活里定然碰壁,势必导致悲剧的结局。作品也是借药酒把他们的爱表现为一种宿命。两人喝下药酒,当下倾心起来,伴娘白兰仙跌足叹道:"你们在那倒霉的杯子里,喝下了爱情,喝下了死亡!"特利斯当不顾一切地狂呼:"死亡要来就来吧!"从而点出这种生死以之的爱。书中以缠有金银花的榛树枝,借喻两人连理同心的夙缘。特利斯当把花枝搁置路旁作为标志,伊瑟睹物兴叹:"朋友,我们也是这样:你不能没有我,我也不能没有你。"反复申说,"世上的有情人,要活须活在一起,要死也得死在一块。"最后,伊瑟毅然渡海去救特利斯当,途中突遇风暴,几遭不测,是死把他们拉得更近了:"以你我的缘分,你不能离我而死,我也不能离你而死。"浩瀚的海洋,在他们这种同生共死的情爱中,起着重要的参与作用,因为大海原是屏围凯尔特族的生存环境。他们的爱(l'ameir),像大海(la meir)一样奔腾起伏:是大海把特利斯当送到伊瑟的家国,是在海上他们饮下了致命的药酒,最后也是海上的风暴耽误了金发伊瑟的行期,等白帆高张,她急速赶来时,妒性发作的玉手伊瑟诡称是黑帆,使垂危的特利斯当绝望而死,把铭心刻骨的爱情推向悲剧的高潮,谱下一曲此恨绵绵无绝期的恋爱悲歌。

法国中世纪骑士文学曾经繁荣一时,为什么《特利斯当与伊瑟》能独占鳌头,高于一般骑士传奇而成为一部伟大的作品呢?本译本所据贝迪耶重编本《特利斯当与伊瑟》原书前,冠有法国中世纪文学研究权威加斯东·巴利所写的序,对这个问题似乎有所回答:

"贝罗尔诗中的特利斯当与伊瑟,经贝迪耶氏赋以新的生命,给他们穿上旧时衣冠,带着半像蛮民半像中世纪人的感情、言语与习惯,在近代读者看来,好像是古教堂彩色玻璃上的人物,姿态较稚拙,表情很朴讷,容颜像谜一样难以捉摸。但在这画面之后,可以看到一股汹汹然的激情,像窗外的一轮红日,把整个画面照得一片鲜红。"

这真可谓点题之笔。《特利斯当》固然写了"风雅之爱",但超乎"风雅之爱"的,是颂扬了激情,一种奔腾恣肆、势不可御的激情。作品的

确写了骑士的冒险经历,但那只在开头部分,篇幅给压缩到最低限度,主要部分是叙述两人的热恋。尤其后半部,着意渲染这种刻骨铭心的相思,缘一桩桩情事为波澜,充满瑰丽的浪漫色彩。特利斯当见逐之后,浪迹天涯,形式上同玉手伊瑟结了婚,却依然不能忘情于金发伊瑟,为谋求一见,便乔装成香客、癞人、疯子,一次次回到心上人身边,以重章迭唱的方式,歌颂这种至死靡她的恋情。可以说,作品用"风雅之爱"的模式,高奏出激情之歌的乐章。当然,激情主题,在法国文学作品里不是一个陌生题目,但启端发源,盖在此书。

从某种意义上说,《特利斯当》是写一种不可能的爱(l'amour impossible)。两人一起误饮药酒之后,突发一种不该有的爱情,在外界的压力下,被迫不断聚散,直到最后双双殉情,合葬一起。爱情基于幻想与冲动,存在于持续的追求、不断的征服之中。一旦顺心遂意,美满幸福,便缺乏激扬之力,变得平淡无奇。因为爱的热情,易于燃起而难以持续。宫墙阻隔,大海横亘,需要使出全部智慧浑身解数去克服,才具有巨大的反拨力,能维系爱之火焰于不灭。松下待月,暗约偷期,"他们受爱的驱使,犹如渴鹿奔泉,只要能到溪边狂饮便顾不得危险"。逃入茫茫的森林之后,过起近乎夫唱妇随的日子,按说是无拘无束,舒心快意了,但爱情经不起庸常生活的考验,激情窒息了,两人竟至于萌生悔意,决定分手。所以关山阻隔,荆棘载途,虽为实现爱情的不利因素,却是强化激情的必要条件。情侣违离远隔,令人无限想望;疏隔之下,爱开始升华到理想化的高度。作品极事铺陈,着力讴歌的,正是这种不可能的爱:没有外部的阻梗(国王在旁,奸人窥伺),就生出内部屏障(与金发伊瑟的隔剑而卧,与玉手伊瑟的虚有婚姻),落入爱而不得、得而不爱的怪圈。惟有不可能的爱,不得其所爱的爱,才情牵意惹,激发出强大的生命力。这种不可能的爱,是西方近代的一种恋爱观。纵观西方文学里爱情题材的伟大作品,所写几乎都是不可能的爱,不得其所爱的爱。因为照西方观点,美满良姻,便乏善足陈了。

这种不可能的爱,是从风雅之爱衍化而来的,或者可说两者就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考其原因,贵妇崇拜,系脱胎于圣母崇拜,本身带有神化女性的倾向;而偶像的崇高,易滋可望而不可即之感,此其一。浪漫骑士与高贵淑女的风流韵事,虽频频见于诗文作品,但在现实生活里,对大多数下层骑士说来,要征服门第高贵的女主或天姿国色的贵妇,无疑难于上青天,欲爱而不得,此其二。所以,对大多数骑士来讲,只落得品尝不可能的爱这枚苦果,陷于爱而不得其所爱的困境。

骑士时代已成为过去,但在骑士精神的辉映下,却使黑暗的中世纪开出灿烂的文艺之花,产生像《特利斯当与伊瑟》这样的传世之作。当然,作为一种遥远的怀念,我们也不能把骑士精神太理想化,因为骑士精神或许就是一种理想的寄托,是当时时代心理的一种补偿要求,以对抗暴虐无道的黑暗现实。基佐曾高倡:"让我们回到古代骑士制度那种高贵的荣光里去,正是古时候的骑士制度,以其勇武、高贵和美德,在中世纪世界发出了灿烂的光辉!"

上面提到,本译本系译自贝迪耶(1864—1938)的重编本。贝氏专攻法国中世纪文学,成绩超卓。于十九世纪末,取贝罗尔本为蓝本,参照法英德意等语的有关资料,以学者的审慎,诗人的情致,进行有机的重构,结撰出一个完整的故事,出版于二十世纪新世纪来临之际(1900),向现代读者介绍这一脍炙人口的中世纪传奇。贝罗尔的原作,为每行八音节的长诗;贝迪耶则用镶嵌古语古词的近代法语,"译成"散文。少量古朴的词语,用以标示作品的时代色彩,整部作品虽未因"译成"散文而失去其诗的韵味,却也多少掺进一些近代的人本主义思想,在个别章节中有所流露。但从总体上说,贝迪耶的重编本,是一次成功的再创作。该书问世以来,颇获好评,一再重版,并深荷法兰西学院嘉许而荣膺"钦定本"(Ouvrage couronné par l'Académie Française)的隆誉,致使这本传奇的原本不传。

法文原著系译者二十五年前,刚从事中译法工作时,为进修法语而读一批文学作品时读得。一开卷就为"莫豪敌"一章的叙事手法所吸引,一口气读了下去。"文革"后据以译出初稿,时承罗大冈先生告知,此书早有朱光潜先生一译本。找来一看,朱译出版于一九三〇年,觉得译文并未因历时半个世纪而失去其存在价值,便萌退志,特此致函朱先生。朱先生很快复告:

新璋同志:

得五月十二日赐信,欣悉您在译《愁斯丹和伊瑟》。我在法国当学生时读到此书,很爱好,就信手把它译出来,虽由开明^B出版,并未引起注意。手头上仅存一本样本也已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人抄家抄去了。我本是三套丛书的一名编委,在上海开规划会议时我注意到此书已列入规划,但未提我曾译过此书,因为我有很多的工作待做,找不出时间和精力来改译。现在您既另有译本,千万不要废弃。如果您认为拙译尚有可取之处,可任意采取或修改,作为合译或在序文中提一句就行了。我希望此书可以成为一个青年人和一个老年人合作的纪念碑……此复。顺颂时祺!

朱光潜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

朱先生于译事颇有见地,拙作《我国自成体系的翻译理论》及《中外翻译观之"似"与"等"》³⁰中,对朱氏翻译得其近似之说,有所论列,此处不赘。先生的译笔,即使在早年,也着实有其高明之处,有些地方并不字字对译,而是略加简括,要讲忠实,自比原文有所减损,但若按

原文字字补全,反倒有蛇足之感。译文的某些处理,颇能渲染传奇色彩。朱先生本人能润色一过,重新出版,那是最好不过,我来复译,感到进退两难。当时因手头尚有他事,故暂且搁置一边。后经出版社一再催促,于一九八八、八九年重整旧稿,参照朱译,但力求另辟蹊径。至定稿阶段,则一改初衷,凡朱译精彩处,尽量撷取,以彰先生最先译介之功。不才与朱先生一样,对这部传奇"很爱好",而愿尽力译好。对照阅读朱译之际,于译事有所会心,可算"译"有所得;至于署名,朱先生很豁达,我更不论,乃余事耳[10]。子曰:"游于艺";译事,亦艺也。《平山冷燕》中说,小说以游戏为正体;故译传奇,更不妨有一二戏笔处。译笔有不如人意处,还是水平有限,功力不够。日后,轮到这个译本要给推倒重来之日,其中个别可取的砖瓦,包括所含朱译的珠玑,尽可采掇。鲁迅先生在《非有复译不可》一文中说过:"取旧译的长处,再加上自己的新心得,这才会成功一种近于完全的定本。但因言语跟着时代的变化,将来还可以有新的复译本的,七八次何足为奇"!——信哉斯言!

罗新璋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草就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补正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重读

- [1] 瓦格纳的同名歌剧,完成于一八五九年。——修订本补注:皮尔·卡丹于二〇〇一年推出以全新方式阐释的传奇音乐剧,并于翌年四月下旬携团来京沪 两地献演。
 - [2] 法国作家科克多于一九四三年以超现实主义手法改编成电影《永远的回归》。
 - [3] 钱锺书: 《管锥编》中华版第七九九页。
- [4] 转引自杨周翰、吴达元、赵萝蕤主编《欧洲文学史》上卷第八十二页:恩格斯《法德历史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卷第三〇〇—三〇二页。
 - [5] 钱锺书: 《管锥编》中华版第九六五页。
 - [6]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六十六页。
 - [7] 见本书第四十四页。
 - [8] 指开明书店。
 - [9] 参见《翻译论集》,商务印书馆一九八四年版,与《中国语文通讯》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 [10] 关于署名,曾有几种考虑,或先后或主次或平列,避开了狐假虎威之实,又难免抑彼扬己之嫌,颇费踌躇。出版社方面认为,序中已言及多处采撷朱译英华,表示出尊崇之意,可按朱先生第二种意见处理。想大不了薄薄一本书,掉在茫茫书海里,泛不起什么涟漪,或许很快就会见不到踪影,就随他去吧!

一特利斯当的少年时代

列位看官,你们可愿听一个生相爱、死相随的动人故事?这是事关特利斯当与伊瑟王后的一段佳话。两人相亲相爱,经过几多悲欢离合,最后在同一天里相偕死去。欲知详情,且听我慢慢道来。

话说早先马克王在康沃尔当政年间,一次遭受外敌侵扰,鲁努瓦国君黎华伦得报,便跨海前来救应。他像藩臣一样,凭一身武艺与过人胆略,鼎力相助。马克王见他忠心,开恩赐婚,把妹妹白花娘子嫁他,而黎华伦对白花娘子亦十分钟情,异常眷恋。

当下就在天梯堡^[1]教堂迎亲成礼。新婚不久,便有消息传来,报称宿敌茅刚公爵兴师犯境,打到鲁努瓦本土,毁却无数营垒城镇。黎华伦 匆匆修备战船,携带身怀六甲的白花娘子,远航回国。到卡诺埃堡,靠岸进城,黎华伦恳嘱武将骆豪德好生照应王后;这骆豪德,为人忠厚, 素有义士之美称。诸事停当,黎华伦乃召集将士,提师出征。

那白花夫人朝思夜盼,唉,怎料夫主竟一去不返。终于有一天,得知茅刚公爵阴险狡诈,丈夫已被弑身亡。她欲哭无泪:既不悲号,也不 哀泣,只觉得肢软体疲,魂飞魄散。骆豪德竭力劝慰道:

"王后,悲上加悲,也无补于事。人生在世,谁能不死?愿上帝接纳死者,保佑生人!"

可白花夫人哪里听得进。三天里,她只求长随夫君于地下。到第四天上,生下一子,她抱在怀里说:

"儿呀,我盼你盼得好苦呀!人娘父母养的,没比你更俊的了。我于哀愁中生下你来,你的诞日就是哀愁的节日,我为你直要哀愁到死。你既然在哀愁(Tristesse)中来到人世,那就给你取名叫特利斯当(Tristan)[2]吧。"

说完,她亲了亲孩子;亲毕,就含愁而逝了。

从此,孤儿便由义士骆豪德收养。这时,茅刚公爵的人马已将卡诺埃城团团围住;这战局骆豪德能支撑多久?俗话说得好:"行不量力,并非英明",只得权订城下之盟。但怕黎华伦的遗孤为茅刚公爵所不容,骆豪德便把他当亲生儿子,与自己子女一起养育。

光阴易过,忽忽七年,骆豪德把特利斯当从嬷嬷手中领回,托付给一位叫高威纳的好师傅。不出几年,师傅就教会弟子贵人宜通的诸般技艺。使矛,击剑,执盾,拉弓,掷石,跳壕,无所不能;唱歌,弹琴,围猎,也色色俱会;更兼深明大义,嫉恶如仇,锄强扶弱,信守诺言。跟一班少年骑手一起策马疾驰,只见他身不离鞍,剑不离手,浑如一体,好像从来就不曾分离。看到他膀阔腰细,勇武坚毅,人人都夸骆豪德有个好儿子。但骆豪德心里明白,这后生的神俊英武,实禀诸黎华伦王与白花夫人;在人前,义士待特利斯当亲如儿子,暗中则奉若君主。

然而,好景不长。一天,挪威客商认为奇货可居,把特利斯当诱骗上船,载负而去。眼看船向异域驶去,特利斯当像幼狼跌入陷阱,拼命挣扎。大凡水手都知道:大海岂肯托载好人贼船,更不会去助长诱拐掳掠,此乃信而有证之事。所以,忽然间波涛翻滚,海面昏晦,船行八天八夜,无时无刻不在危险中颠簸。后来,船员透过漫漫雾霭,遥遥望见一痕海滩,那里礁石遍布,峭壁陡立,汹涌的海浪正把航船推撞过去。事到其间,他们后悔起来,知道海翻怒涛,是因为诓骗孩童,不得天时,便许愿放还,急忙装配一艘小艇,送他上岸。霎时,风平浪静,云开日出,等挪威商船渐渐消失在水天尽头,稳稳吉浪,漾漾祥波,已把特利斯当的小艇送上海滩。

他好不费力,才爬到崖顶,望见前面荒丘历乱,林莽无垠。想起师傅高威纳、义父骆豪德与故国鲁努瓦,心中不禁怏怏。正怅惘间,忽听得远处传来围猎的角声与呼号,不由得见猎心喜。这时,林边突然蹿出一头雄鹿。号呼角应,人喧马嘶,一伙人跟着猎犬寻踪而至。犬群攒在一起,咬住鹿颈,那鹿蹭到特利斯当旁,后腿一软,颓然倒地。有个猎户上来一镋叉,就结果了它性命。其余猎户围成一圈,吹起号角,以示庆贺。特利斯当看到领头的正要挥刀朝鹿颈砍去,吃惊不小,连忙喊住:

"统领,所为何来?此乃珍禽,不比宰猪。难道贵国就是这等规矩?"

"小哥,"猎官答称,"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不错,先砍鹿头,再把鹿身剁成四大块,分别悬在马鞍上,带回去献与马克王。此地就是这章法;从古到今,康沃尔人都照此办理。你若有高招,不妨露一手给我们瞧瞧。请接刀,小哥,我辈很愿领教则个。"

特利斯当屈膝跪在地上,先剥皮,再去骨,把鹿头切开,鹿角依旧有模有样留着不动,接着取出鼻舌内脏等杂碎。

众猎户与驯犬师, 俯身围观, 不胜惊喜之至。

"小哥,"统领夸赞道,"你这一手真漂亮,哪儿学来的?愿求大名,贵国是何方宝地?"

"统领,人家都叫我特利斯当。说到这手艺,那是敝国鲁努瓦的刀法。"

"特利斯当,"猎官道,"愿上天酬赏令尊教子有方!想必他是有钱有势的大官人?"

但特利斯当晓得什么话可说,什么话不可说,便诡称:

"不,统领,家父是买卖人。我搭上远洋商船,偷偷离家,想看看别国的人情风俗。倘蒙收录,情愿追随各位,还可教诸位别样游猎消遣。"

"好一个特利斯当!咱家觉得奇怪,天下竟有这等地方,一个商贾之子,懂的东西居然比别国骑士之子还多。既然愿意入伙,自当竭诚欢迎。现在,且陪你去拜见我们主上马克王。"

特利斯当接着把鹿宰完,拿心肺肠子喂狗,一边告诉猎户该怎样唤狗,怎样饲食。然后,把剖开的鹿肉插上长叉,一一交给猎户:这个扬起鹿头,那个高擎里脊及鹿尾,有的举前胸,有的托后腿,殿后的拎腱子。还教他们两人一排,按鹿肉的品位,列队前进。

一路上谈谈说说,不觉路长,直到望见一座富丽的宫殿。宫墙周围,有牧场、果园、清溪、鱼池与良田之胜。帆樯如林,驶进港来。宫阙 面临大海,巍峨壮丽,更且兵卫森严,足可抵御任何进犯。正中的碉楼,当年系由巨人筑造;周正的巨石,砌得俨如青碧相间的棋盘。

特利斯当探问宫殿的名称。

"小哥,大家管它叫天梯堡。"

"天梯堡!"特利斯当直声叫道,"愿上苍保佑你,保佑你主子!"

列位看官,这里就是其父黎华伦喜迎白花娘子的地方,只是他小子有所不知而已。

走近城堡, 猎户们鼓乐齐奏, 国王闻声率文武大臣出来迎接。

猎官向主公禀报狩猎经过,马克王盛赞马队齐整,宰肉均匀,仪规严明。而尤为爱赏那位异邦美少年,不禁目夺神移。虽说初识,何以会感到亲热?国王暗暗寻思,只觉得莫明其妙。列位看官,须知这是血缘感应,是出于怜爱妹子白花夫人的一份亲情。

当晚宴罢撤席,有位威尔士乐师走到廷臣中间,一面弹琴,一面唱歌。特利斯当坐在国王膝下,等乐师另起新曲,便对他说:

"这曲子最最好听。这是从前布列塔尼人所谱,专为颂唱葛艾兰相思之情的。曲调与歌词都很和美。更且行嗓婉曼,乐师,请好生弹唱!"

唱完这曲,威尔士乐师答道:

"孩子,琴艺一道,你也懂得?要是鲁努瓦商人也教他们子弟抚琴拨弦,那么请把竖琴拿去,显显你的本领!"

特利斯当接过琴来,边弹边唱,清音娓娓,把朝官们听得如醉似痴。马克王对鲁努瓦来的这弹琴少年,愈加爱重,御妹白花娘子当年就由 黎华伦娶往那里的。

一曲既毕,国王沉默良久,临了才说:

"孩子,愿上帝降福于你师傅,降福于你!因为善歌者,上帝自会爱恤。歌声琴韵,最能打动人心,勾起旧情,忘却忧戚与烦恼。你来这里,给我们平添几多乐趣。愿你能久留吾处,少年朋友!"

特利斯当答称:"为陛下效劳,当你的琴师、猎手与臣下,实所至愿!"

他按说的做去。三年之间,两人颇称相得。白天,特利斯当随国王临朝或狩猎,夜间,与懿亲近臣一起在御房陪宿。看到国王愁眉不展,少年便为他弹琴解闷。阁臣都十分宠他,而远出众人之上的,从下文可知,是宫内大臣狄那斯·特·醴坦。但比阁臣与狄那斯更疼他的,是堂堂之尊的国王。特利斯当虽备受优遇,犹不能忘情于义父骆豪德,师傅高威纳,与故国鲁努瓦。

列位看官,故事要说得人人爱听,就该力戒冗长。这部传奇本已极其优美曲折,何必絮烦拖沓?所以,这里只简单交代几句:义士骆豪德 跋山涉水,奔波多时,才踏上康沃尔国土,找到特利斯当。从前白花娘子婚嫁,马克王曾赠红宝石为贺,骆豪德携来呈示国王,启禀道:

"陛下,这位就是鲁努瓦的特利斯当,乃御妹白花娘子与黎华伦王的嗣子,也即王上的贤甥。其江山为茅刚公爵所僭占,时不可逢,宜速去光复故土。"

长话短说:特利斯当由母舅封授为骑士,随即乘康沃尔战船返国,为先父的旧臣奉为嗣主。他向杀父的世仇搦战,斩其首级,得以重光河山。

这时,他想到,马克王没有他在膝前承欢,必不会愉快,而心胸高尚,识略自必超卓,他召告臣僚:

"诸位大臣, 孤家叨天之福, 复承诸卿之力, 得以收复国土, 昭雪世仇, 对先父业已尽到人子之责。但把孤儿孽子抚育成人的, 是骆豪德与康沃尔的马克王; 这两位长者, 实我重生父母。受恩不忘, 敢不竭诚图报? 而为人君者, 只有两物归他所有: 他的江山, 及身体性命。故对骆豪德, 仅以江山揖让: 义父, 这片国土从此归你掌管; 百年之后, 自可传于子孙。至于马克王, 则愿以自己性命相委付。故土情深虽难离,但我仍将赴康沃尔, 去报效马克王。我主意如此, 诸卿系朝中股肱之臣, 必有良策教我。哪位有高明远见, 请起立说话。"

满朝文武热泪盈眶,称颂主上圣明独断。特利斯当只携高威纳一人,挂帆直去马克王的国度。

[1] 本修订本中"天梯堡"(Tintagel)等多个译名,择善而从,均采自冯象先生《圣杯》《药酒》《亚瑟之死》等文(载《万象》第二卷相关各期),特此致谢。——二〇〇三年六月注

[2] 朱光潜先生的原译,将主人公名字译作"愁斯丹",良有以也。——施康强按,详见《跋》语。又,冯象先生译述为:"你却从哀痛中来。你就叫哀生 (Tristan)吧。"并把书名译作《哀生与玉色儿》,兼顾音义,尤为当行出色。——译按

二爱尔兰的莫豪敌

特利斯当到来之际,马克君臣正遇上室碍之事,一筹莫展。只为爱尔兰已装备一支舰队,要来扫荡康沃尔,倘若马克王还一如十五年那样,抗交先朝一直输缴的贡赋。按旧规,爱尔兰每年可向康沃尔索贡,第一年为青铜三百斤,第二年为白银三百斤,第三年为黄金三百斤。到第四年,要取掠三百童男三百童女,年纪都限十五岁,自各家抽签选定。这一年,爱尔兰派来天梯堡传旨的,是巨人莫豪敌。他身为国舅,比武场上,无人可敌。为此,马克王曾下密诏,传谕枢臣赴朝议事。

期满之日,文武臣僚云集穹形大厅,等马克王升座毕,莫豪敌开口说:

"现将爱尔兰王谕旨最后晓示如下: 责令贵国速纳欠贡,限于今日,交出童男童女各三百名,年纪一准十五岁,从康沃尔各家各户抽签选定。我国巨舰已泊天梯堡港口,只待把他们运去为奴为婢。然而,——根据尊卑之义,马克王自可蠲免——在场臣僚,谁愿一决雌雄,证明爱尔兰无权索取贡物,本钦差一定奉陪。康沃尔诸大臣,哪位愿纾靖国难,出来较量一番?"

群臣面面厮觑,赧然低下了头。这人心里嘀咕:"算我倒霉,瞧这莫豪敌雄躯凛凛,比四条汉子还精壮。再看他那把剑,若有神通,爱尔兰国王历年派他去藩邦耀武扬威,不知斩了多少英雄好汉的头!赢弱如我,除非想自蹈死地,岂可逆天而行?"那人也在暗想:"生儿育女,难道生了儿子是与人为奴,养了女儿去供人取乐?不过我纵然一死,也救不了你们呀!"所以各人都噤声不语。

莫豪敌又说:

"康沃尔诸大臣,谁敢出头,来比个高下?咱们打个痛快,本钦差提议:三天后,从天梯堡驾舟去参孙岛,与贵国骑士,一比一,拼个你死我活!敢打这一仗的,连他亲属都有光彩!"

衮衮诸公依然默不作声。莫豪敌好比樊笼里的雄鹰,一有动作,鸟雀都不敢吱声。

莫豪敌第三次发话:

"好吧,康沃尔的名臣良将,既然你们认为此乃上策,那就看抓阄抓到谁家孩子,由我把他们带走吧!本钦差实未料到阖境之人,竟尽是 奴颜婢膝之辈!"

这时,特利斯当向马克王跪禀道:

"陛下,倘蒙恩准,这仗让我去打!"

马克王想劝也劝不转。无奈他少年气盛,然而这种胆气,于他又有何益?但特利斯当业已应战,莫豪敌也慨然接受。

到了正日,特利斯当站在红毡毯上,从人为他披挂起来,准备舍身赴难,作成这桩壮举。他身穿锁子甲,头戴光闪闪的金炼盔。朝臣们既为勇士叹惋,也为自己感愧。心想:"啊!特利斯当,美哉少年,英勇盖世!但这一仗,与其你出场,还不如我去打!我要是送命,父老兄弟也不至于那么伤心!……"钟声一响,无论贫富贵贱,男女老幼,都含泪祈祷,簇拥特利斯当朝海边走去。不过众人仍存一线希望,因为人的心里,但有些许养料,便能维系起莫大希冀。

特利斯当独自登舟,扬帆朝参孙岛驶去。莫豪敌在其桅杆上高悬紫帆,率先到达小岛,把船系在岸边。特利斯当接着抵岸,用脚把船一蹬,推向海里。

"你这厮,这是干吗?"莫豪敌问,"为何不学我样,抛缆系舟?"

"你这厮,何必多此一举?"特利斯当答道,"你我之间,只有一人生还,已留得一船,足矣!"

彼此出言不逊, 交起手来, 朝小岛深处打去。

这场恶斗,无人得见。但有三次,海风隐隐把震天杀声送到这边海岸。妇人女子哀痛已极,齐声拍击手掌以抒焦虑,莫豪敌的随从站在帐前看了直笑。临了,到傍晚时分,才望见紫帆在远处升起,爱尔兰小船起程回岸了,于是响起一片哀号之声:"那是莫豪敌呀!那是莫豪敌!"等船渐渐驶近,一个大浪把小船托起,猛看到船头挺立一位骑士,双手各擎一把宝剑:原来是特利斯当!立时划出二十条小艇,飞也似的迎上前去,有些少年更是迫不及待,纷纷跳水泅泳过去。勇士纵身一跳,踏上岸来,那些做母亲的跪在地下,连连吻他的铁底靴。他向莫豪敌的随从喊道:

"爱尔兰的大爷们,莫豪敌打得奋勇。你们瞧:我的剑都打出了缺口,残锋留在他颅骨里,就烦各位带转去,权充康沃尔的贡品!"

说罢,特利斯当朝天梯堡走上去。获救的少男少女,沿途舞动绿枝,欢呼雀跃;家家户户门窗,挂出喜庆锦幛。钟鼓齐鸣,欢声雷动,特利斯当刚迈进宫门,就一头扑进马克王怀里,晕了过去:但见鲜血汩汩,从他伤口流出。

莫豪敌的随从,失魂落魄地回到爱尔兰。从前,莫豪敌每次返抵韦斯埠,看到欢呼的人群,看到贵为王后的胞姊与艳如朝霞的甥女金发伊瑟,心里感到分外快慰。她们母女尤为亲切,国舅如果带伤回来,就亲自为他救治,因为她们会采制奇香秘药,伤势再重,也能起死回生。但眼前纵有秘方灵药,也回天无力了。这次是落得鹿皮裹尸还,颅骨里还嵌着仇敌的残锋。金发伊瑟把残片取出,当圣物一般供在象牙盒里。母女俩伏在魁伟的遗体上,一再颂扬死者的功业,连连诅咒杀人的冤仇,并带领一拨拨妇女轮流守灵。从这天起,金发伊瑟懂得仇恨,誓与鲁努瓦的特利斯当不共戴天。

但在天梯堡宫里,特利斯当日渐衰竭:伤口里,毒液脓血不断。医生认定,莫豪敌此矛尖头有毒。服药敷治俱不见效,只得把他付之天意。而且伤口恶臭逼人,除了马克王、高威纳与狄那斯,连至亲好友都避之惟恐不及。他们三人还守在床头,只为深情胜过嫌恶。后来,特利斯当央人把他抬到海边的小屋里:临海僵卧,奄奄待毙。但心里不免要想:"就这样把我推出了事,马克王?我倒替贵邦保住了荣名!不,仁慈的舅父,我知道,你肯舍死忘生来救我的。但是你再慈爱,也无能为力啊!是我劫数到了。然而,看到阳光灿烂,依旧使人感到欣慰。想我壮气犹存,何不出海去试试风浪……任大海把我孑然一身,送到远方……谁知道,说不定那里倒有救星。或许有一天,慈爱的舅父,我又能为你效劳,当你的琴师、猎手与臣下。"

他恳求再三,马克王才俯允下来。国王把他抱上一条无桨无帆的小船,特利斯当请他们只放一把竖琴在身旁。要帆有什么用,他手臂已拉不动?要桨,要剑,又有何用?像水手在远航途中把隔日伙伴的尸体推下船去一样,高威纳抖索着双臂,把载着徒弟的小船推向海里,随波荡去。

船在海上飘荡了七天七夜。特利斯当有时拨动琴弦,以解愁闷。最后,不知不觉中,潮水把船推向海岸。那天夜里,有一伙渔夫出海打渔,听得琤琤琮琮,一阵悦耳的琴声凌波而来。他们把桨悬搁水面,侧耳细听,熹微的晨光里,望见有一叶扁舟在回旋。彼此你一言我一语:"从前也像这样,在白雾茫茫的海面上,圣勃朗丹驾舟驶向福岛,船侧就有一派仙乐缭绕。"他们奋力朝小船划去:见那船随波去来,里面除了一缕琴声,好像别无生气。等逐渐划近,琴声也渐次低微到几近于无。他们靠上小船,特利斯当发僵的手已垂落在犹自微微震颤的琴弦上。渔人把他载回港去,想托交给善良的公主,或许还能有救。

不巧得很!这港口就是莫豪敌长眠的韦斯埠,而那善良的公主,正是金发伊瑟。她会巧用偏方,世上只有她能救特利斯当;然而,天下所有女子中,也只有她会要特利斯当的命。特利斯当吃了药,苏醒过来,知道海潮把他抛到了仇邦敌国。但胆识犹存,为保全性命,他马上想好一套巧言抵饰的话头。谎称自己是乐师,搭船去西班牙学占星术,中途遇着海盗,格斗致伤,才跳上小船逃得一命。众人都信以为真:连莫豪敌的随从,也没能认出参孙岛上的好汉,因为毒性发作,他已变得面目全非,丑陋不堪。经金发伊瑟调理,四十天后,伤口差不多已痊愈,灵活的肢体又逐渐恢复少年的风姿。但他心里明白,此间非久留之地。他居然逃出虎口,历尽艰险,在某一天,终于又出现在马克王面前。

三金发美人

马克朝中有四大奸臣,看到特利斯当英武出众,被恩独隆,都心怀嫉恨。待我把他们名字——报来:即安德亥,葛纳隆,龚铎英与戴诺伦是也。其中安德亥公爵,与特利斯当一样,也是国王外甥。得悉王上有意独身终老,不留子嗣,想把江山基业传与特利斯当,他们妒火中烧,到处胡言乱语,挑唆朝中权贵与特利斯当作对。

"多少好事都让他碰上了!"那几个小人说,"诸公都是有识之士,必能明白个中道理。他能打败莫豪敌,已属事出非常;而死都要死的人,居然还能独自漂洋过海,谁知是凭了什么妖法?无桨无帆的船,你们谁个驾驶得了?听人说,只有巫师才有这等神通。而且,不知在哪个妖道盛行的国度,居然找到了药,治好了伤!所以,此人必是妖孽。他的船,他的剑,都带妖气;他的琴,也是邪魔外道,还把毒素天天往王上心里灌!要知道他在用巫术蛊惑国王!他一朝接了位,诸公难道甘心做妖人的臣民?"

大多数朝官倒真给说动了:因为众人不知,所谓神通,寻常人只要爱之成癖,加上胆大过身,照样可以获致。因此上,廷臣紧逼国王,要他娶位公主,生育后嗣;倘上意不允,他们不惜退守寨堡,进行兵谏。但马克王不为所动,心里暗暗发誓;只要他外甥在世一日,就决不让任何公主厕身御房。而特利斯当,怕人猜疑他爱戴舅氏是另有所图,觉得此辱难忍,便借以辞色,劝舅父俯允众议;不然,就离朝出走,去报效富豪的加伏瓦国王。故此,马克与勋臣约定;四十天后,当示谕旨。

临期,国王独坐殿上,等候群臣入朝,心中闷闷想道:"我只推说,仅仅是推说而已,要娶一位远哉遥遥,可望而不可即的公主作王后,而这样的公主哪里找得到呢?"

这时,忽有两只筑巢的燕子,呢喃啾噍,从临海的窗户直飞至御前,又像突然受了一惊,翻飞而去。来去之间,从喙里掉下一根长长的秀发,比丝还细,比朝霞还明丽。

马克王捡起发丝,传召文武大臣与特利斯当进殿,宣告:

"为俯顺舆情,本王决定立后,但所选之人,卿等必须去寻访得来。"

"臣下遵命,但不知吾王选中何人?"

"乃此金发所属之女郎,馀人俱不在考虑之列。"

"王上,此金发得之何处?系何人捎来?来自何国?"

"各位贤卿,此发丝来自金发美人;由双燕捎来,燕子自然知道来自何国。"

群臣以为受到愚弄,大失所望。纷纷向特利斯当报以怨忿之色,疑心出于其诡谋。但特利斯当把发丝谛视之下,想起金发灿然的伊瑟,便 会心一笑,从容说道:

"陛下,此计错矣!不见群臣疑心重重,叫我担了不是?这道难题,看似匪夷所思,也实属枉然:我决心把金发美人访求得来。不过险阻重重,对我说来,去岛上杀莫豪敌易,到国外把金发美人迎来难。然而,恩重如山的舅父,我愿勉效驱驰,置生死于度外。为让满朝大臣知我一片忠心,特此立誓:只要我不遇难而死,一定把金发美人迎到天梯堡来。"

他盛饰航船,装上麦粉、美酒、蜂蜜等精美食物。除高威纳,另携百名少年骑士,个个出自豪门望族,骁勇非凡。特利斯当约束他们穿上 粗布外衫,戴上厚呢帽子,扮作客商模样。但在船板底下,藏有锦绣衣饰,鲜红紫丽,不辱一代雄主的使臣身份。

临起锚时,船长问他:

"大人,驶向何方?"

"老兄,对准爱尔兰,直驶韦斯埠。"

船长听了,凛然一震。莫豪敌殒命之后,爱尔兰王曾下令:凡过往康沃尔船只,一律严加追缉;船上人等一旦俘获,便悬诸长叉活活吊死。这情形特利斯当难道不知?但船长还是遵命而行,不日驶抵危邦险地。

初到港口,特利斯当竭力要韦斯埠人相信,他们是一伙英吉利客商,特来此地做买卖。但这些商贩的行止颇为奇特,镇日价打牌下棋,看 来掷骰子比称面麦还要内行。特利斯当深恐被人识破,一时也不知如何寻访是好。

一天清晨,天色方曙,忽听得一声狞厉可怖的吼叫,如鬼哭狼嚎一般。他从未听得野兽叫得如此凶残如此怪异的,便拦住一位过路妇人问 道:

"夫人,请问这是什么吼声?烦以实相告。"

"壮士,不瞒你说,这吼叫的,是天底下最凶横最残暴的畜生,每天从山洞下来,跑到城门口一蹲,除非交与一名少女,不然就不准进 出。少女一入魔掌,转眼之间,连临终祷告还没做完,就给活生生吞下肚去。"

"夫人,"特利斯当道,"请别见笑,我想问一句,娘胎生的凡人,能打赢吗?"

"壮士,这可不知。确凿无误的,是已有二十条天不怕地不怕的好汉碰过运气。因为爱尔兰王曾宣布:谁能格杀此兽,就以公主金发伊瑟相赐。但那些好汉全给怪兽吞下肚去,而无一生还。"

特利斯当辞别妇人,回到船上,顶盔贯甲,悄悄装备起来。那矫健的战马驮着英武的骑士跃出商船,真是壮观。只可惜此刻港湾一片岑 寂,曙色还朦朦胧胧,勇士驰往那妇人所指的城门口,一路上无人看到。突然,迎面有五人顺着山势奔冲而下,嚼环松开不说,还拼命踢蹬坐 骑,飞逃回城。特利斯当顺手攥住一人的红辫子,用力一拉,将他揠倒在马背上,方才拦住。

"上帝救了你命啦,勇士!"特利斯当戏谑道,"请问巨龙打哪条路上来?"

那逃命鬼匆忙指了指路,特利斯当才松手放他逃生。

话说猛兽正追逼而来。只见它头像蝎子,睛如炭火,额上射出双角,颊旁挂着两只毛茸茸的大耳朵,爪利如狮,尾细似蛇,身上跟葛里凤 Ш一样遍体鳞甲。

特利斯当纵马直冲过去,那坐骑看到怪兽,吓得鬃毛直竖,腾身扑去。特利斯当的长矛,刚戳及怪兽鳞甲,就震成几段,迸裂四散。勇士马上高举宝剑,朝兽头狠命砍去,哪知连头皮都没碰破。怪兽才有点知觉,伸出爪子,把盾牌捅穿扯飞了。特利斯当胸前没了遮挡,只得挥剑再战,一剑击中它腰部,忽喇一声响,连四周空气都猎猎震颤,却依旧不中用,仍没能伤着它。这时,巨龙鼻孔里喷出两股毒焰来,特利斯当的盔甲顿时给熏得乌黑,坐骑蹦跳几下,倒地就死。特利斯当从地上腾跃而起,宝剑趁势戳进怪兽嘴里,没到剑柄,才把它心房一劈两半。那毒龙最后狂吼一声,颓然死去。

特利斯当把龙舌割下,纳入靴筒。毒气呛人,熏得他晕晕乎乎的;更兼口渴难耐,望见不远处有一汪波光潾潾的湖水,便踉踉跄跄走将过去。但龙舌渗出的毒液,烘得他浑身发燥,仆倒在湖畔草丛里,便不省人事了。

原来那逃命的红辫子,是爱尔兰御膳房的掌案头目,叫红毛阿钦坎。此人对金发伊瑟垂涎已久,虽则生性怯懦,但受爱的驱使,还要一逞奋勇,每天清晨,必戴盔穿甲,埋伏路旁,希冀出其不意,能把怪兽击毙。然而,不管离得多远,只消怪兽一声吼,就把这勇士吓得抱头鼠窜。这天,在四名家丁簇拥之下,他再贾余勇,策马奔回,发现龙毙马死盾破,猜想那好汉已在什么地方丧生。于是,把兽头割下,带去向国王请功,索取赏格。

国王不大相信此人能做出如此壮举,然而亦不便食言,就传谕勋臣于第三天入朝:届时,着典膳郎当众出示屠龙取胜的物证。

金发伊瑟得知自己要落到这懦夫手里,起先只付之一笑,继而才自叹命苦。隔了一天,觉得事有蹊跷,便带上忠心的黄发小厮贝笠尼与侍婢白兰仙,三人私下骑马朝兽穴跑去。伊瑟看到路上蹄印有点奇特,断定马的蹄铁,不是在爱尔兰上的。随即找到无头的怪兽与倒毙的战马,

发现马鞍也与爱尔兰的不同。无疑,屠龙勇士是外邦人;不知他是否还活着?

伊瑟、贝笠尼与白兰仙三人寻了半天。后来,白兰仙在湖畔草丛里看到有顶头盔在闪闪发光。幸好那勇士一息尚存。贝笠尼把他扶上马,暗地里送进内眷居室。伊瑟把始末根由禀明母亲,求娘亲照应则个。母后替伤者脱卸甲胄,这时,靴筒里掉下巨龙的毒舌。爱尔兰王后用草药把他救醒,对他说:

"客官,我确知那怪兽是你所杀。无奈那奸滑而胆怯的掌案师傅,割来兽头,要强索赏格,娶走小女金发伊瑟。两天后,你能不能与他一 决雌雄,戳穿他冒名顶替?"

"王后娘娘,"特利斯当答道,"期限是紧了点。但有两天工夫,想必你能把我治好。我力克巨龙,得以赢得伊瑟;兴许也能斗胜典膳郎官,再次把公主夺回。"

王后优容恩礼,亲手为他捣研灵丹妙药。下一天,金发伊瑟侍他入浴,用母亲调制的香膏替他敷治。她细看伤者脸庞,觉得人物英俊,便想:"是啊,倘若他,神勇与美貌相称,这硬仗就一定打得下来!"特利斯当在热水里一泡,加上香膏的神效,人又有了活气,想到赢得一位金发王后,不觉微微一笑。伊瑟看在眼里,不禁暗想:"这客官为何发笑?难道我做了有失身份事?抑或作为姑娘家,对客人还有礼数不周之处?哦,他那兵器给毒焰熏黑,我忘了擦拭,敢情是笑我这一疏忽?"

她走到放特利斯当盔甲的地方。"这项金炼盔,"她想,"急难之间倒不会有闪失。这套锁子甲,又轻又牢,勇士穿来才不算辜负。"她握着 剑柄:"喔,真是一把好剑,合该给大无畏的贵人使用。"

她从华美的剑鞘里抽出剑来,想擦去剑锋上的斑斑血迹,却看到刃口缺了一大片。端详之下,猛然想到:"这剑锋会不会是砍莫豪敌砍折的?"疑云塞胸,又看了一遍,想穷诘究竟,便跑回闺房,找出从莫豪敌颅骨里取出的残片,合在缺口上,正好严丝密缝,了无间隙。

她三脚两步,朝特利斯当跑去,抡起长剑,在他头上挥舞道:

"原来你是鲁努瓦的特利斯当,杀死我舅父的罪人。现在,你在劫难逃,死到临头了!"

特利斯当想挡开她手臂,无奈力不从心。但肢体虽然发僵,心思却还灵活,便极见机伶地说:

"好吧,要我死就死。但免得你后悔无及,请先听我一言。你贵为公主,要杀我,不但权势绰绰有余,而且于理也凿凿有据。是的,你对我有过活命之恩,自有生杀予夺之权。第一回,还是早先:你救活的那个濒死乐师,不是别人,正是在下;莫豪敌刺入我身上的剧毒,还是你给祛除的。治好这伤,公主,你不必感愧:我不是堂堂正正在决斗中受的伤么?莫豪敌固然死于非命,难道我暗算了他?不是他来挑战的吗?我不该保护自己吗?第二回,你在湖畔找到在下,又救了我一命,啊!那是为了你,公主,我才来跟巨龙格斗……这些事姑且不提,我只想说明:危亡之中,你救过我两次,当然有权处置我性命。如果杀我,能为你增添赞誉与荣耀,那就下手吧。日后你躺在掌膳勇士的怀里,想起你那受伤的远客,不避凶险,才赢得了你,而你却趁他无力自卫之际,把他杀死在这浴缸里,定会感到心安理得吧!"

伊瑟抢白道:

"这话说得好玄。杀死莫豪敌的人,为何要属意于我?哦,自然,像从前莫豪敌把康沃尔姑娘劫上船一样,现在轮到你来报仇,把莫豪敌宠爱的甥女掳去当奴婢,借以夸示于人....."

"非也,公主,"特利斯当分辩道,"是因为有一天,两只燕子衔了你一根金发飞到天梯堡。我想,飞燕是来报知和平与爱情的。所以,才远涉重洋,前来访求。所以,才不顾毒涎,迎击食人怪兽。请看,那根金发就缝在我战袍的金线里;金线业已褪色,而金发依然明丽如初。"

伊瑟凝视那把长剑,又拎起特利斯当的战袍,看到那根金发赫然在焉,半晌无语。之后,她在远客唇上吻了一吻,以示和解,并替他穿起 华贵的衣裳。

到上朝那天,特利斯当暗中差伊瑟的小厮贝笠尼去船上传话,嘱众随从届时进宫,并俨其衣冠,卓展一代雄主的使臣气度。因为实指望这次历险到此告一段落。四天来,高威纳与那一百骑士,因不知特利斯当去向而不胜忧愁;得此消息,俱各欣然色喜。

爱尔兰大臣已聚集殿上,高威纳等陆续进入,依次坐成一排。他们身着朱红赤紫之华服,衣缀璀璨夺目之珠宝。爱尔兰人相互惊问:"这些煊赫的大佬是何许人?有谁知道他们来历?瞧他们紫貂金缕的大氅!还有剑把与衣钩上闪光耀眼的翡翠,以及那些我辈连名字都叫不出的宝石!谁见过这等排场?这些官人是哪里来的?又是谁的部属?"但那一百骑士都缄口不语,逢到有人进来,也不起身让座。

爱尔兰国王升殿毕,典膳郎阿钦坎出班启奏,称怪兽为他所杀,伊瑟非他莫属,扬言有物证在此,谁敢说个不字,就要与之打个明白。伊 瑟这时走到父亲面前,躬身说道:

"父王,现有一人要举发典膳郎官欺罔诈伪。并能证明,为你江山除却一害的是他,故女儿不该委诸那个懦夫。不论此人先前有多大不是,恳求你能法外施仁,以示和好。不知能否俯允?"

国王凝神思量,倒不急于回答。但群臣齐声高呼:

"请陛下恩准!"

国王道:

"那就允如所请!"

不料伊瑟又跪下来说:

"父王,请先赐我一吻,以示宽恕与和好,藉此表示对那人也一视同仁。"

受了一吻之后,她退身出殿,随即携手导引特利斯当上朝。见他一进来,那百名骑士同时起立,双手抱胸作敬礼状,然后分班侍立两旁。 爱尔兰人看出,他即是他们主子。这时,有人认出他来,大声喊道:"此人是鲁努瓦的特利斯当,杀死莫豪敌的冤仇!"一下子掣剑出鞘,寒光 闪闪,伴随着阵阵怒吼:"杀了他!杀了他!杀了他!"

但伊瑟压过所有声音:

"父王,刚才承蒙应允,请当即吻他吧!"

国王在他唇上吻了一吻, 汹汹之声才沉静下去。

于是,特利斯当出呈龙舌,提议与典膳郎比个高下,但此公不敢应命,等于默认冒功邀赏。特利斯当朗朗说道:

"诸位大臣,莫豪敌固然是我所杀,但此次远涉重洋,乃是特来宣力补过。为了稍赎前愆,便置生死于度外,替贵国除却怪兽之灾患,始赢得金发美人之青睐。我将用航船把伊瑟载回交差。为使爱尔兰与康沃尔两国消释仇怨,永结缘盟,现特宣告:我主公马克王,将娶伊瑟为后。这百名骑士俱出身华族,愿凭圣骸起誓:为求两国和好,永息干戈,马克王对妻子伊瑟一定相敬如宾,康沃尔臣民对其王后也一定倍加尊荣。"

众人欢天喜地,捧来圣骸,那百名骑士接着起誓,证明特利斯当所说情真事确。

国王握着伊瑟的手,问特利斯当能否公忠正大,送亲回去,交其主公。面对一百名骑士与爱尔兰阁臣,特利斯当起誓承应。

金发伊瑟这下羞愤交集,气得浑身发抖。照此说来,特利斯当赢得她芳心,却又不屑娶她为妻。金发的故事,说得动听,其实只是欺诳,他还是要逼她委身于别个男子……但父王己置伊瑟右手于特利斯当掌中,特利斯当把手合拢,以喻已代马克王握取。

这正是: 智勇双全的特利斯当, 出于对马克王的忠诚不渝, 终于寻到了金发美人。

[1] 葛里凤,神话中半狮半鹫的怪物。

四 药酒

伊瑟随康沃尔骑士动身的日期,逐渐临近,母后广采奇花异草,和酒捣成一种烈性饮料。药理与魔法兼用,酿得后封入皮囊,暗地嘱咐白 兰仙:

"姑娘,烦你陪送伊瑟去马克王那边,你待公主历来堪称忠心。请先把这酒囊收起,还有几句话你要谨记。这袋酒务必严密藏妥,别让人看到,别让人沾唇。到新婚之夜,客散之后,你把药酒斟入杯里,请马克王与伊瑟后同杯共饮,一道喝尽。千万小心,姑娘,只能让他们夫妻品尝。须知此酒自具品性:凡同杯共饮的人,就会情痴意迷,倾心相爱,无论生前死后,永不变心。"

白兰仙答应,一定谨遵母后懿旨办理。

航船乘风破浪,载负伊瑟而去。离爱尔兰越远,妙龄公主心里也越凄切。她与伴娘白兰仙枯坐锦帐,想起故乡风物,不禁酸泪欲坠。这伙外邦人,究竟要把她带往何处?去到谁家?前途又会怎样?特利斯当这时走来,原想温言加以劝慰,哪知反惹公主生气,满腔怨恨,拒人于千里之外。为什么偏生跑出个他来,这骗取她芳心的少年,杀死莫豪敌的冤仇?他巧施诡计,把她从慈母手中,从故乡怀里夺走,却又不屑于娶她,仅当作战果,冲破滚滚波涛,带往家仇国恨之邦去!"苦命啊!"她自叹道,"载我以去的大海,该受诅咒!我宁愿在生我育我之地死,也不愿在异国他乡活!……"

一天,海上无风,船帆软软的张于桅间。特利斯当下令傍岛暂泊,那一百骑士与船上水手,已倦于海途生涯,纷纷上岸去也。只有伊瑟留在船上,有个小丫环陪侍。特利斯当朝公主走来,想抚慰她怨忿之气。这时骄阳如火,两人觉得口干舌燥,吩咐取凉水来解渴。侍女东翻西找,寻到伊瑟母亲托交白兰仙的那个酒囊,喊道:"找到酒了!"否!那才不是酒呢:那是生死相许的激情,是极度的欢愉与无穷的烦恼,是一切复归于平静的死亡。小丫环斟了满满一杯,敬奉公主。伊瑟畅饮一大口,随即递与特利斯当,特利斯当拿起杯子一饮而尽。

这当口,白兰仙回进来,见两人默默不语,正悄悄觑视,神情迷迷惘惘,而又不胜愉悦。看到他们面前摆着几乎倒空的酒罐,还有那杯子;她拿起酒罐,一溜烟朝船艄跑去,扔进滔滔的海涛里,跌足叹道;

"作孽啊!我为什么要投胎到世上来!为什么要踏上这条航船!啊,伊瑟,还有你,特利斯当,你们喝下的不是酒,而是死亡!"

船又扬帆,驶向天梯堡。特利斯当仿佛觉得,心头陡长一株常春藤,勃勃生机,刺尖如戟,香花争发,把他身体,连同全部相思与欲念,紧紧系于伊瑟美艳的玉体。他暗自思量:"安德亥等奸贼怪我有不臣之心,觊觎马克王的大好江山。哎!焉知我还要不堪,我觊觎的,岂是他的江山!慈爱的舅父,我当时孤儿一个,你还没认出是你妹妹白花夫人的亲骨肉之前,就已把我万般疼爱!当初,你抱我上无桨无帆的小艇,又为我洒了几多热泪。仁慈的舅父,你为什么不一开头就把终究要辜负你的浪子赶开?啊!我想到哪里去了!伊瑟是你王后,我只是你臣属。伊瑟是你妻子,我只是你外甥。作为你妻子,伊瑟于理不该把我爱!"

伊瑟确实爱他。按她本意,受他怠慢,正怨恨都来不及。可是想恨却恨不起来。自己也大为懊恼,心里情牵意惹的,比恨更使她痛苦。

白兰仙冷眼旁观,心下也焦急万状,甚至比当事人更懊恼,因为只有她清楚闯了什么祸。窥伺了两天,见他俩整天不饮不食,听不进任何 劝解良言,像两个瞎子在暗中摸索,一分开便百无聊赖,大为苦恼;聚在一起,又畏惧情怀初露,更是战战兢兢,痛苦难当。

第三天,特利斯当朝甲板上的锦帐走去,伊瑟坐在帐中,见他走来,便低首下心招呼道:

"请进来,贵人。"

"王后,"特利斯当答道,"为什么叫我贵人?我不是你的侍臣,你的僚属吗?不该把你当王后与贵妇一般奉侍敬爱?"

伊瑟答道:

"不,你知道,你是我的贵人,我的主子!你知道,你威武伟举,令我慑服,我才是你的奴婢!啊!当初见到那濒死的乐师,何不耽误一下,加重他的伤势?见到那屠龙的勇士晕倒在草丛里,又何必去管他死活?宝剑已举在他浴缸之上,为什么不径直砍下去呢?唉,当初怎知会有今日之事!"

"伊瑟,今日又怎样?你为何事烦忧?"

"啊!凡我所知所见,没有一桩不使我烦忧。这天气教人烦,还有这大海,还有我这身子,我这生命!"

她把手搭在特利斯当肩上,眼神的光芒为泪水冲淡,嘴唇在那里微颤。他又问了一句:

"蜜友,你到底为何心烦?"

她答道:

"为对你的一份情!"

于是,他把吻印在她樱唇上。

但是,正当他俩初尝爱恋的欢欣,白兰仙看在眼里,长叹一声,泪流满面地跪在他们脚边,伸臂央求道:

"可怜虫! 赶快打住吧,及早回头! 但是不,走上了这条路,就义无返顾了。你们已被爱的狂澜卷走,再也不会有乐而无愁的时光。左右你们的,是那药酒,是那爱的琼浆玉液,伊瑟,那是母后托我保管的。须知只有马克王才能与你共饮; 但造化弄人,你们俩把一大樽都喝了。特利斯当,还有你伊瑟,为弥补我这疏忽于万一,我不惜为你们舍弃自己的身子,自己的性命,因为,由于我的过错,你们在那倒霉的杯子里,喝下了爱情,喝下了死亡!"

两个情人紧紧抱在一起,周身震颤着欲念,震颤着生命。特利斯当慨然高呼:

"死亡要来就来吧!"

待到夜幕降临,在驶往马克国土的飞舟上,他们永绾同心,纵情于爱的欢娱之中。

五白兰仙

马克王亲临海边,奉迎金发伊瑟。特利斯当搀着她手,走到国王面前;国王把她手接过来握住,大有"入吾掌中"之意。典礼盛隆,王上导引伊瑟入天梯堡宫苑。百官已齐集殿上,伊瑟跨入门来,但见她光艳照人,整座大殿像霞光乍放,四壁生辉。这时马克王不由得称颂那双飞燕子衔来金发的殷殷情意,赞誉特利斯当与一百骑士的冒险远航,为他觅来这赏心悦目的佳人。唉,且慢!尊贵的国王,那航船也给你带来了严酷的忧患与深重的烦恼!

于第十八天,国王大宴群臣,与伊瑟结为伉俪。洞房之夜,白兰仙为替王后遮掩,免遭不测之祸,代伊瑟自荐枕席。忠心的白兰仙,为惩戒自己在海上侍候不周,也为成全公主的恋情,不惜奉献自己清白之身。幸亏夜色浓重,其诡诈与羞惭,未为国王觉察。

据稗官野史称,两位情人当时未把药酒饮尽,白兰仙也未把剩酒倾入海里;到新婚翌晨,王后娘娘前来接替,睡进御床,白兰仙把余沥斟在杯里,进呈新人;国王满饮了一口,伊瑟却一转背,把酒全倒去。列位看官,须知这纯属无稽之谈,诬妄之言。之所以有此一说,是因为不解马克对王后的一片深情。听了下文便知,不论怎样烦忧,苦痛,甚至就在肆意报复之际,马克也无法把伊瑟与特利斯当从自己心头逐去。而且要知道,国王压根儿没喝过那药酒。不是毒汁,也非魔法,而是他深仁厚泽的心,激发他绵绵无尽的爱。

伊瑟贵为王后,活得似称心如意。伊瑟贵为王后,实际上居常抑郁。她有国王娇宠,臣僚敬重,百姓爱戴。所住宫苑,五色彩绘,四时鲜花,时时有清歌缭绕。器用尽是璀璨的珠宝,绛红的锦褥,绣有珍禽异兽的床帷,还有德莎丽产的地毯。她享有热烈而美好的情爱,特利斯当但有闲暇,就日夕陪伴左右,因为按侯门惯例,他须随国王的近臣亲信在御房侍寝。然而,伊瑟心里却忐忑不安。何以呢?难道她没能守住爱的秘密?抑或有人疑及特利斯当,王上的贤甥?谁会看见她?谁会窥探她?难道有什么把柄落在别人手里?是的,是有人在旁窥伺,那不是别人,正是白兰仙。白兰仙的确在暗中窥视;只有白兰仙知道她底细,捏着她把柄!天哪!白兰仙天天来铺她初夜睡过的御床,万一不乐意再做"司床"这贱活,负气向国王告发了呢?要是特利斯当因她使坏而断送性命……每思及此,王后便觉惶悚不安。其实,她的烦虑,不是来自忠心的白兰仙,而是由于自己的疑心病。列位看官,她在谋算,要做桩恶事。但从下文可知,上帝对她的确谅情垂怜;所以希望列位对她也多多包涵!

这天,特利斯当随国王远出打猎,故对此罪愆并不知情。事情是伊瑟传来两名奴隶,要他们按吩咐办,许以开去他们奴籍,并重赏六十金 洋。两人发誓遵行不误。

"等会,我拨交你们一名年轻姑娘,"伊瑟嘱告道,"你们把她引到密林深处,不拘远近,务使此项机谋永不败露。到了那里,结束她性命,把她舌头割来交差。她如有话说,要句句记牢,回来禀报。去吧,等你们回来,就身是自由身,人是有钱人了。"

接着唤来白兰仙:

"姑娘,我近时恹恹无力,浑身难受。能不能劳你到林中去采些药草?这两奴隶会给你带路,知道哪里的药草灵验。你跟他们走吧。妹子,要知道,这趟差事,攸关我的安宁,攸关我的性命!"

两名奴隶带白兰仙同行。刚进树林,她就想驻足站停,因为周围药草就已足够采摘。但他们不依,把她往更远处领。

"走啊,姑娘,这儿不大合宜。"

他们两人,一前一后。到了一处榛棘挡道、人迹罕至的荒僻所在,走在前面那人,突然拔出剑转过身来,白兰仙忙不迭扑向后面那奴隶求 救,谁知那人也握着明晃晃一把剑,向她喝道:

"姑娘你,非杀不可。"

白兰仙仰倒在草地上,竭力用手臂挡开剑锋。求告之声动人哀怜,他们只好实说:

"姑娘,是你的、也是我们的主子,伊瑟娘娘,要你这条命,想来总是你做了对不起她的事。"

白兰仙答道:

"那我实在有所不知。两位大哥,要说失著事,记得倒有一桩。我们从爱尔兰出来,各人带一件雪白衬衫,视若珍宝,以备新婚之夜用。 在海上,伊瑟娘娘不巧把婚衫弄破了,到洞房之夜,我就把自己那件借她。两位大哥,要说不对,就不对在这桩事上。既然娘娘要我死,就烦你们代为禀告,说我祝她身心安康,夫妻恩爱。想我从小落在海盗手里,是母后替我赎身,派去服侍公主,娘娘待我种种好处与恩情,我永世感戴不尽。愿上帝开恩,保全她的名节、身体与性命。大哥,请下手吧!"

这两奴隶动了恻隐之心, 计议之下, 认为她纵有过失, 也非可杀之罪, 便把她绑在树上。

然后, 找了头幼犬宰了, 割下舌头, 夹在袍褂下摆里, 带回去复命。

"她可有什么话?"伊瑟语气里颇显焦躁。

"回复娘娘,她说,有桩事做得不对,惹你见恨:那是在海上,你爱尔兰带来的一件雪白衬衫给弄破了,到新婚之夜,她把自己那件借与了你。据她说,只有这一罪过。她从小服侍娘娘,受恩深重,感恩图报,所以求上帝保全你的名节与性命。祝娘娘身心安康,夫妻恩爱。这里是她的舌头,我们已遵命带回。"

"你们这两个凶手!"伊瑟顿时愤然作色,"还我白兰仙,我那贴身侍女!她是我闺中良伴,你们怎能不知?凶手,还我人来!"

"娘娘,俗话说:'妇人一刻心千变,啼笑爱恨全在霎时间!'我们杀她,是你发下话来的!"

"是我发下话来的?她犯何罪?人又温顺,又忠心,又好看,不是我贴心的侍伴么?这些你们明明都知道,凶手!我差她去寻草药,才要你们一路保护。我把话说明白:你们杀了她,看我不把你们用炭火活活烧死!"

"娘娘息怒,她还活得一命,我们马上去把她领回来,连毫毛都不曾损伤一根。"

但伊瑟不信,人晕乎乎的,一忽儿咒凶手,一忽儿骂自己。她扣下一个奴隶,另一个急忙跑去找绑在树上的白兰仙。

"姑娘,老天爷开眼啦,娘娘召你回宫去!"

白兰仙一到伊瑟跟前,就双膝跪下,求她宽宥。伊瑟也跟着跪下,两人木然相抱良久。

六 大松树

白兰仙一秉忠心,倒不必多虑;可忧者,正是情人们自己。两心相悦,已入痴迷之境,浑然忘了要知所戒惧。他们受爱的驱使,犹如渴鹿奔泉,只要能到溪边狂饮便顾不得危险,又像饿鹰见鸡,会不顾一切飞扑上去。可惜,爱情是隐藏不住的。固然,由于白兰仙事事谨慎,王后纤腰在抱的情景,幸未被人撞见;但是,随时随地都可看出,欲念在煽惑他们,左右他们,溢于言表,就像新酒酿得,潽出酒桶一样。

朝中的四凶,原本就忌刻特利斯当勇武过人,早已在王后近旁逡巡。探得王后的幽情蜜意,他们又妒又恨,早已兴奋得按捺不住。要是禀报国王,顿时就会恩移情替,特利斯当就是不杀,也得给赶走,这就够王后受的了。不过,他们深怀戒心,怕的是特利斯当雷霆之怒。然而,嫉恨之心终于压倒畏缩之情。一天,四大臣联袂入朝,安德亥领头奏事:

"圣上,你闻报定会恼怒,臣等也不免伤痛。但做臣子的,理应有闻必报。主公推心置腹,宠信特利斯当,特利斯当却要教王上蒙垢含辱。臣等屡屡示警,俱归无效。王上优宠一人,却疏远了亲朋贵戚,闲废了臣等众人。王上明鉴:特利斯当与王后有染,已是信而有证,无怪乎人言藉藉了。"

国王不免有危疑震撼之感,却作色道:

"混账!这种邪念,亏你想得出!不错,我确实厚待特利斯当。早先莫豪敌来挑战,你们个个低眉顺眼,吓得浑身发抖,不敢吱声。只有特利斯当为邦国之荣光,挺身而出,以致身受重伤,性命堪忧。你们为此而忌讳他,我偏要器重他,远胜于器重你安德亥等辈。你们扬言有所发现,到底看出了什么?"

"要说,也没什么,都是眼睛能看到、耳朵能听到的。只要王上愿意去看,去听,或许还为时未晚。"

他们言毕告退,把这份歹毒留给国王慢慢儿去消受。

谗言入耳,马克王无法释怀,竟至违背本意,去偷探外甥,监视妻后。但白兰仙早有觉察,提醒两人注意,故马克屡试其妻,伊瑟亦未坠其彀中^山。这种小人伎俩,国王不久也自觉无聊,可是疑窦难释,便把外甥召来,正告他;

"特利斯当,请你马上离宫远飏。说走就走,别逞一时之勇,再跨沟跳栏而来。好人告你犯有弥天大罪。你不必追问,说出来教彼此脸上不好看。也不用宽慰我,这类话对我不生作用。谗人谗语,我不轻信;要是信了,早就没你的命了。但他们的恶言毒语,搅得我心烦意乱;你走开了,我自会心安神宁。走吧,说不定很快又会召你回来的。走吧,我疼爱的孩子!"

奸臣们听到这消息,相互庆幸道:

"走啦,走啦,这招摇撞骗的家伙,像偷儿一样给撵走啦!这下看他怎么办?八成会漂洋过海,投靠哪个远方君主,售其奸计去了!"

然而不,特利斯当没勇气走。才跨过宫栅与壕沟,就撑不住再多走一步。他羁留在天梯堡镇里,与高威纳暂借民居休歇。人感到百无聊赖,浑身发燥,比当年中了莫豪敌剑毒还难过百倍。那时,他躺在临海棚屋里,众人因他伤口恶臭而避之惟恐不及,却尚有高威纳、狄那斯与马克王三人前来看顾。今日之下,高威纳与狄那斯固然会守在床头,马克王他不会再来矣。特利斯当自思自量:

"是的,舅父,我身上现在发出的臭气,更其要不得,你再慈爱,也压不住心里的嫌恶。"

但是,欲火炎炎,像一匹怒马,驱策他朝幽闭王后的塔楼撞去,连人带马碰倒在墙下,但一爬起来,仍再接再厉,又朝原处奔突。

重门深锁的伊瑟,也同样无情无绪,甚至更为痛苦。因为白昼,她得在非我族类的外人面前强颜欢笑,夜间躺在马克王身边,还得强自克制肢体的颠颤与躁热的骚动。她想逃去见特利斯当。恍惚迷离之中,觉得自己起身朝门口跑去,但幽黯的门槛上,奸徒贼人的利刃,抵住她纤嫩的膝盖,依稀仆倒在地,双膝划破,血流不止。

要是无人搭救,这对情人很快就会丧生。但是,谁会出一援手呢?除非是白兰仙!特利斯当日坐愁城,白兰仙冒着性命危险,偷偷跑到他

住处。高威纳开出门来,不胜之喜。为解救这对有情人, 白兰仙特来向特利斯当面授机宜。

列位看官,在历来的相思局中,没有比这计谋更妙的了。

天梯堡的后面,有一片果园,周遭竖着坚固的栅栏。园中佳树丛生,上面挂满香果,栖着无数鸣禽。远离殿宇而靠近栅栏处,植有一株大松树,又高又直,树干粗壮,枝叶繁茂。树脚下有股涓涓清泉,汇成一片水塘,塘水澄清而宁静,四周围以大理石矮堤;泉水从窄窄的河道,流经果园,穿过宫苑,通向后妃的香闺。话说特利斯当依计,每晚把些树皮嫩枝削得特别花妙,然后跳过尖尖的栏柱,来到大松树下,投进泉流里去。木屑轻若浪花,随流漂去,流入内眷居室,伊瑟正在那里等候消息。白兰仙凭慧心巧思,把国王与奸臣支开,伊瑟才得在这样的夜晚潜访爱侣。

她凛之慎之的走来,生怕树后藏着寻衅的仇家。特利斯当一见她,就张开双臂奔迎而来。夜色沉沉,大松树的浓荫,宛若良朋好友,给情 人以庇佑。

"特利斯当,"王后款款细语,"听海上的人说:天梯堡宫有神通,前值盛夏后值冬,一年里头有两次,如中魔法化成空。此刻形迹正在隐去。这里不就是唱本中所说的那奇妙的果园么?大气为墙兮花木窈窕,英雄倚诸美人怀抱兮长生不老,别无外力兮能来侵扰。"

一刻千金,天梯堡的城楼上,巡卒业已吹起晨号。

"不是了,"特利斯当说,"气墙已破,这里已不再是奇妙的果园。但是,蜜友,总有一天,我们会同赴福地,乐而忘返。那里有白色仙宫,开着千门万户,扇扇窗里都点着晶亮的华烛,传出无尽的妙曲。那里太阳照不到,阳光也不需要:那才是生人的乐土。"

这时,晨光已照临天梯堡塔尖,映射在青碧相间的巨石上。

伊瑟又欢悦如昔。在马克王,疑虑已去,但奸臣知道,特利斯当与王后仍在幽期密会。只因白兰仙防备得紧,他们才无隙可乘。后来,安德亥那天诛地灭的东西,对他狐群狗党说:

"诸公,我们最好向矮子伏偻生讨教讨教。此人精通七艺,善于呼神召鬼。小孩子刚出生,他仰观北斗星辰,就能预卜一生休咎。他运起 菩琪菩与偌坏弄之魔法,就能发现幽微莫测之事。金发伊瑟所用的诡计,只要他肯出力,必能指破戳穿。"

而英雄与美人,正是这恶毒小人最忌刻的。他当即画图箓,施妖术,观星象,结末推定说:

"快活去吧, 爵爷们! 今天晚上, 准保你们捉奸捉双。"

他们引他去见国王,巫师奏称:

"陛下,你姑且传令准备犬马,宣布要去深林行猎七天。今夜,你要是听不到特利斯当对王后絮絮私语,尽管把我吊死。"

国王竟违乎本心,依计而行。等夜幕四合,他把马弁留在林子里,坐鞍后驮着那矮子,径自折回天梯堡。从旁门潜入果园,矮子领他到大松树底下。

"主公,你最好爬上这棵树去,带上弓箭,或许有用。可千万别出声,不劳你久等的。"

"滚开去,狗东西!"国王叱道。

矮子殊觉怏怏,牵马避开不提。

他说得不错:国王并未久等。是夜,月色横空,十分清亮。国王隐身树枝间,瞥见外甥跳过护栅,来到树下,把木屑投进水里。特利斯当俯身往下扔的当口,看见水里映着国王的倒影。啊哟!刨花已随水流去,要是能止住才好呢!然而不,木屑游转甚快,已经流入果园。那一头,伊瑟正在闺中窥候消息。无疑,她已得讯,跑了出来。啊,但愿上帝保佑得有情人!

她款款而来,特利斯当却兀坐不动,只以目示意,耳内听见树上在搭箭上弓。

她走近来,步履像往常一样轻盈,也像往常一样警惕。"怎么回事?"她暗忖,"特利斯当今夜怎么不跑来迎接?许是见到了什么仇人?"

她收住脚步,朝黑黝黝的树丛望去:猛然间,借月色清辉,看到泉水里倒映着国王的影子。她马上拿出女子的机敏,根本不抬头看树枝,只低声自语:"天啊,让我先来开口!"

她径自走来,怕好友误蹈祸机,便抢先说:

"特利斯当殿下,你胆子不可谓不大!亏你想得出这么晚了,要我到这么偏僻的地方来!你约了多次,说有事面求,但所为何事呢?谅我又能帮得什么忙?我来是来了,因为我不能忘记,我之为王后,还是仰仗大力。我已来到,到底有何见教?"

"王后,请你见怜,求王上别生我的气?"

她听了浑身一震,掉下两滴泪来。看到上天已向她点明险情,特利斯当正默默颂赞神明。

"不错,王后,我求见多次,但统归无用。自从见逐于国王,尽管我这般恳求,你总不肯屈尊前来。但请哀怜我这孤苦无告之人。天威不测,我不知国王为何恨我。个中原因,你或许知晓。王上勃然大怒之际,除了深得国王宠信的你,好心的伊瑟娘娘,还有谁能哄得转他?"

"跟你实话直说吧,特利斯当殿下,你难道不知国王就在疑心你我两人?也不知是出于什么歹心恶意!而更为难的,竟要我来告诉你!我 夫主以为我对你的爱,是罪逆不道的。但青天明鉴:我的爱,除第一个拥抱我处女身的男子,从未给过别人。——所说不实,愿受天谴!而 你,特利斯当,还要我替你去向国王求情?但知我到过这棵树下,国王明天就会将我焚尸扬灰的!"

特利斯当叹道:

"慈爱的舅父,常言道:'不做龌龊事,不算龌龊人。'以你那样心胸,怎会有此猜疑?"

"特利斯当殿下,你说的是哪里话?我丈夫身为国君,自不会有这类龌龊念头。必是奸臣贼子搬嘴弄舌,须知忠厚长者,最易受骗。'这两人在相爱,'奸人这样对国王说,凭其悠悠之口,把我们说得罪恶昭著。不错,你确实爱我,特利斯当,这又何必否认?我不是令舅的妻室,不是救得你两次性命?你对我的雅意,理应酬答:你也算得是皇亲国戚。常听母亲说:为人妻者,不爱丈夫家亲人,就算不得爱丈夫。因为我爱国王,所以,连类而及,也爱你特利斯当。现在也一样,倘国王开恩收录你,我自会十分欢欣。你瞧我浑身打颤,心里着实害怕,我该走了,这里耽搁得太久啦。"

国王在树上听到这里,动了怜惜之心,不禁淡淡一笑。伊瑟转身离去,特利斯当还加意叮嘱:

"王后,看在救世主面上,发发慈悲,帮帮我忙!鼠辈恨不得把爱戴国王的人赶尽杀绝;诡计得逞之后,又会来嘲笑国王。也好,我就离开这儿,像来时一样,两手空空,远走他乡。但至少烦你恳求国王念我昔日苦劳,让我体体面面离去,赏我若干资斧,以料理一应花费,去赎回战马和兵器。"

"不,特利斯当,你实在不该向我提此要求。在这块国土上,这座宫殿里,我伶仃一人,无人爱我,落得惶惶无依,一切受国王节制。为你仰恳天恩,弄得不好,我自己倒会有性命之忧,这还看不明白吗?好友,愿上帝保佑你!你见恨于王上,确是冤枉。但不论你到哪儿,上帝自会善心待你。"

她抽身离去,跑回自己房里,倒进白兰仙怀抱,犹自惊颤不已。王后说了这段险情,白兰仙仰天感叹:

"上帝真是显灵了, 伊瑟娘娘! 天父以仁慈为本色, 不愿让无辜者遭殃。"

特利斯当在大松树下,靠着石砌堤围,悲叹道:

"王上叫我背了多大不是,愿上帝见怜,为我伸雪冤屈!"

他正要跳过果园栅栏,国王微笑道:

"贤甥,祝福这一时刻吧!你要作的远游,就此迄止到头!"

那边矮子伏偻生在林隙仰观星象,默识国王动了杀机,脸都吓黄了。羞愤之下,一溜烟逃往威尔士去了。

[1] 此句法文原文为: et vainement le roi tenta d'éprouver Iseut par des ruses. Eprouver Iseut 用"傅雷笔法",乃一字二译之佳例耳。——施康强按

七矮子伏偻生

马克王与特利斯当又重归于好。特利斯当得诏还居王宫,一如往昔,随近臣亲信在寝宫陪宿。仍又任意出入宫闱,国王也不介意。但是,爱的秘密,岂能长久保住?哎,爱情是无可隐瞒的!

谗人佞臣,马克王一律宽赦了事。那驼背流落出去,据说潦倒不堪。一天,宫内大臣狄那斯在远处树林里见到他,便带来入朝面君,王上 看他可怜,亦既往不咎。

但国王的宽厚,引得权臣更加嫉恨。特利斯当与王后过从情景又给撞见了,四凶便结盟发誓:王上倘不把其外甥摈诸国门之外,他们便退守寨堡,要以兵戎相见。他们入朝启奏:

"主公,爱重我们也罢,嫌恶我们也罢,悉听圣裁。但务必把特利斯当赶走。他之恋恋于王后,是想看即能看出的。臣等实难容忍。"

国王听毕, 喟然长叹, 低头不语。

"不,陛下,我们实在忍无可忍。这种消息早先听来像是匪夷所思,如今连你也不觉意外了。他们秽乱宫闱,会以为是得到默许的。事到 其间,如何举措,望陛下英察明断。至于臣等,如果主公不毅然把令甥逐走,我们就携邻里,一起退守封地。臣等与他俩誓不两立,取舍之 间,望王上善自裁择!"

"诸位大臣,上次你们把特利斯当说得甚为不堪,我信从你们,结果后悔不迭。列位是朝中股肱之臣,卿等拳拳之忱,自不该失却。故望 有以教我,你们宜随事陈言。本王非骄横专断之君,谅你们也已体悉。"

"那么,主公,就请传召矮子伏偻生!格于果园那桩风流公案,陛下对他疑而不用。然而,他不是从星象里看出,王后那晚要去松下待月吗?此人无所不知,必有奇谋。"

那该死的驼背,三脚两步就赶来了,只见戴诺伦与他勾肩搭背,好不亲昵。且听矮子教国王什么计谋:

"陛下,请备下一封羊皮国书,火漆封固,派令甥明天一早飞骑去卡都,送呈亚瑟王。特利斯当不就睡在你卧榻之侧?你一觉醒来,径自走出卧房。我敢凭造物主与罗马法赌咒,他若痴恋伊瑟,走前必想有以话别。我如果所说不确,或者你未能眼见得实,尽管砍我脑袋。其余的一切,归我来调度。你只消在就寝之际,把送信事吩咐特利斯当,切勿言之过早。"

"知道了,"马克答道,"事情就这样定吧!"

这下,矮子使出极毒的一招。他到面坊买了四个子儿的麦粉,撩起袍子盛了回来。啊!这种刁计,亏他想得出。当夜,国王用过晚膳,从 人已在隔壁大厅就寝,特利斯当照例来御房侍夜。

"贤甥,听我吩咐:烦你骑快马去卡都,把这份国书面呈亚瑟王,并代我向他致意。多则住一天就打回转。"

"王上,我准定明天送去。"

"好吧,明天天亮之前务必动身。"

特利斯当顿时激奋起来。他的床与国王的,隔着一杆之地。他渴望跟王后说句话,心里筹思,等黎明时分,趁马克尚在浓睡,挨到她身边,哎,天哪!真是要不得的妄想!

矮子照例也睡在寝宫。他当别人尽皆进了梦乡,便爬将起来,把麦粉撒在特利斯当与王后的床之间。这两情人,不论谁去会谁,麦粉上都会留下脚印。但撒麦粉当口,特利斯当还警醒着哩,全看在了眼里。

"这是什么名堂?这矮子可没有巴结我的习气,但他肯定会失望的。谁那么傻,把脚印留给他!"

午夜梦回,国王起床出去,矮子跟在脚后。满屋漆黑,没点灯烛。特利斯当从床上陡地站起。天哪!干吗要有这念头?他两脚一并,估量一下距离,一跳就跳到御床上。唉!当天在树林里,有头野猪把他腿拱伤了,合该他倒霉,伤口没绑扎,跳时一使劲,伤疤迸裂,鲜血直流。但特利斯当没看到血水染红床单。那矮子在外面月光下,凭妖术得知情人正在幽会,快活得直发抖,赶忙禀告国王:

"快,现在就进去!要是不见他们在一起,尽管把我吊死!"

国王、矮子与四个奸臣,一拥而入,但特利斯当一听见声响,马上起身,跳回自己床上……唉!跳回去时,伤口流出来的血,千不该万不该,滴在了麦粉上。

君臣几人已站在面前,矮子提了盏灯。特利斯当与伊瑟佯装酣睡;刚才房里只有他俩,外加睡在特利斯当脚边木然不动的贝笠尼。但国王 看到:被单尽染,麦粉上鲜血斑斑。

这时,嫉恨特利斯当如此好汉的四凶,把他按倒在床;对王后则又是威胁,又是嘲谑,极尽挖苦之能事,还说亏待不了她云云。特利斯当 流血的伤口,也给发现了。

"特利斯当,"国王发话道,"赖也没用,你准备明天就死吧!"

特利斯当高声叫屈:

"请王上开恩!看在苦难的上帝面上,可怜可怜我们!"

"主公,不能手软!"奸臣抢着说。

"舅父,我不是为自己求情。对我,又何惜一死?这几个胆小鬼,狐假虎威,不然连碰都不敢碰我一下。他们欺人太甚,若不怕你见怪,非痛痛快快收拾他们不可。但出于对你的敬爱,我俯首就擒,听凭发落。但求能见怜王后!"

特利斯当躬身跪下:

"可怜可怜王后吧。这屋中谁有狗胆,敢说我对王后怀有不正之爱,那咱们就在比武场上见。王上,饶了她吧,看在上帝分上!"

这时,三个奸臣用绳把他捆起,连王后也不放过。啊!早晓得不准他一对一打个明白,他宁可筋断骨折,也不会委委屈屈束手就缚。

但他信从上帝,知道在决斗场上,没人敢跟他交手。他把一切委诸上帝,自有道理。刚才他发誓说,他爱王后,不涉正邪,奸人贼子笑他 恬不知耻。这里要请教列位看官,你们知道海上误饮药酒一事,而且深谙人情世故,能认为他所说不实吗?坐实罪状的,非关事实之形相,乃 系人心之判断。凡人只看到形相,上帝才洞鉴人心,惟有上帝才是真正的判官。从而定下规矩;天下含冤蒙屈的人,俱可借决斗以自明,而上 帝总站在清白无辜者一边。所以,特利斯当愿意诉诸天理,提议决斗,以无负于马克王。后来发生的事,他要能未卜先知,就早要了那班奸臣 的狗命了。唉,何不先下手为强,杀掉他们再说呢?

八教堂脱险

特利斯当与伊瑟双双就擒、将被处死的消息,当天夜里,就传遍了全城。无论贫富贵贱,得知后无不掉泪。

"唉!还不该我们痛哭流涕吗?特利斯当,你如此好汉,竟会栽在这上面?而你,爽直可敬的王后,天下再没地方能诞育像你这般美丽、如此可亲的公主?啊,好个驼背,这就是你兴妖作怪积的德?谁要碰见你而不把你一剑捅死,就永世不得升天成仙!特利斯当,你真不愧为仗义的朋友,当莫豪敌来掳掠我们儿女,朝中无人敢跟他较量,个个像哑巴,一声不敢吭;只有你特利斯当,为我们康沃尔百姓挺身抵敌,一举杀死莫豪敌,自己也因此受了伤,险些为我们送了命。往事历历,我们今天怎能忍心看你给处死?"

呼冤叫屈之声,直干都城上空,人群纷纷朝王宫跑去。但国王怒不可遏,竟没个骨鲠之臣敢于出头讲句话,劝劝王上。

夜去昼来。没等太阳升起,马克就飞马出城,驰赴刑地。他下令掘一深坑,填满疙瘩瘤球的枝条和连根拔起的荆棘。

晨祷时刻,就已传谕四方,要百姓即速会集。他们嘈嘈杂杂,相聚拢来。除了矮子,没人不落泪的。国王于是宣布:

"各位父老兄弟,我下令架这火刑台,处死特利斯当与王后,因为他们罪大恶极。"

但众人高呼:

"开庭,国王,应先审理,可以告发,也可以辩护!不审而诛,那才丢丑,那才罪过。王上,请暂缓行刑,要宽大为怀!"

马克暴跳如雷:

"不,谈不到缓刑与宽大,也不用辩护与审查!创世主为我作证:谁敢再来求情,就先把他烧死!"

他下令点火,同时派人到宫里去把特利斯当提来。

荆藤蹿起了火苗, 众人鸦雀无声, 国王在旁静等。

一帮差役跑到严密监守情人的房里。特利斯当双手被缚,给拉了就走。天哪! 横拖倒曳,多难堪呀! 受此凌辱,焉得不伤心痛哭! 但眼泪有何用?看他没脸没面的给人押走,王后急得要发狂,大声喊道:

"朋友,倘杀我而能救你,我死也高兴!"

卫兵押着特利斯当出城,朝火刑台走去。这时,后面赶来一骑马人,没等坐骑停稳,就跳下马来:原来是狄那斯,那好心的宫内大臣。一听到惊变骤起,他就从领地醴滩赶来,跑得那马两肋血汗淋漓,口角直吐白沫。

"孩子,我这就赶赴刑场。或许老天开恩,求得开庭审理,于你们就大有好处。至少此刻得邀天幸,给你帮点小忙,略尽礼数。"说着转向解役,"老哥们,你们押他,何用捆绑?"狄那斯一剑砍断绳索:"他要逃,你们手上不是拿着剑吗?"

他亲了亲特利斯当, 又翻身上马, 纵骑而去。

须知上帝以慈悲为怀,不愿犯事者遭受荼毒。穷苦百姓连连替遭难的情人求情,痛哭呼号之声,上达天庭而幸蒙嘉纳。话说特利斯当经过 的路旁,有一堵危崖,崖顶面北朝海,屹立一座教堂。

教堂一侧,贴着高峻的峭壁;后殿下临深谷,曾由圣徒督修一圈玻璃棚,称得上精工杰构。特利斯当对押差说:

"弟兄,前面有座教堂,请准我进去一下。我的死期已近在眼前,想求上帝宽恕我一生罪过。这教堂只有一道门,别无其他出口。你们手上都拿着剑,我只能从此门进出。等我祷告完毕,便回来听候发落。"

一个卫兵说:

"答应也不妨吧!"

押差便放他入内。特利斯当一进教堂,便跳过祭坛,径自跑到后殿,打开玻璃窗,纵身一跳……与其在众目睽睽之下给活活烧死,还不如自己跌个粉身碎骨痛快!

列位看官,须知上帝恩出格外:这时狂飚突起,风鼓衣衫,似举若托,将他稳稳放下,停在崖脚下一块磐石上。这块巨石,康沃尔人至今还叫"特利斯当飞来石"。

差役还在教堂门口探头侧耳等候,岂不枉然!现在,得神灵之呵护,眼下不逃,更待何时?砂石在脚下一滑,他跌了一跤,转身望见远处 柴堆正烈焰熊熊,浓烟滚滚,还是逃命要紧。

这当口,高威纳腰悬佩剑,撒开缰绳,正拼命逃出城来。若迟一步,国王会把他捉去烧死,以代弟子受过。他在野外赶上特利斯当。

"恩师在上,蒙上帝开恩饶了我。可是势单力孤,又有何用?失去伊瑟,就一切都不值得计较了。倒不如跳下来时摔死的好!我算逃得一命,可是伊瑟,他们会拿她下毒手的。为我的缘故,她会给烧死的,我应为她舍身。"

高威纳开导说:

"弟子,先养点精神,切勿任性妄为。这里林深树密,周围壕宽堑深,先在此藏身再说。路上来往的人多,必能打听到消息。万一伊瑟给烧死,我凭上帝起誓:此仇一日不报,老夫一日不敢安寝。"

"恩师大人,我手无寸铁,剑也没一把。"

"喏,给你带来了。"

"好, 恩师大人, 现在除了上帝, 我无所畏惧了。"

"弟子,我罩袍下所藏之物,谅你一定喜欢:这身轻便锁子甲,于你必定有用。"

"快给我,好师傅。仰仗上帝法力,我这就去解救蜜友。"

"不,不要莽撞,"高威纳道,"上帝说不定有万全之策,替你报仇雪恨。试想,火刑台你走得近吗?那里人山人海,但个个惧怕国王。便是 巴不得你能逃脱的人,也会第一个赶来捉你。弟子,俗话说得好:疯狂并非英爽......再等等看......"

却说特利斯当跳下悬崖之际,有个穷苦小民看到他居然还站得起身,拔腿逃跑,便马上奔回天梯堡,偷偷去见伊瑟:

"娘娘,别哭了,特利斯当逃脱了!"

"谢天谢地,"她如释重负,"现在他们要绑要杀,我全不在乎了。"

奸徒把她绳缠索绑, 嫩腕都给勒出了血, 但她犹含着笑意:

"上帝慈悲为怀,已将我好友救出奸党毒手,如我为自己受这点罪而落泪,那我这人真是分文不值了!"

国王得悉特利斯当跳窗逃脱,勃然变色,下令马上把伊瑟押来。

差役们拽着她。她跨出宫门,双手前伸,纤纤素腕滴沥着殷殷鲜血。沿路喊声不断:"老天爷,可怜可怜她吧!心地朴实的王后,备受爱戴的娘娘,那帮小人告密,真是造孽啊!但教他们不得好报!"

王后一直给拖到烈焰飞腾的柴堆旁。宫内大臣狄那斯赶忙下跪,央求国王:

"陛下,请听我一言: 微臣长年忠心王事,从未犯过法,也未捞过什么好处。供奉大内一辈子,未敢向辖地孤贫老妇取扰分文。作为酬庸,请赏我个脸:宽贷王后吧!不审就处以火刑,这有悖情理,须知你说她有罪,她并不认账。而且,不妨这样设想:她若烧死,国内就怕从此不得安宁矣。有道是特利斯当逍遥法外,山川河道,他了若指掌,而且此人胆大包天。当然,以你舅父之尊,他不敢冒犯,但王公贵族、藩臣僚属,他随时都可以攻其不备,杀人抵命。"

一听这话,四个奸臣脸都吓自了,仿佛看到特利斯当已躲在暗处,伺机寻仇。

"王上,"宫内大臣提议,"如果下臣毕生效忠王室尚堪称道,那就把伊瑟发落下来,归我管束。"

但国王一把抓住狄那斯的手,指天发誓,要马上拿伊瑟明正典刑。

陡然, 狄那斯从地下站起来说:

"王上,准下臣就此归隐醴滩,恕不效命。"

伊瑟不禁凄然一笑。狄那斯讨个没趣,垂头丧气骑马走了。

伊瑟傲然站在烈火前。四周人群喊声震天,管他国王与佞臣,俱遭詈骂。眼泪顺着伊瑟脸颊,悄悄流下。她穿的紧身灰色长袍里,缝着一缕金丝,垂及膝弯的发辫里,也编进一根金线。对此佳丽而不知怜惜,真是铁石心肠了。天哪!她的手臂给绑得多紧!

这时,有百来个皮开肉绽奇形怪状的癞皮化子,支着拐杖,打着响板,朝火刑台走来。一双双红通通的眼睛,强睁着浮肿的眼皮,见此情景,大有幸灾乐祸之色。

其中最丑的一个,叫夷番的,尖声向国王喊道:

"陛下,把你女人扔进火里,真是天公地道,只可惜刑罚太短。大火一烧,她人就烧死了;大风一吹,骨灰就吹散了。等火势一灭,罪也就受完了。小的愿奉告更绝的刑罚,叫她天天含垢忍辱、求死不得地活着。不知王上意下如何?"

国王答道:

"也好,留她一命,去忍耻受辱,比死还不如……有以教我者,实获吾心。"

"陛下,容小的三言两语道来。你瞧,我这里有一百难兄难弟。请把伊瑟赏下来,归我们共有共享。弟兄们得了癞病,欲火倒更旺。要说结局,无论哪位贵妇,也不会惨过落到癞人手里。你瞧,我们的破衣烂衫都贴着腥臭的疮口。而她托王上洪福,鲜衣丽服,珠围翠绕,高堂华屋,美酒佳酿,安富尊荣,朝欢暮乐,只有见到癞爷的院落,走进低矮的狗窝,轮流陪爷们睡觉,那姿容绝世的金发美人儿才会认罪,才会后悔没给这把大火烧死。"

国王听完,站起身来,半天挪动不得身子。临了,他朝王后那边赶过去,一把抓起她手,伊瑟失声狂呼:

"发发慈悲,陛下,还是把我烧死,烧死的好!"

国王把她一推,夷番马上接住,那百来个癞人赶忙围了拢来。听他们又叫又嚷,众人大有不忍之色。但夷番高兴都来不及,强领伊瑟而

去。这狞厉可怖的一群,迤逦朝城外走去。

他们走的路,正好是特利斯当埋伏之处。高威纳大喊一声:

"弟子,还不出力吗?你那心上人来了!"

特利斯当纵马冲出树丛:

"夷番,有劳你久陪了!要想活命,留下人来,马上滚蛋!"

哪知夷番把大衣一撂:

"撒泼干啊,伙计们!棍棒拐杖一起上!此刻不显显威风,更待何时!"

这帮癞皮纷纷扔下披风,颤巍巍地站在烂腿上,喘气的喘气,嘶叫的嘶叫,舞拐杖的舞拐杖,这个挥拳恫吓,那人贫嘴薄舌,煞是热闹!但特利斯当嫌恶之至,真不屑动手。然而,说书人居然绘声绘色,说特利斯当一刀杀了夷番,岂不是给他抹黑?他堂堂好汉,焉肯宰这杂种,弄脏自己的手?那是高威纳从橡树上掰下一根粗枝,一棒把夷番脑壳打开了花,黑乎乎的脓血,直流到那厮的罗圈腿上。

特利斯当夺回了伊瑟: 伊瑟再也不觉得苦了。特利斯当把她膀上的绳索割断,双双逃离原野,钻进莫萝华森林。那里有茂密的大树,特利斯当感到就像躲在坚堡的厚墙里一样安全。

红日西沉的时候,他们在一座小山坡下歇息。经此惊涛骇浪,王后疲乏已极。她头一靠在特利斯当肩上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高威纳从看林人处偷得一张弓两支箭,交给特利斯当。特利斯当原是好猎手,看到一头小鹿,只一箭就射倒了。高威纳归拢 一堆枯枝,打出火星,烧起一蓬大火来烤鹿肉。特利斯当砍来树枝搭个草棚,顶上覆以树叶;伊瑟捡来野草,在地上铺上厚厚一层茵褥。

于是,在这浑莽的森林里,一对避世的情侣,开始一段艰苦备尝,却是相亲相爱的生活。

九莫萝华森林

他们像惊弓之鸟,在原始森林里游荡迁徙,每晚很少敢再回昨夜栖身之处,真是不胜其苦。吃的尽是兽肉,久已不知盐味;脸颊瘦削下来,益发显得憔悴。时时穿荆度棘,衣服亦破敝不堪。但两人相爱,便不以为苦。

一天,他们在从未砍伐的密林里漫游,偶然走近奥格林修士的隐庐。

阳光洒满稀疏的枫林,老人扶杖在小礼堂旁踽踽独行,见到特利斯当,便招呼道:

"殿下,康沃尔人发了誓,你知道吗?王上传谕各地:悬赏一百金币,务必捉你到官。朝中文武发誓要捉到你,不论死活。及早悔过吧, 特利斯当!罪人能迷途知返,上帝自会宽宥。"

"叫我悔过,奥格林修士?悔过什么呢?且慢评说我们的是非,你可知道我们在海上喝了什么?是那醇醪美酒使我们沉迷至今。我宁可跟 伊瑟沿路乞讨,吃树皮草根,也不愿弃她而去做大国皇帝。"

"殿下,愿上帝助你,因为你失却了尘世,也连带失却了天国。欺君犯上之徒,当处以车裂焚尸之刑,连其骨灰飘落之地,都寸草不生,五谷不长。特利斯当,王后是按罗马法嫁的人,把她送还娶她的人吧!"

"她已不属于他了!他把她丢给了癞人,我是从癞人手里抢来的。打那时起,她就是我的。我离不开她,她也离不开我。"

奥格林端然危坐,伊瑟跪在长老面前,头靠着他膝盖,潸然泪下。修士向她布道,她只嘤嘤低泣,摇头表示不信。

"唉!"奥格林叹道,"人死了,就不得安慰了。悔过吧,特利斯当,执迷不悟的人,虽生亦是犹死。"

"不,我活着,就不反悔。还是回林子去吧,森林会收留我们,庇佑我们。走吧,伊瑟!"

伊瑟应声站起,两人手搀着手,走进草长茅封的树丛。交柯的枝条,等他们走过,复又合拢。两人的身影,随即隐没在树丛之中。

列位看官,这里再讲一段趣事。特利斯当养过一头猎犬,俊美,机敏,长于追逐。讲到射猎,王公贵族都没这样好的狗。大家管它叫尤驰腾。这一阵子,关在塔楼里,颈下悬一根碍事的大棒,不让它随便走动。打主人不见之后,它就不肯进食,用爪子连连刨地,整天呜咽悲号。 见到的人,颇有感慨:

"犬爱其主,无过于尤驰腾了。是的,智者所罗门说过:'予真正的好友,乃吾猎犬是也。'"

马克王回首往事,心里想:"事主不忘其本,此犬若大有深情。难道以康沃尔之大,竟无人顶得特利斯当?"

三个奸臣跑来对国王说:

"陛下,把尤驰腾放了吧!它哀哀终日,不难知道是在想其主人。不然,拴绳一松开,它不张口吐舌,东追西逐才怪呢。"

于是,把它放了。只见它一步跳出门外,跑到特利斯当耽过的房间。吼叫,呻吟,到处搜寻,终于嗅出主人足迹,沿特利斯当去火刑台的路,一步步跑远去,后面跟着不少人。到了悬崖,狂嚎一声,就攀援而上。一进教堂,就跳上祭坛,突然从玻璃窗口翻扑出去,落到峭壁之下,又循踪来到滩头,在特利斯当曾匿身的花木丛中停留片刻,然后朝茫茫森林走去。没人看了不见怜的。

"国王大人,"马弁们说,"甭追了。再追下去,往回走就费事了。"

从人从原路折回,任它跑去。尤驰腾跑进树林,欢叫之声就山回谷应。特利斯当、伊瑟与高威纳老远就已听到:"是尤驰腾!"三人吃惊不小:想必国王又追来了。这么说来,像猎犬追踪猎物,对他们依然紧追不舍……他们急忙钻进茂密的树丛。特利斯当站在林边,引满了弓。尤

驰腾一见,认出自己主人,就飞快扑了过来,摇头摆尾,耷腰挺胸,满地打滚。哪里见过这种撒欢劲儿?接着奔向金发伊瑟,奔向高威纳,跟 那匹马也亲热一番。特利斯当心里老大不忍:

"哎!找到我们,算它倒霉!我自己都走投无路,狗又不晓得静默,拿它怎么办呢?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无论在山林平原,国王随时都会追来,尤驰腾一声叫,就泄漏了我们的行藏。哎,凭着忠义,来找旧主,却落得一个死。我们不可不慎啊。如何是好?你们也出出主意。"

伊瑟轻轻摸着尤驰腾说:

"大人,饶了它吧!听人讲威尔士有个看林人,狗经他一调教,知道循着血迹去追射伤的鹿,而不乱吠一声。好友,花点功夫,把尤驰腾 也教出来,那该多好!"

特利斯当还在沉吟之际,那狗便连连舔伊瑟的手。特利斯当也心软了:

"那只好试试看。说宰了,也真下不了这狠心。"

过两天,特利斯当出去打猎,撵一头鹿,中了箭还在逃。尤驰腾正想去追,高叫一声,整座林子都回声四荡。特利斯当狠命抽去,要它别做声。尤驰腾抬头看看主人,好生纳闷,就不敢再叫了,也不再去追了。特利斯当把它按倒在地,像猎人驯狗一样,用栗树枝敲它爪子。尤驰腾以为得了暗示,又想叫,特利斯当又是一顿训。如是者,教了一月,才养成寻猎不吱声的功夫。狍子麋鹿给射中了,尤驰腾不吠一声,就踩冰雪踏草地,跟踪追去。追到密林里,晓得衔些树枝做个标志;若在旷野,便捡些杂草盖在倒毙的兽身上,叫都不叫,就回来寻主人。

夏去冬来,情侣们找个岩洞,借以存身。冻土生寒,枯草铺的床褥下,也会钻出冰碴儿。但靠爱的力量,两人都不以为苦。

春回大地的时候,他们又搬到大树荫下,用青枝绿叶搭筑新棚。特利斯当自幼便会学鸟叫,无论黄鹂、山雀、夜莺,还是别的飞禽,都能任意摹仿,出神入化。有时,鸟雀听到他的叫声,会三三两两飞来栖在棚顶,鼓起脖颈,朝着晨光千啭百鸣。

一直行无定踪的情人,不必再在树林里东奔西逃了。因为没有官兵敢来搜捕,怕给特利斯当捉住挂在树枝上吊死。然而,有一天,四凶之一,那个该死的葛纳隆,乘兴追猎,居然闯到莫萝华附近。这天早上,高威纳在林畔溪旁,替坐骑卸下鞍鞯,随它去啃啮嫩草。那边,在枝叶覆盖的棚屋里,在繁花错杂的茵席上,特利斯当搂着伊瑟还在酣睡。

突然,高威纳听到嘈嘈犬吠:有头小鹿窜入溪沟,猎犬飞也似的追来。远处旷野上,跟着出现一个猎人。高威纳远远望去,认出是特利斯当的死对头葛纳隆。葛纳隆率先一人,不等扈从,拼命鞭马踢镫,把坐骑的两肋都踢出了血,疾驰而来。高威纳躲在树后窥望:好啊,来得倒快,且慢回去吧!

等那人走近,高威纳从埋伏处一跃而出,攥住缰绳,眼前顿时浮现此人做下的种种坏事,便一记闷棍把他打倒,又连砍数刀,临走,把他 首级割下带回。

那边草棚里,特利斯当与王后正相偎相抱睡在芳菲的茵席上。高威纳屏息静气,提着死鬼脑袋走来。

等葛纳隆的马弁在树下看到那具无头尸骸,吓得魂不附体,仿佛特利斯当已钉在后面,俱各四散逃匿。从此,再无人敢贸然进这林子打猎 了。

却说高威纳想使弟子醒来喜欢一场,便把那颗脑袋挂在棚顶的桠杈上,四周密密围上一圈树叶。

特利斯当醒来,看到有个人头掩掩映映,藏在树叶后瞪眼看他,一认出是葛纳隆,倒吃了一惊,倏地站起身来。他师傅马上劝阻道;

"放心吧,是死的。老夫一剑已要了他命。弟子,昔日仇敌今已矣!"

特利斯当大为高兴。他痛恨的葛纳隆, 现已除去。

从此,这荒蛮的林莽里,再也没人敢闯进来了。恐怖之神在那里扼守大门,遁世情侣成了这片天地的主人。就在这时,特利斯当造了张"一箭弓",无论是人是兽,只要瞄上,一箭便中,不消得第二箭。

夏季的一天,圣灵节刚过,正是收割时节。鸟儿一早就在带露的枝头啼晓。特利斯当走出茅棚,佩上宝剑,拎起"一箭弓",独自进密林打猎去了。这天,不等日落,就有祸变来临。真的,有情人从来没像他们这般相爱,也没像他们这般受难。

特利斯当打猎回来,又热又累,把伊瑟搂在怀里。

"好友,你今天到了哪里?"

"追一头鹿,追得我筋疲力尽。你瞧,现在还汗水直淌。我想躺一忽儿。"

在绿枝覆盖的茅棚下,在芳草铺就的茵席上,伊瑟先躺下,特利斯当在她身旁睡下,把出鞘的剑放在两人之间。幸好他们如此这般和农而睡。王后手上戴着新婚时马克赐赠的碧玉戒指,指头因近来瘦损不少,指环几乎要戴不住。他们这样睡下,特利斯当一条胳膊,引臂替枕,搁在伊瑟颈下,另一只手抱住她腰,但嘴唇并没贴嘴唇。外面,一丝风儿也没有,一片叶子也不动。棚顶的叶缝里,漏进一缕阳光,照在伊瑟脸上,显得冰清玉洁。

可巧有个看林人,发觉有一处草给压倒了。那是情人们前一夜栖息之地。但身子留下的印痕,他没看出,只跟着足迹,走到他们住处,看到两人浓睡不醒,一认出来,他怕特利斯当惊醒后赫然震怒,便提脚就跑。一口气跑出十几里路,直奔天梯堡,要求进宫陛见,这时国王正与群臣列坐议事。

"乡亲, 你来这儿有何贵干, 看你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像跟着猎犬跑了半天似的。你莫非也有冤要伸? 难道有人赶你出树林?"

看林人把国王请到一旁, 低声密陈:

"俺看到王后与特利斯当了。两人睡在一起,吓了俺一跳。"

"在何处?"

"莫萝华的一个草棚里。还搂着睡。要报仇,趁快去!"

"你先走,到林口的红十字架下面等着。所见情事,不准乱说。金银财宝,要多少会赏你多少。"

看林人先到,在红十字架下坐等。天诛地灭的奸细!他后来果然不得善终,下文自有交代。

国王下令备马,佩上宝剑,不带随从,径自跑出城去。骑在马上,思绪缭乱,想起那晚捉拿特利斯当的情景:美丽的伊瑟,面颜红润,对特利斯当真情长义深!他们罪在不赦,这次落在他手里,非一泄心头之恨不可......

到红十字架那儿,国王找到了看林人:

"你上前走,快领我笔直走去。"

树木高大,浓荫幽森。国王跟着探子走。今日之事,全系于手中一剑,想此剑当年曾屡建奇功。啊!要是特利斯当突然醒来,那两人之中必有一死,天知道会是谁呢!末了,看林人悄悄说:

"王上,到了。"

他替国王执镫,把马拴在一株青翠的苹果树上。他们又走了几步,突然,在阳光朗照的林隙,看到那座花团锦簇的茅棚。

国王解开金搭钩,把袍子一扔,露出英武的身材,他拔剑出鞘,心中默念:不杀死这两人,自己就无颜活在世上。看林人依旧跟着,国王 挥手把他赶开。

马克王一人走进草棚,正要举起利剑......啊!此剑倘砍下去,人间又要添冤情!因看到:他俩嘴唇并没相接,中间还隔着一把出鞘的剑。

"天哪!"他私村,"这是怎么回事?该杀吗?他们在林中已住了很久,彼此果真爱得如醉若狂,难道会隔剑而卧?白刃间隔,以保贞节,谁人不知?果真爱得如醉若狂,焉能睡得这般娴静?不,杀不得!就中取事,可是罪孽深重。这睡汉如给惊醒,那不是我死,便是他亡,天下人又会刺刺不休,叫我丢尽脸面。待我想个办法,等他们醒来,知道我撞见他们卧睡而未要他们性命,以体上天好生之德。"

阳光穿过草棚,照在伊瑟白皙的脸上。国王脱下自己的貂皮手套,想起:"这还是她早先从爱尔兰带来送我的!……"他把手套插在枝叶间,堵塞泄漏春光的孔隙。然后,从王后手上轻轻退下前此赐她的碧玉戒指,当初戴上去还须用力推送一下,如今玉指纤纤,不费事儿就捋了下来;接着,给伊瑟戴上从前她回赠他的戒指。临了,把隔在情人之间的剑拿起来,——认出就是砍莫豪敌头颅而受损的那把,——留下自己的宝剑,悄悄走出棚屋,翻身上马,朝看林人喊道:

"有本事,就快点逃命!"

这时,伊瑟睡梦中幻见自己身处林海锦帐,两头雄狮正向她扑来,互相争斗……她惊叫一声,醒了过来:原来那副白貂皮手套跌落到她胸口。听到叫声,特利斯当竦然起立,持剑戒备,一看黄金的剑把,认出是王上的御剑,伊瑟也看到自己手上戴着她回赠马克王的戒指,不觉惊叫。

"大人,劫数到了!我们给国王发现了!"

"不错,"特利斯当说,"我的剑给他取走了。刚才想必他独自来此,怕自己势单力孤,回去搬救兵了。看来会卷土重来,把我们捉去当众烧死。还是快逃为妙!……"

他们由高威纳伴随,日夜兼程,从莫萝华森林出脱,朝威尔士方向逃去。只因这一去,有分教:就为一段缘分,两人迭遇风波!

十奥格林隐士

三天之后,特利斯当好一阵跑,追一头受伤的野鹿,直追到夜幕四合,树林阴翳,不由得自思自忖:

"不,国王并非因为害怕,才饶我们性命的。我的剑已给他取走,人又睡着,由他摆布,他只管下手就是,何必去搬救兵?要想活捉,为何缴了我的械,又把他的剑留下?哦!我认出来了,舅父: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出于慈爱,才有意从宽发落。从宽发落?这种过错,谁肯宽恕,难道不怕自取其辱?所以不是宽恕,而是认清了。他悟出我之所以能逃脱火刑,跳出教堂,打退癞人,乃是有神明呵护。他必定想起从前在他膝前抚琴的孩子,想起我为他的缘故而抛别故国,为他的荣名而甘冒锋镝,想起我从未认错,只求开审或决斗以还我公道:是高贵的心胸,使他得以了解他左右所不能解悟的道理。这并不是说,我们相爱的实情,他已知晓,那是永世也不会知晓的。不过,他虽有疑心,犹存希望,感到我没有诳言胡语,愿意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喔!仁慈的舅父,求上帝帮我在决斗中打赢,获你赦宥,为你重新披盔戴甲,效犬马之劳!……我想到哪里去了?他要索回伊瑟,我肯交出去吗?他何不趁我睡梦中要了我命!早先,他要严拿我,我可以怨他恨他不理他;他把伊瑟弃与癞人,伊瑟当然不再归他而属我所有了。现在,他但以恩结,唤起我的亲情,也赢得了王后的欢心。王后?是呀,伊瑟在他左右,是风华绝代的王后,而在这榛莽野地里,过的日子却连奴婢都不如。她正值绮年妙龄,我何能厚待于她?她失去了华屋绣户,我这里只有荒林茅棚。她为我走上了坎坷之路。主啊,求你开恩,给我勇气,送回伊瑟。伊瑟不是当着勋臣贵戚,按罗马法,行礼成婚的吗?"

特利斯当拄着弓, 在茫茫夜空里感叹良久。

他们栖身之所,是一处围以荆棘的杂树丛。伊瑟正倚门而望,等候特利斯当归来。此时,一缕清亮的月光,正照在马克给她套戴的金戒指上,闪闪发亮,她不由得思量起来:

"奉还这枚戒指以见其高情的,与昔日盛怒之下把我丢给癞皮化子的,已非一人。不,他是位宅心仁厚的人主。我踏上康沃尔国土以来,全仗他照应与庇护。他原先多么喜欢特利斯当!我来之后做了什么呢?难道特利斯当不该身居宫闱,扈从如云,为他持箭执戟吗?难道他不该周游列国,建功立业吗?但为了我,他忘了骑士本分,给贬逐出朝,在树林里东躲西藏,过着野人一般的生活!……"

这时,她听到特利斯当踩着枯叶走来。她像平时一样迎上前去,从他手里接过神弓与箭矢,替他解下佩剑。

"蜜友,"特利斯当说,"这是马克王的御剑。咱们本该死于这把剑下,不想饶得一命。"

伊瑟拿起剑来,在金把手上吻了一吻。特利斯当看到她在嘤嘤抽泣。

"蜜友,"特利斯当接着说,"怕只怕马克王不肯和解。王上若准决斗,以证明我无论在事实上还是言谈中,对你从未有过不正之爱,那么,王国里所有骑士,从狄那斯到杜哈姆,有谁敢说个'不'字,就教他在比武场上出丑。再者,王上倘有容人之量,我一定待他如君似父,替他出力争光;如果他要你留我去,那我只带高威纳,远走弗利兹或布列塔尼。但是,哪怕到天涯海角,王后,我永远是你的。伊瑟,要不是看到美丽如你山行野宿含辛茹苦,我决不敢想到分手。"

"特利斯当,还记得林中的奥格林隐士吧!我们转回去找他,求万能之主深情垂怜!"

他们喊醒高威纳。伊瑟骑在马上,特利斯当牵着缰绳,两人最后一次穿过这片布满他们爱的踪迹的森林,星夜趱程前行,彼此默无一言。

天亮时,歇息片刻,又朝前走,直抵那隐庐。奥格林正坐在礼拜堂门口看书,老远望见他们,便蔼然呼唤:

"朋友! 眼见得相爱使你们受累无穷! 你们要痴迷到什么时候? 拿出勇气来! 及早回头吧!"

特利斯当道:

"长老,有一事奉恳:烦帮我们与国王说合。我愿奉还王后,自己远走高飞,到布列塔尼或弗利兹去。国王哪天肯重新起用,我一定回来,以供驱使。"

伊瑟向隐士深躬到地,心中十分惨伤,觉得哽咽难言:

"这样的生活再也不能过下去了。并非爱了特利斯当感到后悔,我还爱他,永远爱他。但至少形体之间,以分离为宜。"

隐士听了感极涕流,颂赞上帝道:"万能之主!感谢你让我活到今天,还能为他们居间奔走!"他以自己的睿智,给他们不少忠告,然后拿出墨水与羊皮纸,替特利斯当修书向国王陈情。特利斯当要说的话,书呈俱都载入,之后,由他本人用戒指盖印封固。

"这文书谁送去呢?"隐士问。

"我亲自送去。"

"不妥,殿下,别冒这风险。我替你送去,宫里的人我还认得。"

"不必,好心的长老。王后今夜权借贵庐停留一宵;但等天黑,我便动身,带上伴当好替我看马。"

林木昏黯之际,特利斯当与高威纳就已上路。近天梯堡城门时,他留下高威纳,自己一人闯去。这时,立于城头的巡卒正吹响号角。他滚进沟里,冒险进城。跟从前一样,他跳过果园尖尖的栅栏,见到那石阶那清泉那大松树,一切依然如故。他走到御房窗前,低唤一声,马克王突然惊醒:

"谁啊,这么深更半夜的叫我?"

"陛下,是我特利斯当,有封书呈放在窗槅上。倘赐回谕,请差人挂在红十字架上。"

"看在上帝面上,贤甥,请等一下!"

国王奔到门口,朝夜空连唤三声:

"特利斯当,特利斯当!特利斯当,我的孩儿!"

但特利斯当早已逃之夭夭。他找到伴当, 轻轻一跳, 就跃上马背。

"你疯了!"高威纳嚷道,"赶紧,打这条路逃吧。"

他们终又返回隐庐: 虔心祈祷的修士,与泪流满面的伊瑟,正企盼他们的归来。

十一 奇情滩

马克王喊醒祭司,递与投笺。教士剖开封蜡,先转达特利斯当的问安语,细参文义之后,即向国王禀明特利斯当的相求意。马克听了口中 不言,心里却颇愉悦,因为他依然眷念旧情,思恋王后。

当即传召重臣入朝议事。等诸臣毕集,静候谕旨,国王才开口道:

"列位贤卿,本王刚收到一份书呈。吾为尔等国君,尔等乃吾佐辅。请细听来书要求,并烦代吾筹策,因为列位都有进言之责。"

祭司起立,双手打开书呈,站在国王面前宣读:

"列公,特利斯当谨祝王上安康,并向诸大臣致敬。"接着说,"陛下,想我当年斩除毒龙,赢得爱尔兰公主;她本应许配与我,我也自可娶她为妻。只因我不愿因利乘便:特将她携来康沃尔,把她终生托付陛下。不意吾王婚后不久,奸臣便构衅进谗。陛下盛怒之下,不经审判,便要处我们以火刑。亏得上帝垂怜,顺应我们哀求,王后得救,此乃公道;我跳下悬崖时,也叨天之幸,安然脱险。我此后行止,有可指摘者乎?王后见弃,委之癞人,我救人急难,携她同逃。她为我横蒙不白之冤,险遭不测之祸,岂能不一援手?我偕王后躲进密林;因为倘若璧还,须得走出森林,来到平原,岂所敢为?王上不是三令五申,不论死活,定要捉拿我们?但我一如既往,愿凭比武来担保:无论我对王后,还是王后对我,我们的爱决无辱没王上之处。请下令进行决斗:无论什么高手强敌,我都来者不拒。我若力薄不胜,无由自明,便把我烧死以谢天下。我若得胜,请陛下把天姿国色的伊瑟迎回,我将勉力图报,不逊于任何将士。倘见弃于王上,我便远渡重洋,去为加伏瓦或弗利兹国王效劳,从此销声匿迹。特请陛下裁定。和解不成,我即把伊瑟送归爱尔兰;回到故国,她仍会奉为王后。"

康沃尔臣僚一听特利斯当提出决斗, 便齐声奏称:

"陛下,请恭迎王后回銮。都怪当时那班无礼狂士肆意中伤。至于特利斯当,可以如他所言,去加伏瓦征战,或到弗利兹效劳,由他自便。但请饬令他择日把伊瑟送归。"

国王垂询三次:

"有谁如要纠参特利斯当,请起立说话!"

众人都默不作声,国王便对祭司说:

"请即裁复吧! 所答各节,谅己听到,烦赶快拟稿。伊瑟正当青春年少,这种苦处已够她受的!回札务必于今晚挂于红十字架。请即快办!"

他又嘱咐道:

"信上还请附加一句:我向他们两人恳切致意,祈珍重万千!"

当天夜半,特利斯当横穿白朗稀荒原,寻获国王答函,即原封带回,交与奥格林隐士。隐士读给他听:马克王采纳群臣建议,同意迎回伊瑟,而无需特利斯当效力;并约定三天后,特利斯当把王后护送至奇情滩,奉交国王之后,即须渡海远离。

"天哪!"特利斯当听了叹道,"蜜友,失掉你是多大的恨事!然而,事到其间,也只能如此,至少可省得你为我受苦。我们分手在即,我想送你一件礼物,作为爱的表记。不管到了哪国,我会差人来报信,倘有吩咐也可由他转达。只要你一声召唤,即使远在天边,我也会急急赶来!"

伊瑟叹了口气说:

"特利斯当,那就把猎犬尤驰腾留给我吧。请放心,即使再名贵的狗,谅也不会受到更好的照应。我一看到它,就会想起你,也可减去几

分愁苦。好友,我这里有一枚碧玉戒指,你爱我就收下,戴在手上。以后你差人来,任他怎么说怎么做,凡不以这枚戒指见示,我都不予相信。而一看到戒指,不论你要我做的事,是明智的行为,还是荒唐的举动,我都照办,哪怕是至高的权柄,王上的禁令,都阻挡不了我。"

"蜜友,那我就以尤驰腾见赠。"

"好友,我权且以这枚戒指奉报。"

然后,两人伸唇相吻。

奥格林把一对情人留在隐庐,自己扶杖前去蒙山地方,购置貂皮紫羔、绫罗绸缎之类,还买了一件比白百合还白的衬衫,和一匹雕鞍锦鞯步态轻缓的骏马。众人见他撒漫使钱,花尽多年积蓄,买些殊方异物,不禁失笑。老人把富丽的衣物驮在马背,牵回来对伊瑟说:

"王后,看你衣服都已破敝,这些薄礼,望能笑纳,以便去奇情滩之日,能显得更加美丽。就怕东西不中你意,要知道:购物选衣,非我 所长。"

国王晓谕全国,称三天后,将在奇情滩,与王后重修旧好。贵妇骑士纷纷赴会,想重睹伊瑟芳姿;百姓依然喜爱王后,除了那三个还没死掉的奸臣。

那三人,后来一个剑下丧生,一个中箭而死,另一个落水而亡;至于那看林人,给黄发小厮贝笠尼在树林里一棒打死。此是后话。上帝历 来痛恨过情之举,案中所涉奸宄,去除都尽,为有情人报了冤仇。

盛会那天,奇情滩一带,远远望去,草场浮光耀金,锦帐罗列。特利斯当与伊瑟从林中骑马过来。怕遭暗算,他破褂下套了锁子甲。两人突然走出林口,遥遥望见群臣簇拥着马克王。

"蜜友,"特利斯当说,"你瞧,国王与文武百官俱在那里,正迎面走来。再过片刻,我们就不能说话了。凭着荣耀之主,特再次奉恩:我一旦差人送信来,请务必照办!"

"好友,只要看到碧玉戒指,无论是城楼,是高墙,是坚堡,都阻拦不了我遵命照办。"

"伊瑟,愿上帝加恩于你!"

两人并辔齐进: 他把她拉近,紧紧一抱。

"好友,"伊瑟道,"我最后有个请求:你不久便须离开这国度,但请你略等几天再走。你暂且躲一躲,等知道国王待我是好是坏……我伶仃一人,谁能帮我对付好党呢?我着实害怕。护林人奥傈,会私下留你住宿的。等天黑之际,你悄悄去破酒窖那边等待。我会派贝笠尼去,告诉你我是否遭受虐待。"

"蜜友, 谅没人敢。我先去奥傈处存身。谁敢欺侮你, 就得小心我这劲敌!"

这时双方人马逐渐逼近,该见面行礼了。国王蓦地纵马,跑出众人一箭之地,狄那斯紧随而来。

等百官赶到,特利斯当牵住伊瑟马缰,向国王施礼道:

"陛下,现谨将金发伊瑟奉还。趁贵国臣民在场,请准我入朝为自己洗刷。我未经庭审,宜许我以决斗为自己辩白:倘若比输,就用硫磺把我烧死;如果斗赢,幸蒙驱使,定当矢诚报效,若不录用,我就飘然远去。"

当面对敌特利斯当,谁敢应战?见此光景,马克王接过伊瑟缰绳,转手交与狄那斯,自己走到一旁与枢臣密议去了。

狄那斯喜欢不尽,向王后频表敬意。他执礼甚恭,帮她卸去华贵的紫红斗篷,里面的薄衫丝裙益发显出她身姿窈窕。想起长老不惜破费的

深情厚谊,王后不觉嫣然一笑。那富丽的服饰,纤柔的腰肢,晶亮的眼睛,灿如朝霞的秀发,依然不减王后旧日的风范。

三个奸臣见她还像从前一样风姿绰约,备受尊荣,便大为气恼,鞭马朝国王跑去。这时,一位叫尼哥勒的大臣,正在劝谕国王:

"陛下,请务必留下特利斯当。有他在朝,你不失为令人忌惮的雄主。"

马克王正慢慢要给说动,不料那班奸臣跑来作梗:

"王上,请听我们一番忠言。关于王后,飞短流长,早就不少。我们同意迎回,已属不对,若让特利斯当随王后一起回朝,那又会风言四起。所以,不如教特利斯当暂避一下,他日宠召不迟。"

马克依言,传令特利斯当立即出境,不得迁延。当下,特利斯当走去向王后告别。两人互看一眼,以目传情。当着众人的面,王后羞得两颊绯红。

国王倒有些恻然不忍,破题儿对外甥说:

"瞧你衣衫褴褛的,预备去哪儿?我库储里有的是金银财宝,皮毛衣物,但凡需要,尽管去取。"

"王上,你虽富有天下,但我不取分毫。我将快心快意,竭力为富豪的弗利兹王效劳。"

说罢,他拨转马头,朝海边走去。伊瑟一路目送,直望到望不到了还不回头。

听到王室破镜重圆的消息,男女老少纷纷跑出城去,恭迎伊瑟荣归。只因惋惜特利斯当被逐,欢庆王后归来也就愈加隆盛。这时钟声四起,国王率亲贵近臣跟随伊瑟,结队行进在香花满地、丝幔迷空的街上。但见宫门大开,无论贫富贵贱,俱可进去高坐畅饮。为这盛典倍添喜庆的,是马克王赦放一百名奴隶,册封二十位骑士,还亲自替他们穿甲佩剑。

到了晚上,特利斯当遵王后嘱告,到看林子的奥傈处投宿。奥傈把他藏在破酒窖里。奸佞之徒,现在你们得当心啦!

十二神判

戴诺伦、安德亥与龚铎英,不久便觉事静心安:特利斯当想必已远走海外,这下鞭长莫及,奈何不得他们了。所以,一次打猎,国王闻有 犬吠,勒马在林场谛听,他们三人便纵马赶上前来。

"王上,臣等有一言禀告。陛下上次不经审判,就定王后之罪,固属不对;如今不经审判,又予赦免,岂非错上加错?她无由为自己辩白,廷臣对王室伉俪亦不无微词。故不妨劝王后自己提议行神判之举。她果真冰清玉洁,凭圣骸发誓,说自己从未有过不白之行,又有何妨?她果真冰清玉洁,就按此间风俗,从火中取出烧红的铁块,又有何难?这种审验,轻而易举。经此一关,早先种种猜疑,也就不攻自破。"

马克王一听大为恼火,答道:

"康沃尔的大佬倌,你们如此纠缠,直要我丢尽脸面,真是天理难容!依了你们,我已逐外甥于国外,难道意犹不足,非要我把王后也赶回爱尔兰?今日又有何言?当初你们说三道四,特利斯当挺身而出,为证明王后清白无辜,提出要跟诸位一决雌雄,你们不是亲耳听见的吗?为何不真刀真枪,跟他较量一番?我说大佬倌,你们无乃过于矫情。难道就不怕我把按你们意思赶走的人,再召回来吗?"

三个懦夫听得浑身战栗,好像看到特利斯当已跑回来索命一般。

"陛下,事关令誉,故进忠告,恪尽厥职。从今以后,我们缄口不言就是了。请王上息怒,咱们以和为安。"

但国王由鞍上站起来斥道:

"给我滚出国去,好恶小人!你们休想太平。依了你们,本王赶走了特利斯当;如今该轮到你们滚了!"

"好说,陛下!但要知道,我们的寨堡亦够牢够险的,要攻上来谈何容易!"

礼数也顾不得了, 勒转马头便走。

马克不等猎犬猎夫赶到,就策马回天梯堡,朝大殿走上来,王后听得他急步踩着石板。

她忙起身去迎接,像平日一样接过剑,然后深深一躬。马克伸手把她扶住,伊瑟抬头一看,见他威严之中含有愠怒之色,就像上次站在火 刑台旁那样狂暴不羁。

"啊,不妙!"她暗忖,"我那好友准是给发现了,给国王捉住了!"

她心中一阵发冷,连话也没说,就晕倒在国王脚边。王上把她抱在怀里,轻轻吻着,她才慢慢苏醒转来。

"爱妻,你有什么烦心事?"

"陛下,看到你怒容满面,我很害怕。"

"是的,这次打猎弄得我火冒三丈。"

"哦,王上!即令猎官冒犯尊颜,打猎乃区区小事,还值得大动肝火?"

马克听了微微一笑:

"爱妻,你有所不知。猎官倒没惹我,是那三个奸贼,他们嫉恨我们已非一日。你知道,就是安德亥、戴诺伦与龚铎英一伙。我已把他们

逐出境外。"

"陛下,他们敢情是说了我什么坏话?"

"你不必介意。他们已给赶走了。"

"陛下,谁都可以爱怎么想就怎么说。但既然涉及到我,我就该知道訾议些什么?不从你口里,又能从谁那里得知?我在这儿孤身无依,除了陛下,还有谁能保护我?"

"告诉你也罢。他们的意思,你该握赤铁发誓,为自己辩诬。他们说,'王后不该自己提议做次神判吗'?一个人自知清白,这种审验,无非小事一桩。于她何损呢?……由上帝来裁定,早先的一切是非恩怨,不就一了百了了?'如此这般,可以不必理会。我说过,他们已给赶走了。"

伊瑟不禁打个寒颤,凝视国王说:

"陛下,不妨召他们回朝。我可以指天誓日,为自己洗刷。"

"什么时候?"

"就在第十天。"

"那很近了,爱妻!"

"还远着呢。不过我有个要求:届时,请亚瑟王,率加文爵士、奚弗来、凯总管及一百骑士,同赴白朗稀荒原,在两国界河的彼岸驻跸。 我不光在你廷臣面前,也要当着他们面发誓;因为我怕设誓甫毕,贵大臣又会节外生枝,想出别的花样来难为我,那我们的烦恼还有完没完? 但若有亚瑟王及其骑士在场作证,他们就该知所收敛了。"

正当马克的使臣趱程去卡都给亚瑟王送信, 伊瑟也暗地派忠仆贝笠尼去见特利斯当。

贝笠尼撇开大道,沿着林中僻径,来到护林人奥傈的茅屋。特利斯当长天白日,已等了好久。贝笠尼向他禀报种种近况,以及新设的奸谋,神判的日期与地点等等。

"大人,娘娘请你到期扮成香客,穿上直裰,模样休得让人认出,勿带刀剑,前赴白朗稀荒原勿误。她到神判的坛址,要乘渡船过去。你坐守对岸亚瑟王驻跸处,到时自会要你出力。娘娘对神判日子不无畏惧,但也只得将一切托付于天了。上次,就是托天之福,才得以从癞人手中脱身。"

"老弟,请你回去转告王后,说我一定遵命。"

列位看官,就在贝笠尼回天梯堡的路上,碰巧在杂树丛中,瞥见从前告发特利斯当与伊瑟的那看林人。此人有一次喝醉酒,还拿这桩缺德事儿夸口。这天,他在林中挖一深坑,上面盘缠牵扯,铺些树枝丫杈,预备捕捉恶狼野猪。一见王后的亲随气势汹汹冲来,他拔腿想逃,但贝笠尼己把他逼到陷阱边:

"奸细,有出卖王后的能耐,干吗要逃?站住,好好站在你坟旁,谁叫你自掘坟墓的?"

说着抡起大棒,霍霍有声。霎时间,脑壳破,棍棒断,彼此两讫。忠心报主的贝笠尼用脚一踢,把这副臭皮囊,踢进枝叶遮掩的暗坑里。

到神判那天,马克王、伊瑟后与康沃尔文武大臣,骑马到白朗稀荒原。一行人威仪堂皇,来到河边。亚瑟王已列万骑于彼岸,舞动彩旗,向他们致意。

前面的河滩边,坐着个面带菜色的香客,裹件道袍,上面零零落落挂些贝壳,手里伸只木碗,逼尖嗓子,哀求布施。

康沃尔的渡船,正在划近来。快靠岸时,伊瑟问左右骑士:

"诸位勇士,我怎样上岸,长裙才不致在泥上拖脏?或许得请过路人来帮一下忙。"

有一骑士就吆喝那香客:

"信士,撩起你的道袍,下河来把王后抱过去。看你驼成两截,仔细别在半路摔倒。"

香客把王后抱在怀里,听得她轻轻唤他"好友",又压低声音嘱告:"到沙地上摔上一跤才好!"

上得岸来,他踉踉跄跄,终于跌倒在地,手里还紧抱王后不放。卫兵船夫等,拿桨举篙,赶来追打这穷汉。

"放了他吧,"王后吩咐道,"他大概远游到此,身体才这么虚弱。"

说着, 拧下一颗金扣, 掷给香客。

亚瑟王帐前的青草地上,铺着一幅红丝绒,供着神龛里取来的圣骸。加文爵士、奚弗来与凯总管等三人,守护在旁。

祷告完毕,王后便把颈间与手上的珠宝捋下,赏给要饭的穷人。脱下紫红幔斗与细布胸衣,也扔给他们;衬衣、长裙与嵌有宝石的靴鞋,也俱都施舍。身上只留一件无袖薄衫,裸露玉臂,赤着两脚,徐徐走到两位国君面前。站班侍候的文武百官俱屏声静气,暗暗替她捏一把冷汗。圣骸前的铜炉里,大火熊熊。她战战兢兢的,右手伸向圣骸,发誓说:

"罗格赫国王与康沃尔国王,暨加文爵士、凯总管、奚弗来大人,请为我作证,凭坛上与世间所有圣骸,我发誓:除我夫君马克王与刚才在诸位面前跌倒的那穷香客,世上别无其他凡间男子拥抱过我。——马克王,如此设誓,是否允当?"

"甚好,王后。现在让上帝秉公裁定罢!"

"阿门!"伊瑟祈颂道。

她面色刷白,神思恍惚,走到铜炉跟前。四周鸦雀无声。铁块已烧得通红。她把赤裸光手臂伸进炉膛,拿起铁块,持铁在手,迈过九步才扔下,然后交叉双臂,摊开掌心。个个人都看到,她手心像李花一样白,毫无火烙痕迹。

于是, 颂赞上帝的一声巨响, 从万众胸中迸出, 直达天庭。

十三 夜莺的歌声

特利斯当回到护林人奥傈处,把法杖一丢,斗篷一脱,心里已很了然:如今该信守誓约,长辞康沃尔了。

但迟迟其行,是何道理呢?王后已获洗雪,复蒙国王优宠,坐享安富尊荣。而且必要时,亚瑟王会出面仗义执言,再没有丑类恶物敢跟她 作对。那他何故在天梯堡流连不去呢?这是无谓的冒险,连累护林人不说,也会搅得伊瑟不得安宁。是矣,该动身了。缘白朗稀荒原一会,他 在香客的道袍下,搂着伊瑟玉体,当是最后一次,感到她偎在自己怀里瑟缩微颤。

他又挨延三天,只为眷恋王后生息之地,不忍违离。到第四天,他向托迹投宿的护林人告辞,转而对高威纳说:

"恩师大人,此其时矣,我们该高蹈远行了。此去前往威尔士吧。"

当晚动身,心里好不惨伤。路经围着栅栏的果园,那是昔日与王后幽会之所。月光如水。走到拐角处,离栅栏不远的路旁,看到那棵大松树,枝干粗壮,依然傲立于空明的夜色之中。

"师傅大人,请在前面林子略等片刻,我去去就来。"

"去哪里, 疯子? 不是又去找死?"

话音未落,特利斯当已一跃而起,跳过栅栏,来到石堤旁的大松树底下。唉!如今即使把刨花削得再花妙,扔进溪里,也无济于事了。伊瑟不会再来了!我们这位好汉蹑足潜踪,顺着王后从前走过的小径,斗胆走近王宫。

寝宫内,马克已入梦乡,臂弯里搂着耿耿不寐的伊瑟。月色清辉,照临户牖。这时,从窗户的隙缝里,蓦地传来夜莺的歌声。

伊瑟听着这清歌妙曲,更觉夜色凄迷动人。啼声不觉转高,似不胜清怨,只要不是铁石心肠,没人听了不感动的。王后暗忖:"这美妙的歌声是哪里来的?"顿时会意到此:"喔,是特利斯当!在莫萝华森林游荡期间,他就常学鸟叫来逗我高兴。他即将远离,这是来作最后的告别。这声音好悲戚!夜莺到夏日将尽,啼声也凄苦已极。好友,经此一别,恐怕再也听不到你的声音了!"

那叫声千啭百啼,愈发急切了。

"啊!你又有何求?要我过去吗?不成!你总该记得奥格林修士与自己的誓言!别叫了,死神在窥伺我们......但死又有何惜?你喊我,你要我,那我就去!"

她从国王臂弯里脱出身来,拎起一袭灰鼠大氅,披在几乎赤露的身上。她得穿过隔壁过厅,那里每夜有十人轮流值夜:五人卧睡,另五人便持刀执戟,站在门窗前守卫。可碰巧这夜他们全睡着了:五个睡在床上,五个躺在地下。伊瑟从他们东敲西斜的身边走过,抬起门闩,门环当的响了一声,幸未把人惊醒。待她跨出门槛,那夜莺便歇了歌喉。

在树荫下,他默默无语,只紧紧把她抱在怀里。两人的手臂,像活结相连,直到天明都不曾松开。管他国王与巡卒,情人们兀自纵情于爱恋与欢娱之中。

一夜幽会,两人更如醉若狂。后面几天,适逢国王离天梯堡去圣吕班主持庭审,特利斯当又回奥傈处投宿。每天清晨,趁残月稀微,他就 大着胆子,从果园潜入宫闱。

最终还是给一名奴仆撞见了。那奴才急忙跑去给安德亥、戴诺伦与龚铎英报信:

"老爷子,你们以为已给赶跑的那畜生,又摸回窝边来了。"

"你说的是哪个?"

- "还不是特利斯当!"
- "什么时候看到的?"
- "就在今天早晨,不会认错的。他腰里佩剑,一手拿弓,一手拈两支箭;明天黎明时分,你们照样可以看到。"
- "哪里可以看到?"
- "有个窗户我知道。指点出来,有何赏赐?"
- "三十银币如何?你足可做个小财主了。"

"那么,请听我说,"那奴仆道,"有一面墙的上方,开着一扇窄窄的窗子,居高临下,可以尽窥王后寝室。只是房内挂着大幅布幔,把窗口遮住了。明天,你们三人中哪一位,神不知鬼不觉,溜进果园,砍一根长长的荆条,把一头削得尖尖的,再爬上高高的窗口,用那荆条轻轻拨开布幔。帷幕之后,要是看不到我说的情景,尽管把我烧死。"

安德亥、龚铎英与戴诺伦都想先睹为快,争着要去,最后议定由龚铎英去打头阵。分手之际,相约翌日黎明再见。翌日黎明?大爷们,奉 劝你们当心特利斯当!

到第二天,外面还星残月昏,特利斯当就离开护林人奥傈的茅屋,不顾荆棘塞途,俯身朝王宫走去。刚走出树丛,朝林隙望去,看到龚铎 英从自己府邸出来。特利斯当忙缩回身子,隐匿在树丛里。

"啊,老天!在我下手之前,可别让过来那厮看到!"

他拔剑出鞘,静待时机。不巧,龚铎英打另一条路走开了。特利斯当跳出树丛,自恨误事,急忙搭箭瞄准,哎!不想那人已走出射程!

这时,在远处小径上,戴诺伦骑小黑马正缓缓走来,还有两头大猎犬跟在后面。特利斯当忙不迭躲在一棵苹果树后,看戴诺伦引猎犬进树丛去拱野猪,谁知野猪还没拱出来,主人倒已先吃一刀,那伤势怕太医也无力回天了。原来等戴诺伦走近,特利斯当把斗篷一撂,跳将出去,挺身站在仇人面前。那好贼见势想逃,但为时已晚,还没喊出"伤着我了,"就滚鞍落马,特利斯当砍了他脑袋,把贴脸的鬈发割下纳入靴筒,预备带回去给伊瑟看,让她开心开心。"哎,"他想起,"龚铎英不知怎样了?亏他逃得快,没叫他照样付出代价!"

他把剑擦净,插进剑鞘,拖过一段树木盖住死尸,让个血淋淋的身躯留在原地,自己戴上兜帽,转身去见伊瑟。

龚铎英赶先一步到达天梯堡,已爬在高高的窗边,用荆条拨开窗幔,窥觑鲜花满室的房间。起初,房里除贝笠尼,没有别人。之后,看到 白兰仙,手里还拿着刚替王后梳过金发的梳子。

过了一会儿,伊瑟才进来,后面跟着特利斯当。他一手拿着弓与两支箭,一手提着两卷男人头发。

他脱去斗篷,现出那翩翩身材。伊瑟向他深深一躬,等直腰抬起头来,瞥见布幔上有龚铎英的头影。特利斯当正说道:

"这两卷臭头发看到了吧?是戴诺伦的劳什子。我已为你报得一仇。矛也罢,盾也罢,他别想再捣腾了!"

"真大快人心,大人。请把弓扯满,让我看看好射不好射。"

特利斯当引满了弓,心里好生奇怪,似懂非懂。伊瑟抽取一箭,搭在弓上,看看弓弦是否绷紧,然后压低声音,急口说道:

"看那讨厌东西。好生瞄准,特利斯当。"

他摆定姿势,一抬头,看到布幔上龚铎英的鬼影。"若得天佑,此箭当不虚发!"说完,一转身,控弦急送,那长箭在空中嗖的一声,比鹰

翔燕飞还快,射进那奸贼眼窝,穿过脑际像穿个苹果,嗒的撞在天灵盖上,箭羽还在那里悠悠颤动,龚铎英连喊都没喊得一声,就直僵僵摔死 在一根尖桩上。

于是, 伊瑟对特利斯当说:

"现在你该远走高飞了,好友!你的藏身之所,已为奸贼侦悉。安德亥还没死,他准会去报告国王。护林人的茅屋,已不再是安全去处。 逃吧,好友!尸体贝笠尼会埋在林子里,管叫国王一点风声都不知。但你得马上离开康沃尔,为你自己,也为我着想。"

特利斯当道:

"那我怎么活得下去?"

"不错,特利斯当。你我的生命,就像交柯的连理,无法分开。我也是,怎么活得下去?我身在此间,心在你那边。"

"伊瑟,那我走了,也不知去到哪国。但你一旦看到这枚碧玉戒指,能依我的话办么?"

"一定的,你知道。只要看到碧玉戒指,不管是城楼,是坚堡,还是王国的关防,都挡不住我遵命照办,管他是蠢事,还是妙计!"

"蜜友,愿上帝加恩于你!"

"好友,愿天神助你!"

十四幻铃

特利斯当远遁威尔士,托足季伦公爵门下。公爵少年英武,秉性和易,把他奉若上宾。主人不惜殚精竭虑,想使特利斯当过得风光体面, 乐而忘返。但尽管游猎终日,饮宴不断,特利斯当总觉得余憾莫释,意气难平。

一天,他坐在少年公爵身旁,心中郁郁不乐,不觉叹了口气。公爵想替他解闷,吩咐下人把自己的宠物取来。这件活宝有种魔力,你忧来 无方的时光,看了便会神怡心旷。一时里桌面铺上紫红锦缎,摆上公爵的爱犬小忘忘。这是一头灵犬,原属阿芙蓉仙岛的总督,据说是仙女思 凡,送给督抚作为爱情的信物。此狗的资性与风貌,真非语言所能形容。毛色的变化更是扑朔迷离,叫人说不清究竟是何颜色。颈项比雪还 白,臀部比草还青,左侧红得像丹砂,右侧黄得像金橘,腹部蓝如玛瑙,脊背又红似玫瑰;但你凝视之下,各种颜色仿佛在眼前跳荡,忽而 白,忽而绿,忽而黄,忽而蓝,忽而暗红或鲜亮,真个是须曳万变。颈上系一根金链,链上悬一枚响铃,那铃声好欢快,好清脆,好悦耳,特 利斯当听了大为动心,忧烦顿消。从前为王后所受的困苦颠险,一时俱忘在九霄云外。这正是铃铛的妙处:一听到那么悦耳、那么欢快、那么 清脆的铃声,百忧尽忘。特利斯当深中魔力,伸手去摸这消愁解闷的小精灵,觉得其皮毛比丝还软,心想:送给伊瑟,倒是绝妙的礼物。但怎 么弄到手呢?所有奇珍宝玩中,季伦公爵独喜欢这小忘忘,无论施计用情,都休想赚取得到。

一天,特利斯当对公爵说:

"大人,巨人毛乌根所索贡赋甚重,倘有人替贵国除此一害,能以什么见赏?"

"说真的,只要能打赢巨人,凡我所有,只要他视若至宝,尽可挑去不论。怕只怕无人敢打耳。"

"善哉善哉!"特利斯当接口道,"一国之福祉,总要历尽艰险,才能得到。区区愿与那巨人一见高下;这一愿望,哪怕以帕维亚^[1]全城的黄金相贻,也不会放弃!"

"如此,"季伦公爵道,"就祝你福星高照,凯旋生还!"

特利斯当直捣毛乌根的老窝。两人激战多时,最后还是勇武胜过蛮力,利剑制服重棒:特利斯当打败巨人,断其右腕,呈见公爵。

"大人,你答应有功者奖,请以小忘忘见赏!"

"老兄,这不免索求过分。小忘忘实难割舍,不如娶我胞妹,分我半壁江山!"

"大人,令妹固然是天生丽质,贵国江山也娇娆无比,但须知我属意灵犬,志在必得,才去死战毛乌根的。阁下曾有许诺,谅还应记得!"

"那就悉听尊便。不过要知道,你把我的一点耳目之悦、心性之娱,剥夺殆尽了。"

特利斯当得了灵犬,托威尔士一位智足多谋的杂耍艺人带往康沃尔。江湖艺人到了天梯堡,暗中交与白兰仙。伊瑟见了满心欢喜,赏那走江湖的十枚金洋;告诉国王说,这一宝玩是母后派人送来的。她请来宝石匠,特地打造一只镶金嵌玉的玲珑犬舍,以便随身携带,寄托对好友的忆念之情。一见灵犬,忧愁,焦虑,缺憾,顿时从她心头消隐。

起初,还不明白其中奥妙。看了只觉得心头漾起一丝温馨,以为狗狗来自特利斯当处,想必是好友的情思消除了她的烦恼。可是后来有一 天,发现此中实有魔力,只要铃铛一响,她就心迷神醉。

"啊!"她自谴道,"特利斯当还不胜苦恼,我岂能独自快乐逍遥?这灵犬,他本可自留,聊以忘忧;但多情如他,宁可送来,带给我以欢快,而自己仍陷苦海。这大不相宜。特利斯当,只要你依然深自烦恼,我也愿受同样的煎熬。"

伊瑟攥住幻铃, 最后摇响了一次, 然后轻轻解下, 从敞开的窗户抛进大海。

十五 玉手伊瑟

世上的有情人,要活须活在一起,要死也得死在一块。两相分离,则既非生亦非死,而是虽生犹死。

特利斯当萍踪浪迹,奔走江湖,一心想逃避人生的苦难。其间一度重返故国鲁努瓦,忠义的骆豪德见他回来,热泪纵横,情逾父子。但我们的勇士不是安常处顺、闲静无为之人。不久又去周游列国,以期建功立业。从鲁努瓦到弗利兹,从弗利兹到加伏瓦,从日耳曼到西班牙,辗转流离,奉事过无数圣君贤主,成就了几多英雄事业!唉!可是这两年中,康沃尔方面却了无消息,既无人来,也无信到。

想必伊瑟情思倦怠, 把他忘了。

一天,他轻骑简从,偕高威纳,跑进布列塔尼。路经的平原,疮痍满目:处处是断垣残壁,村落里不见人烟,田野上不见庄稼,像经过兵 燹战乱一般,马蹄尽在焦土灰烬上扑腾。走在这寂寥的荒野上,特利斯当思量起来:

"我亦疲惫不堪。世上的功名,于我又有何用?王后迢迢远隔,此生休想再能相见。这两年里,她难道派人寻找过我,捎过口信?她身居天梯堡,恃国王娇宠,养尊处优,活得好不称心如意!还有那灵犬的幻铃,也真功德圆满!我已给置之脑后,昔日的悲欢,她已不萦于怀;如今的流离颠沛,更与她何关?她既负情于我,我何独不能把她也忘怀?能安慰我苦难的人,当真会寻找不来?"

特利斯当与高威纳穿城过乡,走了两天,不见一人,也不闻鸡犬。到第三天下午,走近一个山坡,山坡上有座旧教堂,旁边有座隐修庐。那修士不穿布织衣服,只披一块羊皮,皮上东一堆西一摊挂着簇簇羊毛。他光胳膊光膝盖,匍匐在地,祈求圣母启示福音。看见远客到来,他先表示欢迎。高威纳走去一旁拴马,修士替特利斯当卸下盔甲,准备饭食。这里拿不出什么美味佳肴,只有泉水一杯,外加灰麦面包。饭毕天色已晚,三人围火而坐,特利斯当打听这荒郊野地是何乡邦。

"大人,"修士说,"这儿就是布列塔尼,霍埃尔大公的辖地。原先是个美丽的城邦,田野肥沃,牧草丰茂:这儿是磨坊,那儿是果园与农庄。是给南特郡的厉奥勒伯爵糟蹋得如此不成样子。他的徒众到处杀人放火,打家劫舍,敛财聚宝:打仗就是这么回事。"

"修士,"特利斯当问,"厉奥勒伯爵,跟你们霍埃尔大公,因何结仇?"

"大人,请听我细说从头。厉奥勒本是霍埃尔大公之藩臣。大公有位千金,所有名门娇女中数她姿容出众,厉奥勒伯爵想娶公主为妻。但做父亲的不肯把女儿下嫁藩臣,于是厉奥勒兴兵作乱,想凭武力抢亲。争端一起,已不知枉送了多少性命。"

特利斯当问:

"这战局霍埃尔大公还支撑得住吗?"

"难呀,大人。不过,最后靠这座夹隘堡,还能凭险抵抗,因为城堞高固,坚不可摧,而同样坚不可摧的,是大公之子卡埃敦的报国之心,更何况他武艺十分了得。可是,敌兵强攻急逼,加上粮草断绝,究竟能撑多久,还是问题。"

特利斯当问:"此去夹隘堡有多少路。"

"大人,不过六七里路。"

说罢分手,各自安歇。翌日早晨,修士唱过圣诗,一起吃过灰麦面包,特利斯当便向教士告辞,纵马向夹隘堡驰去。

他在深拒锢闭的城墙下勒马停步,看见雉堞后面站着人群,便高呼要谒见大公。霍埃尔及其子卡埃敦正好在内。大公便上前叙礼,特利斯 当报称:

"在下是鲁努瓦王特利斯当;康沃尔的马克王,乃我舅父。因听说大公的藩臣犯上作乱,特来投效。"

"唉!特利斯当殿下,实在不敢有劳尊驾,愿上帝酬谢你这番盛意!这里怎能接纳壮士?我们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粮草无继,只靠豆类杂粮度日。"

"那又何妨?"特利斯当朗声答道,"我在荒山野林住过两年,就靠树皮草根与兽肉糊口。那种日子,觉得也还不坏。请下令快开城门吧。"

卡埃敦见机说道:

"不妨招纳之,父王。看他神情勇迈,当能跟我们同甘共苦!"

父子俩以礼相迎,奉为上宾。卡埃敦领贵客巡视城墙与箭楼,箭楼的窗前挡着栅栏,后面藏着弩手。又从垛口,遥望厉奥勒遍布原野的帐幕与旌旗。巡行完毕,回到寨堡门口,卡埃敦对特利斯当说:

"朋友,请同上楼去,见见家慈与舍妹可好?"

两人手挽着手,走进内眷居室。只见母女俩坐在锦褥上,共执一幅英吉利丝绒往上绣金线,嘴里低吟一曲织布谣。歌词大意是讲美人儿陶 艾特,坐在山楂树下,任风吹拂,痴等情郎杜恩,却迟迟不见其来。特利斯当与她们行礼相见,两位骑士便在母女身旁坐下。卡埃敦指着母亲 绣作,对特利斯当说:

"朋友,请看家母的针线功夫!这些襟带与祭披,是施舍给穷修道院的,绣得不错吧!再看舍妹的纤纤玉手,在白缎子上抽送金线,真是运针如飞!妹妹,凭良心说,你叫玉手伊瑟,的确名不虚传!"

特利斯当见她手白如玉,得知她也叫伊瑟,报以微微一笑,看起她来,目光中多了一分亲热。

话说厉奥勒在离夹隘堡八九里处安营扎寨。几天来,霍埃尔大公的部下已不敢出城还击。但第二天,特利斯当偕卡埃敦并十二名少年骑士,戴盔披甲,冲出城堡,驰经枞树林,直逼敌营下。然后,从埋伏处一跃而出,夺得敌方一辆辎重。此后,他们施计逞勇,捣毁敌营,杀伤敌兵,劫夺军需,没有一天空手而回。几经战阵,特利斯当与卡埃敦意气相投,信义相契,成为莫逆之交,誓不背负。从后面的故事可知,两人俱未食言。

他们并马回城之际,于谈兵说礼之余,卡埃敦常在战友面前夸他妹妹,说玉手伊瑟如何纯良与美丽。

一天清晨,东方刚刚破晓,一名巡夜哨兵急忙奔下箭楼,沿着墙院边跑边喊:

"大爷们,你们睡过头了!快快起来,厉奥勒杀来了!"

骑士与市民马上披挂上阵,直奔城头:遥遥望见原野上甲盔耀光,旌旗飞扬,厉奥勒的兵马正威风凛凛,列队开来。霍埃尔父子派骑兵为前部,出城迎战。至离寨门一箭之遥处,他们俯身冲杀出去,却顿时箭如雨下,纷纷射来。

特利斯当与最后喊醒的士兵一起装备起来。他穿上马裤,套上褂袍,扎上皮裹腿,勒紧金马刺,再披一身锁子甲,把头盔卡在眉棱上。装束停当,就奋然上马,朝原野飞驰而去。他以盾牌挡胸,临阵大喝一声:"夹隘存亡,在此一仗!"他来得正是时候:霍埃尔的残部已开始败退,正闹得人仰马翻。只见少年骑士连连砍杀,脚下的黄草已为鲜血染红。卡埃敦一马当先,看到一员猛将朝他冲来,便把坐骑凛然一勒。这员猛将不是别人,正是厉奥勒的兄弟。两人挺矛相迎:南特郡的骁将折了自己长矛,没能伤着卡埃敦;而卡埃敦稳使一招,戳破对方盾牌,矛尖直刺其肋间,轻轻一挑,敌将就离鞍脱镫,跌下马来。

厉奥勒听到兄弟一声惨叫,便跃马来战卡埃敦,行至半途,为特利斯当截住,两人杀将起来。特利斯当用力过猛,拧折了长矛柄; 厉奥勒趁机刺他坐骑前胸, 把战马格死在地。特利斯当弃马跃起, 举剑喝道:

"懦夫,叫你不得好死,谁叫你刺马不刺人的!你休想生还!"

"你小子休要狂言欺人!"厉奥勒一边答话,一边催马直取特利斯当。

特利斯当躲过锋头,便高举臂膀,狠命朝厉奥勒头盔砍去,剑锋把鼻挡削去,从他肩旁擦过,顺势划破马腹,那马趔趑几下,颓然倒毙。 厉奥勒踢开缰绳,挺身来迎。两人都无坐骑,盾牌俱裂,铠甲皆破,犹自对骂不休,再度交锋。临了,特利斯当一剑砍在厉奥勒头盔的红宝石 上,盔箍迸裂;这一剑,直逼得伯爵手脚仆地。

"有种就爬起来,"特利斯当叱道,"你自己找上门来,合该倒霉!等着送命吧!"

厉奧勒两脚刚站稳,特利斯当又是一剑,劈开头盔,划破衬帽,露出脑壳。厉奥勒赶忙求告饶命,特利斯当当下缴了他剑。这剑缴得正在 节骨眼上,因为南特的兵马正四面八方涌来增援,无奈他们主将已弃战自降。

厉奥勒应允投降入狱,向霍埃尔大公效忠称臣,凡焚毁的城镇当修葺赔补。并下令收兵,撤回部队。

得胜将士返旆回城,卡埃敦对父亲说:

"父王,请宣特利斯当上朝,宜温言挽留。天下骑士,无出其右。如此勇将,我国所需正殷。"

霍埃尔大公与廷臣计议定当, 便传召特利斯当:

"这片江山,仰仗大力才得保住,真不知该如何爱重将军才好。吾愿有所报答。想小女玉手伊瑟,论出身尚不算低微,倘蒙不弃,就许配将军!"

"陛下,末将就领情了。"特利斯当答道。

唉, 列位看官, 他为何要说这话? 这可是一句性命交关的话!

于是择吉成婚。大公与特利斯当各携亲友莅临。祭司颂祷完毕,特利斯当遵照教会仪制,在教堂门口当着百姓,与玉手伊瑟完姻成亲。婚礼可谓盛大豪华。及至夜间,侍仆替特利斯当解衣,因袖子太窄,把他手上的碧玉戒指——系金发伊瑟所赠,也顺带捋了下来。珰琅一声,指环堕地。

特利斯当循声看去,见是戒指。昔日的情爱,蓦地兜上心来。他憬然有悟,深感自己的不是。

他记起金发伊瑟以指环相赠的情景: 当时在森林里,伊瑟为他备尝艰辛。此刻睡在另一个伊瑟身旁,又想起莫萝华那个茅棚。他怎会这等丧心病狂,竟怪起自己蜜友薄情无义来? 不,她为他含辛茹苦,是自己辜负了她一片深情爱心。

但他也很怜恤自己现今的妻子,这位纯良美丽的伊瑟。前后两位伊瑟,都爱他爱得不得其时。他对她们,倒的确有负初衷。

玉手伊瑟听到他睡在自己身边叹息,甚觉惊异,临了,赧然问道:

"大人,难道我有什么得罪的地方?为何连吻都不吻我一下?请不妨实告,让我知错能改。"

"朋友,"特利斯当道,"请不要生气,只为我曾许过一愿。早先,在别国苦斗巨龙,渐要不支,想起圣母,便立下誓言:若得神助,能从怪兽手中脱身,则日后结婚时,一年之内,我当守身如玉,暂勿亲近新娘……"

"好吧,我就安之若素。"玉手伊瑟答告。

第二天清晨,众侍婢为玉手伊瑟做新妇妆,她凄然一笑,心想,自己实名未得,盛饰何用!

十六 卡埃敦

几天之后,霍埃尔大公率特利斯当、玉手伊瑟与卡埃敦,以及司员、猎夫等一行人,离开寨堡,进林狩猎。途经一条狭路,特利斯当骑马 走在卡埃敦左侧,卡埃敦右手牵着玉手伊瑟的马缰。伊瑟那坐骑不慎踩了一汪水,水花高溅,打湿她的衣衫,寒气侵过膝盖。她惊叫一声,踢 了坐骑一脚,那马才拔出腿来;这时她娇声一笑,声音清脆,卡埃敦赶上前来问道:

"妹妹,你笑什么?"

"因为突然闪过一念,哥哥。刚才清水溅湿我身,我说:'水呀,你好大胆,比以大胆著称的特利斯当还强多哩。'就为这个发笑。喔,哥哥,有些话,我不该多说!"

卡埃敦好生诧异,再一盘问,她才吐出婚后实情。

这时特利斯当也赶了上来,三人骑马并排同行,彼此也不言语,直到走近离宫,卡埃敦请特利斯当留步说话。

"特利斯当殿下,愚妹刚把新婚隐情见告。我一向待你情同手足,而你未免不顾信义,有意贬辱我家。你这次回去,倘不还我公道,别怪 我不客气。"

特利斯当答道:

"是矣,我投奔贵方,给尊府带来了不幸。但你对我的难处若有所了解,兄长,或许就不至于这么愤愤然了。须知我另有一个伊瑟,艳压群芳;她为我深受其累,至今还苦难未已。令妹固然爱我敬我,但另一个伊瑟,因爱我之故,连侍候我送的狗,都比令妹待我好。来,把行猎事放过一边,请跟我来,容我把生平苦况详实奉告。"

特利斯当拨转马头,疾驰而去;卡埃敦纵马赶上。两人不言不语,一直跑到林木深处。特利斯当借这僻静地才备道原因。说下面三四行至"等等",实为赘文,几次想删去不载,只因是翻译,理当不增不减,读者自可不读。——修订本按他在海上怎么误饮药酒,奸臣与矮子何等险诈,王后押赴刑场转又弃于癞人,他俩在蛮荒野林里如何相爱,后来为何又把伊瑟送还国王,他流落此间本发愿要爱玉手伊瑟,又因何感知他与金发伊瑟是生死冤家,无法拆离,等等。

卡埃敦默默听着,大感意外。一腔愤懑,不知不觉中平伏下来。

"朋友,"他结末说,"听你肺腑之言,我很替你难过。因为你受的罪,确非等闲可比!咱们先回夹隘堡。等三天后,再以敝见相告。"

在天梯堡宫里,金发伊瑟情难自抑,不时幽幽叹一口气,默默念着特利斯当的名字。永远爱他,此外别无思念,别无希冀,别无意愿。在他身上,托付着她全部欲念。可是一别两年,杳无音信。他在哪里?在什么国度?是否依然活着?

金发伊瑟在房里枯坐无聊,便口吟一曲凄婉的恋歌。叙说从前有位叫瞿洪的男子深恋一位贵妇,不料这段私情为人窥破,招来杀身之祸; 爵爷又如何施计,赚其夫人吃瞿洪的心,贵妇得知真相后,又如何痛不欲生。

王后曼声唱着,一边轻拨竖琴,以歌声去谐琴音。她的手长得很秀气,她的歌唱得很动听,曲调低回而音色柔美。

这时卡利阿多闯了进来,他是远方岛国的一位豪富爵爷。他到天梯堡,来向王后献殷勤。特利斯当走后,他曾多次在伊瑟跟前输诚求爱。 这种希求,在王后看来简直荒唐,面予斥拒。这位风流骑士,十分自负,善窥人意,不过其本领在绮罗队里远比厮杀场上要大。看到伊瑟独自 吟唱,便涎脸笑道:

"娘娘,唱得好伤心哟,就像猫头鹰的叫声一样!俗语不是说:'啼枭叫,有凶兆。'你的歌,想必是报我的死:可不,我恋恋于你,都要恹恹欲绝了呢!"

"但愿如此,"伊瑟接口道,"因为你不来则已,一来必有坏消息。你就是专咒特利斯当的啼枭。今天,又有什么倒霉事儿要来报告?"

卡利阿多道:

"王后,发这么大火,所为何来?但是,听了你这两句话就生气,那正是发痴了! 咒我管咒我,但猫头鹰倒的确给你捎来了坏消息:贵友特利斯当,对你伊瑟娘娘来说,已经名存实亡。他已在别处当了新郎。这样一来,你尽可自便,因为你纵有千种情爱,他都不屑理会。他娶了布列塔尼大公的千金,芳名叫玉手伊瑟,典仪还备极隆盛。"

卡利阿多说完, 悻悻而去。金发伊瑟垂头掩目, 啜泣起来。

到第三天,卡埃敦请来特利斯当:

"朋友,你的处境,我考虑过了。不错,你说的倘是实情,这种烦忧人生,真可以把人逼疯;长此以往,无论对你,还是对舍妹,都不会有何好处。我倒有个主意在此。我们一起去趟天梯堡:你再去见见王后,看看她是否因你而郁郁不欢,是否对你依然忠诚如昨。她若把你忘了,你待舍妹或许就会亲昵一些。我陪你同去:我们不是道义相交的朋友?"

"兄长,"特利斯当道,"俗话说,'人心胜黄金',真是一点不错。"

事后不久,特利斯当与卡埃敦双双穿起道袍,拿起法杖,像要远行朝圣模样。他们向霍埃尔大公辞了行。特利斯当携高威纳同行,卡埃敦 只带一名随身小厮。私下里装点好一艘帆船,四人一起向康沃尔驶去。

一路有微风相送,不一日,趁破晓前,他们在离天梯堡不远的一个荒凉小湾里靠了岸。这海湾邻近狄那斯的邸宅;到得那儿,狄那斯这位 好心的宫内大臣,自会安排他们下榻之地,隐匿他们到来之迹。

趁晨光熹微,一行四人朝醴滩方向走上去。忽见后面有人信马由缰的悠悠走来,他们急忙扑进树丛,那人走过,也没看到他们,原来在鞍上打盹。特利斯当一眼认了出来。

"兄长,"他低声对卡埃敦说,"此人就是狄那斯。他睡思昏昏,一定是从哪位相好家出来,还魂牵梦萦的想着她呢。现在去喊醒他,不免失敬。你还是远远跟着我。"

他追上狄那斯,悄悄牵住那坐骑的缰绳,不声不响跟在一旁走。临了,那马踏了一步空步,打盹的人一惊,睁开眼来,见是特利斯当,迟迟疑疑道:

"是你呀,特利斯当!感谢上帝,迷蒙醒来又逢君!你教我好等啊!"

"老丈,愿上帝保佑你!王后近来怎样,有何消息?"

"唉,一言难尽。王上倒很宠她,百般奉承,博她欢心。但自从你见逐之后,她总无精打采,天天落泪。哎!为何又转到她身边来了呢?你想自找死路,也断送她性命吗?特利斯当,你该矜怜王后,别去扰乱她安宁!"

"老丈,"特利斯当央求道,"请格外开恩:容我暂时藏身尊府,替我传个口信,让我见她一面,仅只一面!"

狄那斯答道:

"我很体恤王后,当然口信也不是不可以传,但我得知道,她在你心中是不是依然超乎所有女子之上!"

"啊,老丈,请务必告诉她:天下女子中,她对我依然最亲最亲,超乎所有女子之上,这是实话。"

"既然如此,那就跟我来,特利斯当,急难之间,下官或可助你一臂之力。"

宫内大臣把他们主仆四人安顿在醴滩住下。特利斯当把别后遭遇细述一遍,狄那斯便进宫去打听消息。得知三天后,伊瑟娘娘,马克王与亲贵重臣,以及马弁、猎夫等,要离开天梯堡,前往白朗稀行宫大举狩猎。特利斯当于是把碧玉戒指托交宫内大臣,并嘱以数语,烦转告王后。

十七狄那斯

狄那斯转身去天梯堡,登阶进宫,见马克王与金发伊瑟正在殿上下棋。便在王后身边的杌凳上坐下,像是作壁上观,其间佯装指点棋路,向棋盘伸过两次手去。第二次上,伊瑟就认出了那碧玉戒指。这时棋已下到意兴阑珊,便轻轻碰了一下狄那斯胳膊,带倒好几个棋子。

"你瞧,宫内大臣,"她责怪道,"棋局给你一弄乱,都无法复原了。"

马克离殿走开, 伊瑟一退回房里, 就传见宫内大臣。

"爵爷,此来可是替特利斯当传递口信?"

"正是,娘娘,他目下在醴滩,暂寓敝宅。"

"听说他已在布列塔尼成婚,这话当真?"

"娘娘,此话不假。不过他信誓旦旦,说他情深义重,并未变心。他每日不忘,对你的爱怜系恋,远在一切女子之上。你如不肯……见他一面,他会郁郁而死的。他请你记起分手那天的誓约,万望俯允。"

王后默然有顷,心里想起另一个伊瑟。临了,答称:

"不错,那天话别,我记得自己说过;只要看到碧玉戒指,无论是城楼,是坚堡,还是王国的关防,都阻拦不了我照好友的主意去办,不 论是明智的行为,还是荒唐的举动……"

"娘娘,再过两天,合朝要离开天梯堡,去白朗稀行宫。特利斯当要我转告,他到时隐身路旁的树丛里,求娘娘垂怜些个。"

"我说过:无论是城楼,是坚堡,还是王国的关防,都阻挡不了我照好友的主意去办。"

到后天,正当马克全朝忙于从天梯堡动身,特利斯当与高威纳,卡埃敦及其小厮,穿上铠甲,提着宝剑盾牌,取幽僻小道,朝约定地点赶去。到白朗稀荒原,要横穿一片树林,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石磴好路,乃大队人马行经之地;另一条路,山石荦确,无人过往。特利斯当与卡埃敦派两个随从留守在这荒径,看住马匹盾牌,等候他们返回。两人自己在林中穿行,隐身在杂树丛里。特利斯当在路前面,放置一根榛树枝,枝上缠着盛开的金银花。

不多时,出猎的队伍出现在路上。为首的是马克王的禁卫军,其次是先行官与监马丞,典膳与司酒,接着是祭司,饲犬的杂役,左胳膊上架着鹞子的驯鹰师,最后才是骑士与贵族。他们两两成行,徐徐前进。望去但见辔马缤纷,衣冠斑斓,蔚为壮观。然后才是堂堂之尊的马克王。王上的亲随,俱紫绶金章,左右排开长长两列,看得卡埃敦惊羡不置。

王后的仪仗也随即到来。走在头上的是浣妇与侍婢,接着是勋贵的妻女。她们一一鱼贯而行,每人身旁由一名少年骑士扈卫。临了,走来一匹骏马,上面骑着一位丽人,卡埃敦乍见之下,惊为天人:她身姿婀娜,容貌秀美,黛眉如画,笑眼盈盈,齿细如贝,腰不盈把,身披一袭红缎织锦袍,额围一条镶金嵌玉带。

"啊,真王后也!"卡埃敦低声赞叹。

"王后?"特利斯当反诘道,"看你说的!这是她的贴身婢女嘉湄。"

接着,又过来一位骑银马女郎,皮肤比阳春白雪还白,樱唇比三月玫瑰还红,眼睛亮得如同清泉里闪烁的星星。

"哦,这回我看到了,那准是王后!"卡埃敦道。

"唉, 非也!"特利斯当连连摆手,"这是她忠心的伴娘自兰仙。"

此刻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山,仿佛枝叶间突然迸出万道霞光:金发伊瑟终于驾临!然而,骑马护卫在她右侧的,竟是那天诛地灭的安德玄公爵!

这时杂树丛里, 禽声鸟语, 啼唤不休。特利斯当把满腔积愫俱倾注于这悦耳的鸣啭之中。王后意会到此中含意,看到地上有一榛树枝,上面交缠着金银花,心里想:"好友,我们也是这样:你不能没有我,我也不能没有你。"她于是离鞍下马,朝后随的一匹小马走去,马背上驮着饰有珍珠玛瑙的犬舍,里面的红褥垫上躺着那小忘忘。她把灵犬取出,抱在怀里抚弄摩挲,用光洁的白鼬大氅拂拭纤尘,娇宠异常。等把小狗放回原处,她转身对着树丛高声说道:

"林中的鸟儿,你美妙的歌喉,教人听了无上欢欣,值得以重金礼聘。我夫君马克王还要趱程,赶往白朗稀荒原。我想在圣吕班行宫下榻。鸟儿,烦你一路伴我过去,今晚像犒赏歌王那样,一定重加赏赐!"

特利斯当听到这话,心花怒放。但奸贼安德亥已显得惶急不安,忙把王后扶上马,大队人马才慢慢离去。

谁知变生不测。王家仪卫在这头行进,而那边,另一条路上,高威纳与卡埃敦的小厮在照看主人马匹,这时,突然出现一名戎装骑士,名叫勃来厄利(Bleheri)。他远远认出高威纳与特利斯当的盾牌。"这两人是谁?"他心里想,"这位是高威纳,另一人想必是特利斯当了。"他踢马朝他们冲来,口中高喊:"特利斯当!"但那两人早已调转马头,逃之夭夭。勃来厄利追上去喊道:

"特利斯当!请站住,你向来不是无畏无惧的吗?"

但那两个随从,头也不回只顾逃。勃来厄利又喊:

"特利斯当!请站住,我以金发伊瑟名义,请你别跑!"

他借金发伊瑟名号,连喊三次,毫无结果:两人已逃得无影无踪,勃来厄利只追获他们所遗的一匹马,牵回来作物证。待他赶到圣吕班行宫,王后也刚安顿停当。见只她一人,勃来厄利便道:

"启禀娘娘,特利斯当就在国内。我从天梯堡过来,于一条荒僻小路上望见了他。他一转身就逃得不见人影。我以娘娘名义,高喊三声,要他停步,谅他心虚胆怯,不敢见我。"

"勇士,你说什么疯话?特利斯当怎会在国内?看到你怎会望影而逃?提到我名字怎会不就地停步?"

"可是,娘娘,我确实望见的,还夺得他一匹马可以作证。不信请看,在那边场子上,鞍辔还没卸却!"

勃来厄利看到伊瑟愀然不乐,自己心里也不好受,因为他实在是喜欢特利斯当与伊瑟娘娘的。他告退出来,怪自己不该多嘴。

事情到了这一步,伊瑟落得暗自垂泪:"哎,苦命呀!我真活够了,活到连特利斯当也来耻笑我,侮慢我!从前只要一提我名字,哪有他不敢打的强敌。他浑身是胆,假如看到勃来厄利就逃,听到我名字还不停,咳,那分明是给另一个伊瑟迷住了!既然如此,回来干吗?无情无义不算,还想跑来羞辱我!我受那么多冤苦,他还意犹未足?一报还一报,待我给他点眼色看,让他滚回玉手伊瑟身边去!"

她随即唤来忠仆贝笠尼,告以勃来厄利带来的消息,并吩咐道:

"你马上到天梯堡通圣吕班这边的荒路上,去找特利斯当。你传话给他:我不愿见他。劝他别胆大包天,摸到我身边来,看我不叫底下人 撵他。"

贝笠尼寻了半天,才找到特利斯当与卡埃敦,转达了王后懿旨。

"老弟,你说哪里话?"特利斯当发急道,"见到勃来厄利,我怎么个逃法,你瞧,我们不是连马都没骑吗?马都托高威纳与一小厮看守,我

们赶回约定地点,不见他俩,不是到现在还在找吗?"

这时,正巧高威纳与那小厮寻回原路:他们把经过情形如实说了一遍。

"贝笠尼,"特利斯当恳求道,"烦你快回去见娘娘,代我向她殷殷致意,转达深情,说我从未有负于她,普天下女子中,她于我历来都最亲 最亲。倘蒙鉴谅,求她差你立即来回话。我专在此恭候。"

贝笠尼旋即返回,把耳闻目睹的一切禀告王后,而王后抵死不信:

"啊!贝笠尼,你是我的亲信,我的心腹。你还小小年纪,父王就派你来服侍我了。但特利斯当善于哄人,必定用花言巧语、厚币重贿买通了你。如今连你都来骗我,你给我滚!"

贝笠尼跪下央告:

"娘娘,这番话好重啊。我这辈子还没受过这般委屈。我固然不足惜,但我替你娘娘难过:你对特利斯当操之过急,到时怕要追悔莫及。"

"滚吧,我信不过你!贝笠尼,你也一样,枉为忠忱,居然也来骗我!"

特利斯当等贝笠尼传王后赦旨,等了半天,不见回音。

到次日清晨,特利斯当裹上宽大的破袍子,用朱砂与果皮,把面孔东一块西一块涂成麻风病人模样。一手托个木钵化缘,一手打着响板。

他走进圣吕班街市, 嗄着嗓子, 逢人乞讨。借此果能见得王后一面吗?

千呼万唤,王后才走出行宫,后面跟着白兰仙与众侍婢,以及杂役、扈卫等。她朝礼拜堂走去。那癞皮化子尾随杂役,打起响板,用凄苦的声音哀求道:

"娘娘,做做好事,看我多苦恼!"

一看那矫健的身材与体格,伊瑟马上认出来了。她竦然一震,但不屑侧目再看一眼。那癞皮化子苦苦哀求,谁听了都会觉得不忍。他连拖 带爬跟在后面:

"娘娘,恕我放肆挨近你,请别生气。求你可怜可怜我,我好苦哇!"

但王后叫来杂役与扈卫,发令道:

"把这癞人给我赶走!"

下人们又推又打,他拼命抵拦,大声求告:

"娘娘,可怜可怜!"

见此情景, 伊瑟纵声大笑。人进了礼拜堂, 笑声还留在门外。那化子听见她笑, 扭头就走了。王后朝祭坛才迈得几步, 就觉得腿脚发软, 膝盖一弯, 仰倒在地, 脑袋磕在地砖上。

特利斯当当天就辞别狄那斯,失魂落魄的样子,像是失去了知觉。他打点归船,扬帆直驶布列塔尼。

令人扼腕的是,事过不久,王后就萌生悔意。从狄那斯那儿得知,特利斯当走时沮丧已极,这才相信贝笠尼所说是实: 听到喊她名字而逃

的,不是特利斯当,而她却拒人千里,铸成大错。"怎么?"她茫然想道,"我赶走了你,特利斯当!你一定已把我恨之入骨,我再也不会见到你了。你永世不会知道我抱憾终身,更不会知道我要怎样痛惩自己,以示悔恨于万一!"

金发伊瑟为惩戒自己的颠倒与骄狂,从这天起,贴身穿上一件刺肉的粗毛鬃衣。

[1] 此句沿用朱译。Mais la route s'éclaira tout à coup, "那条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乃朱译中极有光彩的一笔。——施康强按

十八装疯

特利斯当返回布列塔尼,进入夹隘堡,与霍埃尔大公及妻子玉手伊瑟重新团聚。见他回来,俱各表示欢庆;但想起见逐于金发伊瑟,一切都觉索然。多时以来,总因违离远隔而为之怅怅。忽一日,又萌发幸求一遇的念头,哪怕再给下人痛打也心甘情愿。他明白,离开了她,就必死无疑,而且死期已不远了。与其天天委顿,慢慢死去,倒不如痛快就死,一了百了。痛不欲生的活着,还不是跟死一样。特利斯当情愿死,只求死;不过至少得让金发伊瑟得知,他是因爱她才丧命的。只要她知道个中原因,那就死也瞑目了。

他偷偷离开夹隘堡,跟谁都没说: 既没告诉亲朋好友,甚至也没告诉可共心腹的卡埃敦。他穿得破破烂烂,也不骑马: 因为大路上的穷叫 化子,有谁会去注意呢? 行行复行行,终于走到了海边。

港口上,有条大商船正整装待发:水手已升帆起锚,准备远航。

"船家,愿老天爷保佑你们一帆风顺。这次到哪儿去呀?"

"去天梯堡。"

"去天梯堡!啊,船家,带上我一起去吧!"

他上了船。长风直吹,帆满船轻,凌波疾行。五个昼夜,船头直指康沃尔;到第六天,便在天梯堡港下了锚。

宫殿巍峨,屹立港口。可是御苑森严,只有一重铁门可供进出,更有两名禁卫日夜巡守。如何进得去呢?

特利斯当下了船,坐在岸边。从过路人口中得知,马克王齐集群臣,在朝议事。

"那么, 王后在哪里?还有她美丽的伴娘白兰仙?"

"都在天梯堡宫里,我新近还见到过。伊瑟娘娘还跟往常一样抑郁不欢。"

听到伊瑟名字,特利斯当叹了口气,心想:无论施计还是逞勇,都万难相见,况且一旦为马克王侦悉,就性命难保......

"但送命又何妨?伊瑟,为了你,我何惜一死?想我天天又何所事事,还不是等死?然而你,伊瑟,要是知道我在这儿,还肯跟你昔日的好友说话吗?还会喊卫兵来赶我吗?不错,得用计试试……我佯装发疯,装疯不失为上策。谁要把我当傻瓜,足见他糊涂;谁要把我当疯子,他才疯到家呢。"

这时,有个渔夫走来,披一身粗布袄,戴一顶阔边帽。特利斯当一招手,把他引到一旁:

"老兄,可愿跟我对换一下衣裳?你的布袄,我很喜欢,换给我吧。"

渔夫看了看特利斯当的衣衫,认为比自己的还好一点,就换走了,心里喜滋滋的,觉得占了便宜。

特利斯当把一头漂亮的栗色头发剃掉,只留出一撮,成个"十"字形。脸上用国内带来的魔草水,涂得奇形怪状,教人无从辨识。再从篱笆里抽一根栗树枝,权当棍棒,挂在颈间,他赤着脚,径直朝王宫走去。

宫城门卫真的把他当成疯子,跟他打哈哈:

"哎,请过来,你老这一晌在那里发财?"

特利斯当嗄着嗓子答道:

"吃蒙山修道院长的喜酒去了,我跟他是老交情。新娘是个嬷嬷,胖墩墩的,戴了面纱,也不掩其胖。从贝桑松到蒙山,所有牧师、神甫、僧侣、教士,全都请去吃喜酒。野地上,大树下,你举权杖我举棒,闹呀,玩呀,跳呀。但是,我先走一步赶回来;因为今天的御膳,该我当值。"

门卫说:

"那么请进!大爷,你不愧是毛乌根的公子。个儿高高的,身上毛乎乎的,跟令尊一个长相。"

他挥舞棍棒走进城里,一路上闲人纷纷围拢来,像赶狼一样赶他:

"瞧那疯子!嘘!嘘!嘘!"

有朝他掷石子的,有朝他打棍子的,他却跳跳蹦蹦,硬着头皮,任人戏弄。你打他左边,他别转身在右边还一棒。

喧声笑语中,后面跟着一帮起哄的人,他终于走到王宫门口,马克王正雄踞殿上,伊瑟陪坐一旁。近门口时,他把棍棒在颈间挂好,然后 跨步入殿。

国王见他道:

"好一个有趣脚色,让他过来。"

侍卫把他带上去,他颈间仍悬着棍棒。

"朋友,承蒙光临,欢迎之至呀!"

特利斯当逼尖嗓子说道:

"大人,我知道,你是天底下顶顶好、顶顶尊贵的国王;一见到你,我心里就暖融融的。老天爷自会保佑你,我的好大人!"

"朋友,你何所求而来?"

"为伊瑟而来,我顶顶爱了。小的有个妹妹,名叫薄履娥,长得再标致不过,我给主公带来了。你要厌弃王后,不妨试试新人。咱们做笔交易怎样?我把妹妹送你,你把伊瑟赏我。我要正式娶她,感于大恩大德,一定为王上出生入死。"

国王忍不住笑道:

"倘把王后赏你,你有何打算?带她到哪儿去呢?"

"到上界仙都去呀。云霄间有座玻璃宫,那儿阳光照得进,而天风撼不动。水晶阁里,晨曦满室,玫瑰怒放,我送王后去那里。"

国王对廷臣说:

"这疯子倒有趣,会得说话!"

他这时兀自坐在地毯上, 脉脉含情, 望着伊瑟。

"朋友,"马克王说,"像你这样讨厌的疯子,怎能巴望博得王后青睐?"

"主公,那是我的名分。我为她成就几番壮举,也是为她才发的疯。"

"那你究竟是谁?"

"我呀,就是那个鼎鼎大名的特利斯当,就是那个爱煞王后、到死方休的大好佬。"

听到这个名字, 伊瑟叹了口气, 当即变下脸来, 叱道:

"滚出去!谁放你进来的?滚开,混账疯子!"

疯子见她发怒,改口道:

"伊瑟娘娘,我早先中了莫豪敌剑毒,带一张竖琴出海,漂流到贵国海边,是你把我救活的。难道不记得了,王后?"

伊瑟急口道:

"给我滚, 疯子! 无论你这恶谑, 还是你这丑人, 都教我讨厌!"

疯子马上转身把在场的勋贵往门外赶,一边嚷道:

"你们都疯啦,统统走开!我要单独向娘娘讨教,我原是为她来的。"

国王听了付之一笑, 伊瑟却羞红了脸:

"陛下,请下令把这疯子赶出去!"

但疯子怪声怪气道:

"伊瑟娘娘,我到贵国斩巨龙,你还记不记得?我把龙舌纳入靴筒,结果给毒气熏倒在沼泽旁。想当年小的也是个了不得的骑士哩……我 躺在那儿苟延残喘,承你跑来救了我命。"

伊瑟喝道:

"还不住嘴, 普天下的骑士都让你糟蹋完了, 想你生来就是疯子一个。天杀的那帮水手, 把你送来这儿, 倒没推你下海!"

疯子听了呵呵一笑,接着说道:

"伊瑟娘娘,你记不记得,有一次趁我入浴,你挥剑要杀我,我讲了金发的故事,才消了你的气?我不是卫护过你,免受典膳郎那胆小鬼的算计?"

"住嘴! 尽满嘴胡吣, 昨晚准是喝醉了, 才跑来说梦话。"

"对啦,我确是醉了。我喝的那种酒,会一醉不醒。伊瑟娘娘,你记不记得,一天在海上,天特别好,也特别热,公主口渴,咱俩便同杯 共饮?打那之后,我陶醉至今,疯疯癫癫……"

这几句话,只伊瑟一人能懂,她听后把脸埋在大氅里,站起身来要走。国王拉住她的白鼬大衣,要她坐在旁边:

- "爱妻,再小坐片刻,把他这些疯话听完。疯子,你会什么营生?"
- "小的会侍候王公贵族。"
- "说真的,你会用鹰犬打猎吗?"
- "还用说,只要小的高兴,猎犬能捉天上的飞鹅野鹤,弯弓可射水里的䴙䴘麻鸭。"

众人听了觉得好笑,国王又问:

"朋友, 去河边打猎, 你能捉到什么?"

"见什么就捉什么:用苍鹰去捉林子里的野狼狗熊,用老雕去捉山猪,用秃鹫去捉麋鹿,用鹞子去捉狐狸,用燕隼去捉兔子。回到住地,便舞棍弄棒,围炉取暖,弹琴唱歌,依红偎翠,把削好的刨花扔进溪流里。说真的,我难道不是顶呱呱的江湖艺人?我的棍棒功夫,今天各位想必已经领教。"

说着,他拿棍子四下里乱敲乱打,嚷道:

"现在请你们统统出去,康沃尔的大老爷!干吗赖着不走?不是开过饭了?难道还没吃撑?"

国王拿疯子打趣够了, 便传令快备鞍马鹰隼, 要带骑士马弁出去打猎。

"陛下,"伊瑟恳求道,"我觉得倦怠无聊,请准我回房休息。这种疯话,我再也不想听了。"

她回房坐在床上, 自思自量, 黯然伤神:

"脆弱啊!我为何要生到世上来?我的心为何总这般沉重,那样凄苦?白兰仙,我如此时乖运蹇,倒不如死了干净!外面有个疯子,头发剃得只留一撮'十'字,来得真不是时候。这疯子,这走江湖的,不是骗子,便是神汉,因为我的人生隐衷,他源源本本都知道。有些事,除了你、我与特利斯当,别人绝不知晓的,他竟也知道。这无赖准是凭邪魔外道得知的。"

白兰仙道:

"他会不会就是特利斯当?"

"不会的。特利斯当是骑士中之俊杰,长得一表人才,而那家伙生得奇形怪状,面目可憎。该他遭天谴才好!我诅咒生下他来那时辰!诅咒把他送来那航船,怎么不把他翻倒在大海深洋里淹死了事?!"

"请娘娘息怒,"白兰仙劝道,"你今天尽赌神罚咒,打哪儿学的?但此人不要是特利斯当派来送信的?"

"不见得,反正我认不出。要不,你去跟他攀谈攀谈,看看认不认得。"

自兰仙跑到大殿, 只见疯子独自坐在凳上。特利斯当认出她来, 扔掉棍棒, 连忙喊道:

"白兰仙,心直口快的白兰仙,看在上帝面上,可怜可怜我!"

"癞疯子, 你怎么知道我名字, 是哪个混账告诉你的?"

"俏丫头,我早就知道的。就凭我这脑袋瓜,想当初这脑袋瓜上也长得一头漂亮金发,而今聪敏才智都从这脑袋瓜里跑掉了,推原论始,

还要怪你。我在海上喝的酒,不是该你管住的吗?那个大热天,我就着银杯喝,喝了便递给伊瑟。俏丫头,这事就你一人有数:难道你也不记得了?"

"没有的事!"白兰仙回答决绝,慌慌张张退到伊瑟房里,哪知疯子追了过来,口里喊道:"可怜可怜吧!"

他跟进房来,看到伊瑟,张开双臂,朝她奔去,想把她抱进怀里;但伊瑟满脸羞惭,惊出一身冷汗,忙不迭往后一仰躲开了。看伊瑟避之惟恐不及,特利斯当又羞又怒,气得浑身发抖,沿着墙朝门口退去,依旧嗄着嗓子说道:

"不错,我真活得太久了,活到连伊瑟都畏避我,嫌恶我,把我当低三下四的人!咳,伊瑟呀,伊瑟,真是开头爱得深,到头来忘得一点不剩!伊瑟呀,溪流丰盈之时,涓涓不绝,确是赏心乐事;一旦水干河枯,就分文不值了。干涸的爱情,也复如此!"

伊瑟答道:

"兄弟,我眼睛看着你,心里在怀疑,身子在哆嗦,直感到茫然,我认不出特利斯当。"

"伊瑟娘娘,我就是特利斯当,从前多爱你哟!你记不记得,那矮子在我们床中间撒满麦粉,我两脚一跳,血从伤口迸出来?记不记得,我送你的礼物,颈上系着幻铃的小忘忘?记不记得,我扔进溪流里的片片刨花?"

伊瑟看着他直叹气,不知说什么好,也不知信什么好。看得出,这些事他俱知道,但就此把他认作特利斯当,亦不免冒失。

"王后娘娘,"特利斯当道,"我知道你在回避我,你好薄情寡义。然而,我也有过承你真心相爱的好时光。那是在密林里,住茅草棚的日子。我把义犬尤驰腾送你那一天,你还记得吗?不错!这条狗会跟我,宁肯要我而不要你金发伊瑟的。如今在哪儿?你们怎么待它?至少它会认我。"

"它会认你?别说疯话了。打特利斯当走后,它成日价懒在窝里,谁走近去就咬谁。白兰仙,去把它牵来。"

白兰仙去牵了来。

"过来, 尤驰腾,"特利斯当招呼道,"你原是属于我的, 我来领你回去。"

尤驰腾听到声音,马上一抖擞,从白兰仙手里挣脱,朝旧主人直奔过去,在他脚边打滚,连连舐他手,快活得汪汪直叫。

"尤驰腾!"疯子喊道,"好啊,养你受的累,终算没白费!你知道欢天喜地迎接我,比我笃爱的人还强!她不肯认我。这枚戒指,她还认不认得?那是分手之日,她哭着吻着送我的。这枚碧玉戒指,从未离开过我。苦恼时还常向它讨主意,碧玉上还常沾濡我的热泪。"

伊瑟看到戒指,立刻张开双臂。

"我在这里! 拥抱我吧, 特利斯当!"

特利斯当这才恢复本嗓说:

"蜜友,狗倒认人,你怎么久久认不出我?这戒指,又何足介意?你不觉得吗,一提我们往日的情爱,你就认我,不是令人更感快慰?我的嗓音,何关紧要?你该听我的心声。"

"好友,"伊瑟说,"你的心声,或许你不信,我早就听到了。但是,我们周围尽是奸人诡计,难道我能像这条狗那样一厢情愿,让你冒被人识破、当场杀死的危险?我得保护自己,也得保护你。无论是提你过去的生活,还是你的嗓音,都不能证明什么,因为难保不是妖孽作怪。然而,一见这戒指,我就心悦诚服了。我不是发过誓:只要看到戒指,哪怕身败名裂,我也一定照你的吩咐去做,管他明智还是愚蠢?明智也罢,愚蠢也罢,我在这儿:拥抱我吧,特利斯当!"

她一下晕倒在好友怀里。等她醒来,特利斯当还紧紧搂着她,吻她眼睛吻她脸,携她同进罗帏,双臂圈着王后。

仆役们拿疯子开心,叫他蜷缩在石梯底下,像狗蹲在窝里一样。尽管他们戏谑嘲弄,拳打脚踢,他都甘之如饴,因为有时,他得以重现原 貌,再整风流,从自己狗窝走进王后香闺。

但是,不出几天,两个宫娥起了疑心,觉得事有蹊跷,便去报告安德亥。安德亥遇事生风,派三名侦卒,各带凶器,站在内宅门口。特利 斯当要进门,他们喝道:

"往回走, 疯子, 回去睡你的草窝!"

"呃,什么,爷儿们!"疯子说,"今晚不是该我去拥抱王后么?她爱我,在等我,你们难道不知道?"

特利斯当抡起大棒,他们见势怯惧,只得让他进去。他搂着王后说:

"蜜友,我就会给发现的,不能不逃了。经此一别,说不定永无相见之期。我的死期谅也不远:山遥水阔,我会为你相思而死的。"

"好友,你把胳膊围拢来,抱得紧紧的,紧得把我们的心都挤碎,让我们的灵魂都升天!带我到你从前讲过的福地去吧;凡去的人都乐而忘返,聆听超凡入圣的乐师颂唱绵绵无尽的妙曲。就带我去吧!"

"是的,我会带你去的。日期正在临近:人世的悲欢,我们不是俱已遍尝遍历?日期正在临近:当大限到来,我喊你,伊瑟,你会来吗?"

"好友, 你喊吧, 你知道, 我必定会来!"

"蜜友,愿上帝赐福与你!"

他一跨出门槛, 侦卒就相继扑来。但疯子仰天大笑, 抡着棍棒说:

"爷儿们,何用你们赶!我的尘缘已了,娘娘差我到天边去,准备我曾许诺的玻璃宫,准备那晨曦满室、玫瑰怒放的水晶阁!"

"滚你的, 疯子, 倒霉去吧!"

仆人们闪开一条路, 那疯子不慌不忙, 又跳又蹦, 走了出去。

十九死

为驰援挚友卡埃敦,特利斯当刚回到布列塔尼,返抵夹隘堡,便去迎战叛将贝大理。不料途中中了贝大理兄弟的埋伏,虽则这兄弟七人全成了他刀下之鬼,可自己也为长矛挑伤,更兼矛尖带毒。

他好不艰难回到夹隘堡,当即延医求治。找了不少医生,但无人能治得,甚至连所中何毒,都确定不了。更不会制膏药,去祛除毒性。捣树根,采草药,熬汤剂,统统试过,全归无效。特利斯当的伤势一天重似一天,毒性已传遍全身。他脸色灰白如死,骨头也渐次外露。

自感生命正在耗散,心知这回非死不可。此时此际,他很想再见金发伊瑟一面。但如何去得呢?病骨支离,怎经得海上风波?纵然到了康沃尔,也难逃仇敌耳目。他暗自伤情,更兼剧毒攻心,只有等死一途。

他私下请来卡埃敦,为有肺腑相告,因为两人是推心置腹的知己。房里除卡埃敦,别人都遣了开去,连隔壁房间也不准留人。其妻伊瑟觉得事出非常,心里不免狐疑。疑惑惊诧之余,便想听个究竟。她在房外,贴着靠特利斯当床头的墙壁谛听,差一名心腹仆役在旁瞭望,免得给人撞见。

特利斯当强打精神,支着病体,靠在墙上,卡埃敦坐在一旁,两人相对饮泣。想到友爱之情、生死之交就要终结,不禁悲从中来,一人更比一人伤情。特利斯当道:

"朋友,我飘零到贵国,除了你,就无亲无友,惟有你曾给我欢愉与安慰。我将不久于人世,但死前甚盼能与金发伊瑟再见一面。耿耿此心,如何达知?但凡把信送到,她必定会来,因为她对我一直爱笃情深。卡埃敦,以你高贵的心胸,以我们的情分义气,我想拜托尊驾,为我冒险一行。只要你把口信带到,我大恩不忘,存殁俱感。"

卡埃敦见特利斯当唏嘘不绝,心里也凄恻万分,轻声答道:

"战友,请别哭。凡你的愿望,我一定照办。以你我情谊,就是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更无困厄与烦难,能阻挡得了我。在王后方面,有何奉恳,也望见告,以便准备起来。"

特利斯当答道:

"朋友,我感激不尽!请听我说来。你先收起这枚戒指:这是我与她之间的信物。你到了康沃尔,就扮作客商模样进宫里去。呈展绸缎之际,设法让她看到这枚戒指:她必有办法私下召你去说话。届时,烦请转告:我衷心向她致意,只有她才能给我以安慰;她若不来,我就惟有一死了。请她记起我们昔日的欢情,我们相爱时的种种悲欢离合,记起我们在海上同杯共饮的药酒。唉!想不到我们喝的醇醪,却可致人死命!请她记起我发过的誓:终身只爱她一人;这一誓约,确乎信守不渝!"

玉手伊瑟在隔壁听到这番话,几乎要昏厥过去。

"朋友,请你快去快回!略事耽搁,我们就无缘再见了。现与你约定以四十天为期,务必把金发伊瑟领来。此行请瞒过令妹,或推说是外出寻医。你就乘我的船去,再备一白一黑两张帆。如果携得伊瑟娘娘同来,归航就挂白帆;不然则挂黑帆。朋友,我言尽于此了。愿上帝指引你,平平安安回来!"

说毕,又唏嘘长叹,泪如雨下,卡埃敦也止不住涕泗涟涟,便与特利斯当吻别。

一刮顺风,卡埃敦就下令开船。水手们马上起锚,高张云帆,乘着微风,凌千层碧波而去。此行带有众多名贵货物,如各色丝绸,图尔的细瓷,包都的佳酿,西班牙的鹰隼之类;卡埃敦想借此作进身之阶,得以拜见伊瑟。他们乘风破浪,走了八天八夜,终于驶近康沃尔。

天下最毒妇人心,各位须加意防备。女人家钟情愈深,怀恨起来也愈刻毒。她爱得骤然,恨得也迅疾;一旦见恨,比爱还要根深蒂固,旷日持久。爱时尚知有所节制,恨起来就一发而不可收。玉手伊瑟贴着墙壁,字字句句都听得清清楚楚。她对特利斯当原本情意绵绵,而今终于得知他的爱另有所属……她把听到的话,深藏心底,只等报复的时机一到,不惜向世上最亲的人下毒手!眼下,她佯装什么都不知道。门开了,她走进特利斯当卧房,把怨愤的情绪藏去,照旧伺膳服侍,意甚殷切,完全像个深情的妻子。她温语慰恤,亲他吻他,问卡埃敦是不是不

久就能请来医生祛其沉疴。但同时在伺机报复。

卡埃敦日夜不停的航行,终于驶抵天梯堡,抛锚停泊。他架上雄鹰,捧一匹上色绸缎与一只精雕酒杯,作为进献之礼,去晋谒马克王,以 期在境内交易,求得王室庇护,免受豪强欺凌。国王当着廷臣,面许所请。

接着,卡埃敦把一枚镂金别针递呈伊瑟:

"王后娘娘,这金子的成色多好。"说着,从手指上退下特利斯当的戒指,放在别针旁边,"请看,这别针的金子,相比之下,更见富丽,而这戒指的金子,原本就很值钱。"

伊瑟看到碧玉戒指,顿时心跳色变,怕下文被人听去,便把卡埃敦引到窗边,装作细看货色,询问价钱似的。卡埃敦扼要禀报:

"娘娘,特利斯当中了毒剑,生命垂危。他说,只有你能给他安慰。他请你念及你们昔日曾患难与共。这枚戒指,原璧奉还,权请收起。"

伊瑟顿觉身软心疲,答道:

"朋友,我一定跟你去。明天清早,请把船备好,以便随时开航!"

第二天早晨,王后表示想去打猎,传令架鹰牵狗,准备起来。安德亥一直窥伺在旁,寸步不离。一行人到了野外,离海岸不远处,突然飞起一只锦鸡。安德亥马上纵鹰去追;这天天清气朗,鹰隼冲天一飞,就杳不见踪影。

"你瞧,安德亥爵爷,"王后道,"那鹰正栖在港口的船桅上,这是谁的船?"

"禀告娘娘,"安德亥答道,"这是布列塔尼客商的船,昨天就是他进宫呈示金别针的。待我们前去把鹰索回。"

卡埃敦从船上放下跳板,搭到岸边,走过来迎接王后:

"恭候娘娘光临,请上船来,这里还有几件精品请娘娘鉴赏。"

"承情之至。"王后答谢道。

她转身下马,走过跳板,进得船来。安德亥想跟过来,刚踏上跳板,站在船舷旁的卡埃敦,只一桨就把他打落海里。安德亥还想攀船,卡 埃敦用桨拍打,把他按在水里,叱道:

"奸贼,死你的去吧!想你一直苛待特利斯当与伊瑟娘娘,现在报应到了!"

这样,怀恨这对情人的元恶大憝,全给上帝收拾了去。葛纳隆,龚铎英,戴诺伦,安德亥,一应四人,俱死于非命。

船上的人,马上拔锚竖桅,挂帆启航。晨风习习,把桅索晃得沙沙价响,把帆篷吹得胀鼓鼓的。出了港口,远望碧海,在阳光下波光潋滟,船飞也似的驰去。

夹隘堡里,特利斯当已恹恹欲绝。他日夕悬望,盼着伊瑟到来。对他,已别无慰心之事可言。苟延一息,性命全系于期待之中。他每天派 人到海边去看是否有船回来,帆是什么颜色。别无其他愿望,能使他这般牵肠挂肚。后来,索性教人把他抬到盘马崖的巅顶,只要太阳不落 山,就一直凝望水天尽头的海面。

列位看官,哪知变生不测,凡有情人听了,都会洒出一掬同情之泪。话说伊瑟正一步近似一步,盘马崖之巅,在远处已开始显露,船也走得更为轻捷欢快。谁知暴风突起,劈头盖脑拍打帆篷,把船吹得团团打转。水手们想抢风行驶,无奈天违人意,反而欲进则退。只见风狂浪高,大雨如注,天上乌云蔽空,海面漆黑一片。桅绳与舷索俱给刮断,水手们只得收帆落篷,听凭风浪颠簸。而且,祸不单行,拖在船艄的小艇忘了吊上船来,给一阵巨浪撞个粉碎,又给波涛席卷而去。

伊瑟抢天呼地道:

"唉,可怜!看来老天不让我活着见到特利斯当,哪怕仅仅见一面也好呀!天意如此,我要淹死在海里了。特利斯当,要是能和你再说次话,我死也无怨了。好友,如果到不了你身边,那是天不见怜,我只能抱恨以终。对我,死亦无所谓:天要我死,顺从而已。但是,好友,你得知我死了,会活不成的,这我知道。以你我缘分,你不能离我而死,我也不能离你而死。我已看到:你我之死,都近在眼前了。然而,好友,于我是宿愿未偿,我愿死在你怀里,与你同棺共穴;无奈万事不由人。我只落得孤单一人,远离着你,葬身在这大海里。你也许不知我死,还活着等待。老天或许会保佑你大难不死,霍然而愈……啊!也许我过世之后,你会爱上别的女人,爱上玉手伊瑟!今后的事,就不得而知了。但是我,好友,要是得知你死了,我会活不成的。望上帝开恩,或者我去把你治好,或者我俩同受折磨而死!"

风浪大作的时候,王后一直这样低徊感叹。但五天一过,暴风平息。卡埃敦意兴扬扬,在高高的桅杆上,升起白帆一片,以便特利斯当远远就能望见。卡埃敦业已瞥见布列塔尼……唉!暴雨过后,天地像静止一般,大海水波不兴,一展无际,帆篷无风推送,水手只得奋臂划桨,船忽左忽右,忽前忽后,曲曲折折前进。海岸已经在望,但小艇为暴风刮没,航船一时无法靠岸。到第三天夜里,伊瑟做了一梦:梦见衣裾上兜着野猪头,鲜血淋漓,污秽衣袍。她由此推知:人天永隔,此生不会见到一息尚存的好友了。

特利斯当后期身体十分虚弱,不宜再去盘马崖守望。天天日长如岁,他一人关在远离海岸的房里,为着期而不来的伊瑟暗自垂泪。他神情 沮丧,时时长吁短叹,转侧难安。这望眼欲穿的期待,就足以致他死命的了。

终于清风徐来,白帆显现。对玉手伊瑟来说,报仇的时机到了。

她走到特利斯当床前,对他说:

"夫君,卡埃敦回来了!海上已经看到他的船正艰难驶来。这绝不会看错,但愿他不虚此行,救得了你性命!"

特利斯当听了浑身一震:

"美妻,你能肯定是他的船么?请告诉我,挂的是什么帆?"

"我看得清清楚楚: 帆挂得高高的,全展开在那里,因风儿不大。告诉你吧: 那帆是墨黑墨黑的。"

特利斯当转身朝墙,长叹一声:

"唉,此生休矣!"接着念叨了三遍,"伊瑟呀,蜜友!"念到第四遍,就气绝身亡,长辞人世。

宫里的骑士与昔日的伙伴,闻讯失声痛哭。他们把他遗体移下床,摊在一块华美的褥毯上,全身蒙上白色殓衾。

海上风起,朝帆篷紧吹,把船推送到岸边。金发伊瑟上得岸来,只听得满街都是哭声,修道院与教堂里钟声四起。她问当地人,这阵阵丧钟,哀哀哭声,是何缘故。

一位耆老答道:

"夫人,我们适逢国殇。那豪爽英武的特利斯当死了!他生平行侠仗义,济困扶危,真是一条好汉。我国还没遭过这等大灾难!"

伊瑟听了,只语不发,顺路朝寨堡走上去,也顾不得稍整仪容。布列塔尼人看到她惊诧不已:他们从无眼福识见如此艳丽女子。她是何许人?她从哪里来?

玉手伊瑟自知大错铸成,张皇莫措,正抚尸大恸。另一个伊瑟走来,对她说:

"夫人,请起身,让我过去。论理,我比你更该哭他一场,这你可以相信。世上从没有人像我这样爱过他。"

她转身朝东,祷告上帝。然后,揭开一角殓衾,沿着亡友身体,并排躺下,吻他嘴唇吻他脸,把他紧紧抱住,身子贴着身子,嘴唇贴着嘴唇,就此一瞑不视。哀毁逾恒,她在亡友身边香消玉殒。

马克王得知这对情人的死讯,马上渡海赶到布列塔尼,亲自督造两具棺柩,玛瑙的一具给伊瑟,玉石的另一具给特利斯当。并用船把他们生死相爱的形骸运回天梯堡,在礼拜堂后殿的左右两侧,造两座坟,把两人分别葬下。但是,当天夜里,特利斯当的坟里,就长出一株枝叶青葱、花香馥郁的常春藤,攀越大堂的屋顶,钻入伊瑟坟里。乡人把藤剪去,转天又长了出来,还是一样青葱,一样馥郁,一样生机勃勃,依然插进金发伊瑟的衾床。如是者剪三次,长三次。临了,他们把这桩奇事禀报马克王,王上当即降下谕旨:此藤灵异,严禁剪伐。

列位看官,前代的游吟诗人贝罗尔与托马斯,巨匠艾哈特与诗宗郭弗利,为普天下有情人叙述过这段传奇。他们命我向诸位致意。向所有 多思的人与有福的人,失意的人与抱有热望的人,快活的人与惶惑的人,总之,向一切有情人致意。祝愿他们从这千古佳话中,能获得安慰, 以抵御世道的无常与不平,人生的抑郁与艰辛,以及爱情的种种不幸!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译毕

二〇〇三年六月七日修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再核

"诸位大臣,孤家叨天之福,复承诸卿之力,得以收复国土,昭雪世仇,对先父业已尽到人子之责。但把孤儿孽子抚育成人的,是骆豪德与康沃尔的马克王,这两位长者,实我重生父母。受恩不忘,敢不竭诚图报!……"

如果不是"康沃尔的马克王"提醒这里讲的是个外国故事,读者会以为自己是在读一篇明清拟话本小说。正是这一文体上的刻意模仿和追求,形成罗新璋译《特利斯当与伊瑟》的最大特色。特利斯当与伊瑟的故事起源于古代凯尔特族的传说,在中世纪被吟唱诗人写成文字时染上骑士文学的色彩,今天通行的是法国学者贝迪耶的近代法语改写本(1900)。说是近代法语,遣字造句多见古意,不同于近代作家写小说。翻译这本书,相应要求译者使用一种与现代汉语有别的白话,让读者产生一种时间上的距离感。译者这一努力是成功的。

如译者在《译本序》中所说,朱光潜先生早年译过此书。译家大概都有这种经验:如系重译,动笔前最好不要先读旧译本,更忌把旧译本放在案头,随时参照,否则旧译将似怨魂附体,处处纠缠不清。倒是全书或一章译毕后,可与旧译对照,互参得失,既免剽窃之诮,复得他山之助。译者对朱译着实做了一番消化功夫,推陈出新,同时决不抹杀其精彩之笔。如第十七章《狄那斯》,好友卡埃敦陪同特利斯当去偷窥随国王出猎的伊瑟王后。他们先是看到国王的随从,然后是王后的仪仗。此段文字摇曳多姿,极尽铺张之能事。试以金圣叹评《水浒》之法评之,

院妇,侍婢,勋贵的妻女走过之后,来了一匹骏马,上骑一位丽人。卡埃敦乍见之下,惊为天人,乃叹道:"啊,真王后也!"特利斯当告诉他,来者不是王后,乃她的贴身婢女嘉湄。是为春云一展。"接着,又过来一位骑银马女郎,皮肤比阳春白雪还白,樱唇比三月玫瑰还红,眼睛亮得如同清泉里闪烁的星星。"卡埃敦以为这回该是王后本人了,特利斯当又告诉他,此乃她忠心的伴娘白兰仙。是为春云再展。然后,"此刻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仿佛枝叶间突然迸出万道霞光:金发伊瑟终于驾临!"是为春云三展。"此刻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乃沿用朱泽"那条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特为表出之。

译者潜心翻译理论与实践多年,平素服膺傅雷与钱锺书先生。傅雷善用"一字二译"法,如《贡第德》中: "玛丁下了断语,说人天生只有两条路:不是在忧急骚动中讨生活,便是在烦闷无聊中挨日子。""讨生活"与"挨日子",原文中是一个词,直译应作"人生……不是在忧急骚动中,便是在烦闷无聊中过日子",而汉语的行文习惯,此处宜用两个同义词。译者偷得此法,时见应用。如本书第六章《大松树》,马克王听信谗言,欲监视其妻,但白兰仙早有觉察,提醒特利斯当与伊瑟注意。"故马克屡试其妻,伊瑟亦未坠其彀中。"此亦一字二译,盖从原文直译,应作"国王徒然设计考验伊瑟"。译者乃剖一句为两句,前句用"妻"字指伊瑟,以免重复。又,钱锺书《谈艺录》引邓南遮言,一字在三页后重出,便刺渠耳。译者亦注意此道,尽量避免在相邻两页中有重出的动词和形容词,读者自可验证。

遇到人名,译者喜欢音义兼译。《列那狐的故事》中,他译狐狸太太的芳名为"艾莫丽"(Hermeline),两只乌鸦分别为"黑尔懵"(Ermande)和"吉失灵"(Tiercelin),母鸡名为"牝特"(Pinte),绵羊名为"裴羚"(Bélin le mouton)等。本书译爱尔兰巨人名为"莫豪敌"(le Morholt),忠心的伴娘名为"白兰仙"(Brangien),宫娥名为"嘉湄"(Camille)、"薄履娥"(Brunehaut),矮子名为"伏偻生"(le nain Frocin),特利斯当的爱犬名为"尤驰腾"(Husdent),等等,亦小慧可嘉。可能是为了与朱译有别,男主人公的名字译成"特利斯当"而不是"愁斯丹",而这个名字本有"愁郁"的意思在内。反之,"白兰仙"这一类译名,音虽近似,义与人也相配,但是原名没有似花如仙的含义。翻译之道,不是过于原文,就是不及。原作于译文白得一笔利息,如曹禺译莎士比亚名剧为《柔蜜欧与幽丽叶》,有意使读者望文生义,作者当欣然笑纳。

至于特利斯当与伊瑟的故事本身,据说爱情与死亡是文学的永恒主题,那么这对男女双双殉情,爱情加死亡,可谓双料主题了。罗米欧与朱丽叶,梁山伯与祝英台,特利斯当与伊瑟,普天下有情人当为他们一洒同情之泪。人过了浪漫、感伤的年龄,虽不敢以大丈夫自居,倒也不轻易湿眼眶酸鼻子,于文学作品当别有会心,赏鉴于牝牡骊黄之外,或直承寡情者与不贤者同识其小,亦无不可。读凡罗那情人的故事,可能对那场瘟疫更感兴趣;对化蝶的梁祝,倒愿意考证他们的籍贯履历。关于特利斯当与伊瑟的传奇,说不定更注意从中窥见凯尔特旧俗与中世纪的古风。书中屡屡言及马克王的寝宫,不但外间有勇士值卫,就是内室,御榻之旁,也有人陪宿——不是娇媚的宫娥,而是赳赳武夫。想起赵匡胤那句名言:"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马克王真雅量矣。又,中世纪的骑士阶层乃至国王都不识字,立言命笔是教会的专职。特利斯当致书国王,须由隐士代笔;国王获书后,须由祭司开读。

第三章《金发美人》,特利斯当前往爱尔兰寻找金发美人,爱尔兰国王为表示不计较他杀了妻弟莫豪敌的前仇,应伊瑟之请,吻了特利斯当的嘴唇。为象征和解、宽恕而接吻是欧洲中世纪的风俗,起源于原始基督教信徒之间互祝平安的"神圣之吻"。周作人译丹麦尼洛普博士的《接吻与其历史》(见《永日集》)举了几个法国的例子,未提爱尔兰国王给特利斯当的吻。此风中世纪后极为罕见,仅能找到两例。一五六三年法国天主教徒的首脑德·吉斯公爵被暗杀,他的寡妇遇见新教徒的领袖科利尼大将,后者立誓说他并未参与暗杀,于是双方接吻,互释前嫌。一七九二年法国大革命期间,立法议会内部斗争激烈,而普奥联军正向巴黎进逼。议员拉穆莱特在议会上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说,呼吁大家

忘记一切争执,团结对外。于是议员们立刻互相拥抱,交换和解的接吻。不过到了第二天,争执又复生起。

特利斯当与伊瑟不同于罗米欧与朱丽叶,梁山伯与祝英台。后两对是纯情的少男少女,前者当时有背封建伦常,在今天也是一种通奸关系。骑士对他崇拜的贵妇人本应发乎情而止乎礼,事实上精神恋爱更是"不可能的爱情"。骑士文学作者写到越礼行为时都有点心虚,总想为主人公找点辩解,"药酒"乃成为骑士传奇中常用的关目。第十二章《神判》,马克率群臣在两国交界处的荒原与亚瑟王相会。亚瑟王的圆桌骑士中以湖上骑士郎世乐最有名,最骁勇,他与王后桂乃芬相爱。法国国立图书馆收藏的一幅十五世纪版画上,桂乃芬和郎世乐,与特利斯当和伊瑟一样,也在一条船上共饮药酒。英国作者马罗礼于十五世纪写定的《亚瑟王传奇》中无此情节,但该书第十一卷写郎世乐被人敬了一杯药酒,顿觉春情荡漾,把握不住,遂把伊兰公主误作情人桂乃芬王后,与她同房,后来生下最纯洁的高朗翰骑士,完成取回圣杯的宏业。这里药酒又用来开脱郎世乐背弃桂乃芬的行为了。中国古代小说、院本乃至当代影视亦有一俗套:男方对女方有欲念而女方无意,男方便设法把女方灌醉或在酒里下麻药或安眠药,在女方无力反抗时得逞。欧洲古代的药酒当是被夸大了效用的媚药。中土非无此物,但在文学上未扮演重要角色:才子佳人定情,以诗,以扇,以香罗帕、描金凤、玉蜻蜓。此物不祥,偶尔出现,必致人死命,如《赵飞燕外传》中的汉成帝,又如清河县开生药铺的西门大官人。

施康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第一辑书目

书名 作者 译者

伊索寓言 (古希腊) 伊索 周作人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堂吉诃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绛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心 石真

坎特伯雷故事 〔英〕杰弗雷·乔叟 方重

失乐园 (英)约翰·弥尔顿 朱维之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健

傲慢与偏见 〔英〕简·奥斯丁 王科一

雪莱抒情诗选 〔英〕雪莱 查良铮

瓦尔登湖 〔美〕亨利·戴维·梭罗 徐迟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特利斯当与伊瑟 (法) 贝迪耶 罗新璋

巨人传 (法) 拉伯雷 鲍文蔚

忏悔录 〔法〕卢梭 范希衡等

欧也妮·葛朗台 高老头 〔法〕巴尔扎克 傅雷

雨果诗选 〔法〕雨果 程曾厚

巴黎圣母院 (法) 雨果 陈敬容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叶甫盖尼·奥涅金 (俄)普希金 智量

死魂灵 (俄) 果戈理 满涛 许庆道

当代英雄 〔俄〕莱蒙托夫 草婴

猎人笔记 (俄) 屠格涅夫 丰子恺

白痴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南江
列夫·托尔斯泰中短篇小说选	〔俄〕列夫·托尔斯泰	草婴
怎么办?	〔俄〕车尔尼雪夫斯基	蒋路
高尔基短篇小说选	〔苏联〕高尔基	巴金等
浮士德	〔德〕歌德	绿原
易卜生戏剧四种	〔挪〕易卜生	潘家洵
鲵鱼之乱	〔捷〕卡·恰佩克	贝京
金人	〔匈〕约卡伊·莫尔	柯青





人民文学出版社官 方 微 信



定价: 29.00元